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4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的核查意见 28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附件：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孙炜、韩丽担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孙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6 年开始一直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曾担任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建设银行配股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曾参与并完成了中原特钢 IPO 项目、金风科技 IPO 项目、浔兴股份 IPO 项目、交通银行 2009 年次级债项目；主办和参与完成了洪都航空、江西长运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韩丽：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于 2009 年开始一直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项目无协办人，本保荐机构原指定戴培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现戴培煜已从证券公司离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孙迎辰、吕岩、田卓玲、朱拓、丁昊、宣言、张坤。其中，孙迎辰、田卓玲已从投行部离职。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徕木电子”）

英文名称：	Shanghai Laimu 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资本：	9,026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aimu.com.cn
经营范围：	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朱小海
电话号码：	021-67679072
传真号码：	021-67679725
电子信箱：	ir@laimu.com.cn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价格相同
拟发行数量：	【 】股（不超过 3,009 万股，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9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新股数量：	【 】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方培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5.727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5.3877 万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49 万股；朱新爱直接持有公司 1,368.3877 万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上海科技投资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23.4769 万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李文亮直接持有公司 4.5613 万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 万股。且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新股发行与股份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3,009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分别按照发行新股、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总量（包括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系：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为 L14A0157001，租赁物件为冲压机、注塑机等生产专用设备，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总计人民币 956.63 万元。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为 L14A0157003，租赁物件为高速精密冲床等，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总计人民币 248.48 万元。

2014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为 L14A0157004，租赁物件为注塑机等，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总计人民币 282.10 万元。另外，发行人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及湖南徕木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担保书编号分别为 GC14A0157004-01、GC14A0157004-02 及 GC14A0157004-03），徕木科技、康连电子及湖南徕木同意就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上述融资租赁事宜项下的所负债务提供以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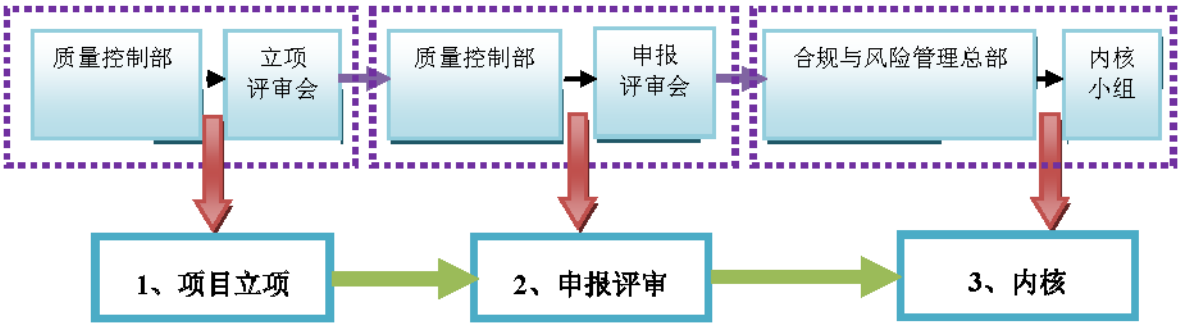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则是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收购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系。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融资回租合同》的各项条款，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对利润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该项交易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

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4 年 5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随后，项目负责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

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徕木电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徕木电子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徕木电子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徕木电子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徕木电子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徕木电子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徕木电子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违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9,02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违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往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9,02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9,02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4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2-392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2-39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43.92 万元、32,880.95 万元、30,946.98 万元、15,915.35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人民币 12,988.8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2-392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出具的说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是以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有限”、“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发起人，在徕木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徕木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京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为方培教。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号、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的商标等资产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其他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是独立从事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完整、独立的服务体系，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争议。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6〕2-392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及董事会三个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人民币 12,98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累计为人民币 23,224.5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95,371.8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2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松发改产备[2013]073 号、松发改产备[2013]074 号、松发改产备[2013]075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

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手机与汽车市场，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手机、汽车为代表的市场扩展迅速。由此带来包括连接器及屏蔽罩在内的精密电子元件产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手机或汽车的需求减缓或发展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手机、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手机、汽车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知名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目前中国是精密电子连接器及屏蔽罩行业的全球生产中心，国内从事连接器和屏蔽罩等精密电子元件的企业达千家以上，国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其中国外竞争者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并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具有行业领先地位；而国内自主品牌民营企业多高度专注于细分市场：其中在手机市场上，少数上规模的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与外资企业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凭借成本管理、贴近下游市场、服务快速响应等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汽车市场上，徕木电子是为数不多的较早专注于汽车连接器及屏蔽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额为 34,681.78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91%，2016 年 1 至 6 月汽车类产品实现销售额为 9,057.31 万元。

尽管公司目前在成本管理、贴近下游市场、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但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高竞争力，或者继续开拓新的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领域，将在未来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资产流动性风险

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不断上升。公司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90.49 万元、12,960.23 万元、14,145.03 万元、14,272.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92%、33.35%和 35.02%、34.6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将有所增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且也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另一方面，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38.62 万元、17,649.22 万元、19,480.40 万元、19,33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从 2013 年末的 43.78%升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46.88%。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为充分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会根据客户年度计划安排集中生产多批次的产品；同时，公司会对通用性的产品安排提前备货。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该类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70%、37.78%、33.10%、34.70%，虽然毛利率受到成本上升及价格下调的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并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同时公司还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工艺水平、在湖南新设生产基地建立装配车间等，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缓解了毛利率的下滑幅度。但是一方面，在成本不变的条件下，如果未来受到下游整机/整车厂商的转嫁价格压力导致公司现有产品价格的下调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毛利率也将受到影响。最后，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人工成本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相关政策对电子元件行业的支持

未来几年是我国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十二五规划出台之后显示国家产业政策将在未来的五年中大力支持我国精密电子元件的发展，以提高信息化装备和系统集成能力。精密连接器、屏蔽罩均属于新型电子元件产品，在电子元件行业中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对于推动信息化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国家扶持发展的产品。

当前《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国家政策均对电子元件行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家电下乡”政策、“汽车下乡”政策等鼓励消费政策的实施也有利于发行人下游产品的销售增长，拉动相对应的电子元件需求。

2、精密电子连接器、屏蔽罩等电子元件市场前景巨大

（1）手机连接器及屏蔽罩市场

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国，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数据，作为手机的重要电子元件，手机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将推动对上游手机电子元件的需求。同时，智能机的发展有利于推动行业内的优胜劣汰，只有具有一定规模、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较强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2015 年中国手机连接器的市场规模约为 119.2 亿元，预计 2020 年达到 141.8 亿元。2015 年中国手机屏蔽罩市场规模达到 52.1 亿元，预计 2020 年手机屏蔽罩市场规模达到 67.6 亿元。

（2）汽车连接器及屏蔽罩市场

中国是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持续增长的汽车产量不断扩大了汽车电子元件的市场容量。中国汽车产量的大幅增长带动汽车连接器的高速增长，2015 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208.3 亿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289.9 亿元。2015 年中国汽车屏蔽罩行业市场规模为 1.18 亿元，预计 2020 年，中国汽车用屏蔽罩市场规模将达到 1.61 亿元。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主要得益于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1）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同时具备连接器和屏蔽罩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的专业化企业，发行人当前配备有 169 人的专业研发队伍，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工程等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和精密产品制造能力。公司以技术为驱动，掌握了 25 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并有 4 项产品获得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6 个产品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优势

模具开发技术是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将模具开发过程分解为模具设计阶段、模具零件加工阶段及组试阶段，在各阶段的技术及组织模式上均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模具设计技术上，公司导入先进的设计软件进行高精密冲压和注塑模具的设计，并建立了完整的模具工程设计制造数据传输和共享一体化系统，实现模具设计与制造并行。公司制定了冲压模具设计标准、注塑模具设计标准、样品模具设计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模具模块化系统，以“模块化”的方法组织模具设计，降低了模具设计制造周期和制造成本。

在模具零件加工及组试技术上，公司已具备各种高精密度的注塑成型模具、精密端子冲压模具、精密五金件冲压模具的加工和组试能力。

在模具开发组织模式上，公司以流水线作业的方法制定科学的模具开发流程：设计人员只进行设计，加工和制造人员只进行制造，而组装人员则只负责组模和试模。这种严格的分工，使公司的模具开发能力迅速增强，精密冲压模具的开发周期最短可压缩至 7 到 10 天。

公司先后突破了连续冲压模具技术、精冲模具技术、异型拉伸模具技术、深拉伸模具技术、精密注塑模具技术等技术难关，所开发的注塑模具能生产间距为 0.25mm 的产品，端子冲压模具能够生产间距为 0.4mm 的端子，五金冲压模具能够生产平面度误差在 0.06mm 以下的产品，具备开发 1 模 32 穴精密注塑模具的

能力。

公司目前已具备每月 150 套屏蔽罩模具、50 套精密连接器冲压模具、30 套连接器注塑模具及 30 条装配线所需的自动化设备和治具的设计、加工、制造、组立和试模能力。公司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使其同时确保了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大大提高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3）公司以技术驱动为导向，具备汽车电子产品的先发优势

一方面，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的研发经验，公司紧抓汽车生产平台化、模块化、无铅化的发展趋势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供应链重组的机会，公司已有多款产品进入大众、通用等整车企业核心平台，分别应用在方向盘模块、方向安全气囊模块、BCM 模块、ECU 模块等，典型的产品包括嵌入式注塑连接器及新型免焊接连接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线对板连接器、线对线连接器、嵌入式注塑连接器等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和屏蔽罩的多规格多种类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列。

另一方面，汽车电子元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已经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汽车领域中高端产品的模具开发和产品开发，开发出上千套汽车模具，为未来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订单快速反应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公司树立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核心”的经营宗旨，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为己任，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

在手机领域，公司凭借全流程控制、高效的决策系统和精益管理模式形成了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极大地缩短了交货周期，为下游客户迅速推出新产品、打开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在汽车领域，发行人的服务响应速度方面较外资企业具有明显优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的传递，而外资企业主要决策权属于海外母公司，而主要经营权在国内子公司，这种决策与经营的分离机制使得外资企业在满足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

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和调整受到了限制。快速的响应优势能够使企业能较快的提供设计方案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灵活调配生产线满足客户需求。

（5）成本管理的优势

在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建立有自己的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团队，成本优势较为明显。

企业突出的成本优势在汽车产品领域尤为明显，这带给企业进入汽车连接器与屏蔽罩行业的机遇。企业具备了与国外汽车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商同步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同时由于其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产品性价比较高，从而抓住此次市场机会接到汽车客户订单，得到了客户的采购部门的认可，得以进入国际汽车厂商的供应链。

（6）客户优势

在手机领域，发行人一直努力调整自身客户结构，公司直接为中兴、宇龙酷派 、海信 、TCL 等厂商供货，通过向三信、龙旗、辉烨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夏普、联想、小米、魅族等知名品牌手机及其他产品，其中中兴、联想、小米、TCL 是全球前 10 大手机厂商 。

在汽车领域，公司一开始就确定了与大客户合作的经营模式。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客户认证工作不断完成，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目前公司已与法雷奥、科世达、伟世通、江森、麦格纳、欧科佳、比亚迪、贝洱海拉等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将产品应用在大众、奔驰、通用等国际大牌整车厂商的车型中，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体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而成的，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还将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 9 名，其中贵维投资、上海科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他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海洋创投、桥石投资、中和春生、星通创投、科鑫领富、久奕股

投和久奕睿丰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炜　　韩　丽

2016年9月1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6年9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16年9月12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瞿秋平

2016年9月12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孙炜、韩丽担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已离职。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孙 炜　　韩 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瞿秋平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illegible] 月 12 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第 3—8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8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2-392号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徕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徕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徕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徕木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编制单位：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70,511.27	39,462,132.09	34,769,810.98	34,504,747.01	36,908,974.99	36,349,449.44	26,169,045.86	25,210,7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7,285,097.50	17,285,097.50	13,541,555.01	13,541,555.01	23,511,511.30	23,511,511.30	17,269,712.08	16,545,112.08
应收账款	3	142,724,071.64	152,638,308.67	141,450,273.09	143,967,212.51	129,602,289.44	134,029,861.27	125,904,928.35	125,383,996.72
预付款项	4	15,967,617.54	15,296,609.14	15,672,129.30	21,658,009.11	18,978,260.77	18,207,354.11	14,787,765.65	12,212,411.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090,915.18	75,317,408.03	3,659,842.18	50,471,483.99	3,117,419.20	14,686,921.67	2,538,009.59	13,683,651.92
存货	6	193,333,986.23	194,362,692.41	194,804,025.75	193,053,859.18	176,492,170.57	175,912,458.72	145,386,209.90	140,564,01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2,372,199.36	494,362,247.84	403,897,636.31	457,196,866.81	388,610,626.27	401,797,556.51	332,055,671.43	333,599,932.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50,000.00		19,250,000.00		19,250,000.00		11,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15,973,275.69	248,739,321.23	270,442,260.64	246,645,586.40	256,144,305.91	232,207,404.95	217,552,611.86	202,199,214.61
在建工程	8	59,789,400.73	50,652,127.42	89,165,769.85	50,544,926.30	55,084,272.04	43,535,644.16	41,407,498.93	36,354,484.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22,752,705.62	1,631,940.74	22,953,182.37	1,596,720.96	24,041,977.63	2,212,892.03	23,651,582.99	1,346,23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4,049,648.22	2,795,148.71	4,846,000.08	3,468,315.69	5,548,914.69	4,297,284.07	5,224,173.32	4,473,70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526,176.73	2,410,587.05	2,628,116.26	2,488,541.28	2,277,243.56	2,265,510.43	2,547,865.14	2,360,27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091,206.99	325,479,125.15	390,035,329.20	323,994,090.63	343,096,713.83	303,768,735.94	290,383,732.24	257,983,907.91
资产总计		817,463,406.35	819,841,372.99	793,932,965.51	781,190,957.44	731,707,340.10	705,566,292.45	622,439,403.67	591,583,84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广州德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970,000.00	153,970,000.00	134,950,000.00	125,950,000.00	86,574,977.84	77,574,977.84	94,500,000.00	8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500,000.00	58,920,000.00	62,190,000.00	64,840,000.00	75,320,000.00	75,520,000.00	40,581,653.00	40,581,653.00
应付账款		38,586,251.47	48,589,401.16	35,913,441.84	38,266,038.07	43,188,710.36	41,980,887.13	48,448,496.79	43,381,542.42
预收款项		202,752.59	130,855.04	97,136.73	25,239.18	451,431.44	434,962.62	145,935.07	135,282.25
应付职工薪酬		4,764,384.66	4,139,943.70	4,422,096.38	4,159,233.14	6,164,164.63	5,490,041.08	6,087,563.09	5,420,187.15
应交税费		5,390,613.61	5,875,758.92	5,540,688.71	4,807,531.74	8,311,835.16	7,779,446.05	7,079,592.65	6,768,324.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79,249.58	1,379,249.58
其他应付款		2,983,106.59	36,003,723.50	1,677,533.25	29,341,143.60	6,912,401.55	12,074,073.96	4,703,167.04	6,268,193.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28,547.11	36,328,547.11	61,433,951.05	59,433,951.05	32,647,149.48	32,397,149.48	5,864,888.64	5,864,888.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725,656.03	344,258,229.43	306,224,847.96	326,823,136.78	259,570,670.46	253,251,538.16	208,790,545.86	192,299,32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900,000.00	10,800,000.00	26,850,000.00	9,800,000.00	52,450,000.00	47,7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53,791.19	853,791.19	3,944,911.70	3,944,911.70	4,003,435.85	4,003,435.85	513,017.93	513,017.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13,828.50	2,457,000.00	7,867,078.78	2,730,000.00	5,497,573.34		5,858,05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306.81	241,306.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67,619.69	13,910,791.19	38,661,988.48	16,474,911.70	62,192,316.00	51,944,742.66	53,371,077.83	47,513,017.93
负债合计		344,693,275.72	358,169,020.62	344,886,836.44	343,298,048.48	321,762,986.46	305,196,280.82	262,161,623.69	239,812,33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31,398,731.69	31,398,731.69	31,398,731.69	31,398,731.69	27,646,441.96	27,646,441.96	22,786,590.93	22,786,59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293,465,806.69	282,368,028.43	269,741,805.13	258,588,585.02	234,392,319.43	224,817,977.42	189,585,586.80	181,079,31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770,130.63		449,046,129.07		409,944,353.64		360,277,769.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770,130.63	461,672,352.37	449,046,129.07	437,892,908.96	409,944,353.64	400,370,011.63	360,277,769.98	351,771,50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463,406.35	819,841,372.99	793,932,965.51	781,190,957.44	731,707,340.10	705,566,292.45	622,439,393.67	591,583,84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59,153,489.85	164,635,146.86	315,439,188.65	332,437,212.79	328,809,487.23	345,805,833.96	309,469,837.69	312,611,514.88
减：营业成本	1	100,152,968.17	108,837,733.59	204,249,291.90	231,145,002.22	196,323,773.63	223,502,696.86	182,590,142.06	197,269,62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072,322.98	945,862.61	1,601,329.20	1,347,715.78	1,604,499.43	1,344,563.63	995,493.74	784,736.54
销售费用	3	5,835,233.82	5,574,173.44	14,043,419.99	12,939,411.95	16,982,748.74	15,714,545.62	13,743,948.43	12,920,469.69
管理费用	4	16,827,127.72	14,601,096.73	38,557,560.24	32,794,695.49	42,661,579.24	36,178,509.17	42,801,412.09	36,186,147.11
财务费用	5	7,017,045.99	6,459,641.87	13,962,247.80	12,651,959.01	15,526,373.18	14,391,994.14	12,986,877.27	12,071,516.68
资产减值损失	6	119,714.60	117,368.82	2,655,901.40	2,539,362.25	1,234,916.72	1,215,575.16	1,697,181.76	1,728,25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29,076.57	28,099,269.80	40,369,438.12	39,019,666.09	54,475,596.29	53,457,949.38	54,654,782.34	51,650,760.40
加：营业外收入	7	497,328.49	304,404.04	4,613,933.51	3,911,941.74	4,116,568.58	3,675,785.86	3,125,766.75	2,612,40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	31,148.04	31,148.04	27,888.40		15,650.00			
减：营业外支出	8	1,022,737.07	934,737.07	126,203.31	124,203.31	1,138,453.31	1,128,453.31	1,314,521.87	1,307,52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	914,265.09	914,265.09	95,029.17	95,029.17	1,128,453.31	1,128,453.31	984,484.60	984,48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03,667.99	27,468,936.77	44,857,168.32	42,807,404.52	57,453,711.56	56,005,281.93	56,466,027.22	52,955,642.38
减：所得税费用	9	3,879,666.43	3,689,493.36	5,755,392.89	5,284,507.19	7,787,127.90	7,406,771.66	7,624,545.16	6,733,37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24,001.56	23,779,443.41	39,101,775.43	37,522,897.33	49,666,583.66	48,598,510.27	48,841,482.06	46,222,2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24,001.56		39,101,775.43		49,666,583.66		48,841,482.0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24,001.56	23,779,443.41	39,101,775.43	37,522,897.33	49,666,583.66	48,598,510.27	48,841,482.06	46,222,2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24,001.56		39,101,775.43		49,666,583.66		48,841,48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3		0.55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43		0.55		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19,598.81	155,369,829.54	322,087,779.28	358,802,157.07	342,974,532.90	347,168,644.96	317,432,019.79	320,506,00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853,137.78	3,748,247.52	4,338,115.91	34,226,998.66	8,531,934.99	19,852,391.20	8,498,999.40	12,345,23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73,036.59	159,118,077.06	326,425,895.19	393,029,155.73	351,506,467.89	367,021,036.16	325,931,019.19	332,851,24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95,954.70	57,431,843.52	144,324,845.55	198,315,341.14	131,956,211.25	163,530,567.90	131,787,861.32	152,254,12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41,536.43	25,557,146.33	60,325,150.16	51,614,024.56	68,815,862.50	58,700,655.34	67,520,583.14	58,690,39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147.98	12,981,965.61	28,224,281.66	24,300,601.38	25,382,398.74	21,537,816.42	20,319,383.45	15,962,94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376,273.50	25,530,583.58	26,616,379.33	66,826,561.05	35,350,629.34	40,421,110.30	31,094,748.61	35,721,15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90,912.61	121,501,539.04	259,490,656.70	341,056,528.13	261,405,101.83	284,190,149.96	250,722,576.52	262,628,6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2,123.98	47,616,538.02	66,935,238.49	51,972,627.60	90,101,366.06	82,830,886.20	75,208,442.67	70,222,62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697.44	628,697.44	1,144,888.01	186,3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730,000.00	2,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97.44	628,697.44	3,874,888.01	2,916,300.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32,467.46	40,328,014.21	113,021,128.10	83,466,434.95	103,226,706.95	86,255,016.20	96,621,251.45	80,969,21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2,467.46	40,328,014.21	113,021,128.10	83,466,434.95	103,226,706.95	94,255,016.20	96,621,251.45	80,969,21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3,770.02	-39,699,316.77	-109,146,240.09	-80,550,134.95	-103,206,706.95	94,255,016.20	-96,621,251.45	-80,969,21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270,000.00	106,270,000.00	166,750,000.00	140,990,000.00	129,274,977.84	115,274,977.84	100,500,000.00	8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612,408.40	13,612,408.40	12,292,453.51	12,292,45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70,000.00	106,270,000.00	180,362,408.40	154,602,408.40	141,567,431.35	127,567,431.35	100,500,000.00	8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200,000.00	99,250,000.00	120,524,977.84	108,814,977.84	106,500,000.00	94,5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3,970.46	5,806,152.96	11,259,944.97	10,548,977.64	11,775,301.70	11,057,734.70	19,297,039.01	18,617,83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4,930,683.21	4,930,683.21	8,010,648.00	8,010,648.00	8,503,748.43	8,503,748.43	2,023,816.84	1,919,1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04,653.67	109,986,836.17	139,795,570.81	127,374,603.48	126,779,050.13	114,061,483.13	87,320,855.85	86,537,02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653.67	-3,716,836.17	40,566,837.59	27,227,804.92	14,788,381.22	13,505,948.22	13,179,144.15	1,962,97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700.29	4,200,385.08	-1,644,164.01	-1,349,702.43	1,683,040.33	2,081,818.22	-8,233,664.63	-8,783,61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0,810.98	11,335,747.01	13,244,974.99	12,685,449.44	11,561,934.66	10,603,631.22	19,795,599.29	19,387,24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4,511.27	15,536,132.09	11,600,810.98	11,335,747.01	13,244,974.99	12,685,449.44	11,561,934.66	10,603,631.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强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股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69,741,805.13		449,046,129.07	90,260,000.00				57,645,592.25				27,646,441.96		254,392,339.43		369,944,35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69,741,805.13		449,046,129.07	90,260,000.00				57,645,592.25				27,646,441.96		254,392,339.43		369,944,35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24,001.56		23,724,001.56									3,752,289.73		39,349,466.70		39,101,77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24,001.56		23,724,001.56											39,101,775.13		39,101,77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2,289.73		-3,752,289.73		
1、提取盈余公积																						3,752,289.73		-3,752,289.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93,465,806.69		472,770,130.63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93,741,805.13		409,046,129.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维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23,786,590.93		189,585,588.80			360,277,76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23,786,590.93		189,585,588.80			360,277,76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9,851.03		44,806,730.63			49,666,58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66,581.66			48,666,58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9,851.03		-4,859,851.03			
1．提取盈余公积									4,859,851.03		-4,859,851.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27,646,441.96		234,392,319.43			409,944,353.64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18,164,363.74		146,395,331.93			311,456,28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18,164,363.74		146,395,331.93			311,456,28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2,227.19		43,219,254.87			48,841,48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41,482.06			48,841,48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22,227.19		-4,622,227.19			
1．提取盈余公积									4,622,227.19		-4,622,227.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22,786,590.93		189,585,588.80			360,277,76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上海维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58,588,585.02	437,892,908.96	90,260,000.00				57,645,592.25				27,646,441.96	224,817,977.42	400,370,01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58,588,585.02	437,892,908.96	90,260,000.00				57,645,592.25				27,646,441.96	224,817,977.42	400,370,01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79,443.41	23,779,443.41									3,752,289.73	33,770,607.69	37,522,89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79,443.41	23,779,443.41										37,522,897.33	37,522,89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2,289.73	3,752,289.73	
1．提取盈余公积																				3,752,289.73	-3,752,289.7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82,368,028.43	461,672,352.37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58,588,585.02	437,892,908.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上海维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22,786,590.93	181,079,318.18	351,771,501.36	90,260,000.00				57,645,592.25				18,164,363.74	139,479,273.51	305,549,22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22,786,590.93	181,079,318.18	351,771,501.36	90,260,000.00				57,645,592.25				18,164,363.74	139,479,273.51	305,549,22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9,851.03	43,738,659.24	48,598,510.27									4,622,227.19	41,600,044.67	46,222,27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98,510.27	48,598,510.27										46,222,271.86	46,222,27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69,851.03	-4,869,851.03										4,622,227.19	-4,622,227.19	
1. 提取盈余公积									4,869,851.03	-4,869,851.03										4,622,227.19	-4,622,227.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27,656,441.96	224,817,977.42	400,370,011.63	90,260,000.00				57,645,592.25				22,786,590.93	181,079,318.18	351,771,501.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系由朱新爱、方培教、刘文化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220868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2000756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 2012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6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260,000.00 元，股份总数 90,2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礼得电子有限公司至注销前未注入资金和开展经营，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的事项或情

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

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十名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测试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中：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

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

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

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公司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及管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1]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5%等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7%和 5%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注 2]：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香港子公司礼得电子有限公司按 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公司直接出口销售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08年11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0193）。并于2014年9月4日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013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间内本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6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6年1-6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67,012.30	536,833.08
银行存款	15,677,498.97	11,063,977.90
其他货币资金	23,926,000.00	23,169,000.00
合　计	39,970,511.27	34,769,810.98

(2) 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而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41.04%，主要系2014年期末应付票据结算增加导致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685,643.36		14,685,643.36	11,933,767.94		11,933,767.94
商业承兑汇票	2,599,454.14		2,599,454.14	1,607,787.07		1,607,787.07
合　计	17,285,097.50		17,285,097.50	13,541,555.01		13,541,555.0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919,880.79	
商业承兑汇票		2,599,454.14
小　计	51,919,880.79	2,599,454.1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42.40%，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增加了贴现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36.14%，主要系大客户使用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53,536.66	1.40	2,153,536.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557,839.15	98.43	8,833,767.51	5.83	142,724,071.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26.56	0.17	258,026.56	100.00	
合　计	153,969,402.37	100.00	11,245,330.73	7.30	142,724,071.6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53,536.66	1.41	2,153,536.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587,027.31	98.42	9,136,754.22	6.08	141,450,273.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26.56	0.17	258,026.56	100.00	
合　计	152,998,590.53	100.00	11,548,317.44	7.55	141,450,273.09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明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153,536.66	2,153,536.6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2,153,536.66	2,153,536.66	100.00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512,683.97	7,325,634.20	5.00	140,341,033.68	7,017,051.68	5.00
1-2 年	1,895,570.50	189,557.05	10.00	5,957,609.04	595,760.90	10.00
2-3 年	1,818,988.21	454,747.05	25.00	3,126,438.31	781,609.58	25.00
3-4 年	783,503.72	391,751.86	50.00	720,606.96	360,303.48	50.00
4-5 年	250,051.33	175,035.93	70.00	197,702.47	138,391.73	70.00
5 年以上	297,041.42	297,041.42	100.00	243,636.85	243,636.85	100.00
小　计	151,557,839.15	8,833,767.51	5.83	150,587,027.31	9,136,754.22	6.08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8,026.56	258,026.56	100.00	法院判决后仍无法收回
小　计	258,026.56	258,026.56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2,986.71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090,468.03	7.20	554,523.40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9,093,339.80	5.91	454,666.9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33,970.10	3.46	266,698.5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658,923.17	2.38	182,946.16
SANSHINELECTRONICS(HONGKONG)CO.,LTD	3,508,623.16	2.28	175,431.16
小　计	32,685,324.26	21.23	1,634,266.21

4. 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050,249.11	81.73		13,050,249.11	12,996,349.22	82.93		12,996,349.22
1-2 年	1,562,986.61	9.79		1,562,986.61	1,761,190.52	11.24		1,761,190.52
2-3 年	699,654.67	4.38		699,654.67	579,284.40	3.70		579,284.40
3 年以上	654,727.15	4.10		654,727.15	335,305.16	2.13		335,305.16
合　计	15,967,617.54	100.00		15,967,617.54	15,672,129.30	100.00		15,672,129.30

2) 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700,000.00	IPO 款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78,205.13	IPO 款项
小　计	1,278,205.1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888,679.24	5.5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78,205.13	3.62
上海市电力公司松江供电公司	477,428.38	2.99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397,839.16	2.49

艾丘特（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69,547.53	2.31
小　计	2,711,699.44	16.98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9,958.56	100.00	499,043.38	13.90	3,090,91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589,958.56	100.00	499,043.38	13.90	3,090,915.1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5,471.57	100.00	305,629.39	7.71	3,659,84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965,471.57	100.00	305,629.39	7.71	3,659,842.18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0,784.35	75,039.22	5.00	2,667,848.40	133,392.42	5.00
1-2 年	837,990.44	83,799.04	10.00	1,234,706.37	123,470.64	10.00
2-3 年	1,205,779.37	301,444.84	25.00	11,595.00	2,898.75	25.00
3-4 年	10,714.00	5,357.00	50.00	10,510.40	5,255.20	50.00

4-5 年	4,290.40	3,003.28	70.00	663.40	464.38	70.00
5 年以上	30,400.00	30,400.00	100.00	40,148.00	40,148.00	100.00
小　计	3,589,958.56	499,043.38	13.90	3,965,471.57	305,629.39	7.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3,413.99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803,003.27	1,774,896.93
应收暂付款	1,786,955.29	2,190,574.64
合　计	3,589,958.56	3,965,471.5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53,061.27	2-3 年	32.12	288,265.32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246,800.00	1-2 年	6.87	24,680.00
房租押金（曾锦锋）	厂房押金	163,142.00	1-2 年	4.54	16,314.20
段书初	应收暂付款	111,643.58	1 年以内	3.11	5,582.18
戴辉	应收暂付款	93,227.98	1 年以内	2.60	4,661.40
小　计		1,767,874.83		49.24	339,503.10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32,905.64		57,332,905.64	61,852,289.66		61,852,289.66
库存商品	52,956,716.67	1,215,751.31	51,740,965.36	49,726,488.02	1,112,164.93	48,614,323.09
在产品	1,556,528.15		1,556,528.15	2,839,289.27		2,839,289.27
自制半成品	60,586,333.44	624,123.50	59,962,209.94	58,291,134.59	498,422.56	57,792,712.03
发出商品	7,573,957.17		7,573,957.17	7,585,412.48		7,585,412.48

委托加工物资	8,246,137.29		8,246,137.29	8,271,415.65		8,271,415.65
周转材料	6,921,282.68		6,921,282.68	7,848,583.57		7,848,583.57
合　计	195,173,861.04	1,839,874.81	193,333,986.23	196,414,613.24	1,610,587.49	194,804,025.7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12,164.93	103,586.38				1,215,751.31
自制半成品	498,422.56	125,700.94				624,123.50
小　计	1,610,587.49	229,287.32				1,839,874.8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自制半成品	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7.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7,372,509.67	428,464,584.25	1,969,476.13	10,752,177.52	498,558,747.57
本期增加金额	42,584,857.21	39,321,057.77		526,111.58	82,432,026.56
1) 购置		9,416,201.47		526,111.58	9,942,313.05
2) 在建工程转入	42,584,857.21	29,904,856.30			72,489,713.51
本期减少金额		9,194,741.69			9,194,741.69
1) 处置或报废		9,194,741.69			9,194,741.69
期末数	99,957,366.88	458,590,900.33	1,969,476.13	11,278,289.10	571,796,032.4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218,666.55	204,421,006.50	1,545,719.62	6,931,094.26	228,116,486.93

本期增加金额	1,355,672.05	32,667,241.67	116,560.81	940,547.97	35,080,022.50
1）计提	1,355,672.05	32,667,241.67	116,560.81	940,547.97	35,080,022.50
本期减少金额		7,373,752.68			7,373,752.68
1）处置或报废		7,373,752.68			7,373,752.68
期末数	16,574,338.60	229,714,495.49	1,662,280.43	7,871,642.23	255,822,756.7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3,383,028.28	228,876,404.84	307,195.70	3,406,646.87	315,973,275.69
期初账面价值	42,153,843.12	224,043,577.75	423,756.51	3,821,083.26	270,442,260.64

本期折旧额为 35,080,022.5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72,489,713.51 元。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0,666,390.16	8,988,095.67		21,678,294.49
小　计	30,666,390.16	8,988,095.67		21,678,294.49

(3) 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2,774.1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 3,900.00 万元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有账面价值 4,089.2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 1,810.00 万长期借款（其中：200 万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担保。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机器设备加工安装	32,428,433.84		32,428,433.84	17,592,339.49		17,592,339.49
专用设备制造、组试及安装	18,495,457.15		18,495,457.15	33,224,350.38		33,224,350.38
湖南徕木电子科技园厂房C栋工程				1,168,449.88		1,168,449.88
康连精密厂房建设	8,865,509.74		8,865,509.74	37,180,630.10		37,180,630.10
合　计	59,789,400.73		59,789,400.73	89,165,769.85		89,165,769.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加工安装		17,592,339.49	6,309,638.42	5,406,520.76		18,495,457.15
专用设备制造、组试及安装		33,224,350.38	24,298,262.21	24,498,335.54	595,843.21	32,428,433.84
湖南徕木电子科技园厂房C栋工程		1,168,449.88	523,850.84	1,692,300.72		
康连精密厂房建设	65,000,000.00	37,180,630.10	12,577,436.13	40,892,556.49		8,865,509.74
小　计		89,165,769.85	43,709,187.60	72,489,713.51	595,843.21	59,789,400.7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加工安装						自筹
专用设备制造、组试及安装						自筹
湖南徕木电子科技园厂房C栋工程						自筹
康连精密厂房建设	76.55	76.55	1,547,293.84	530,517.65	6.90	自筹
小　计			1,547,293.84	530,517.65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在建工程2016年期中数较2015年期末数下降32.95%主要系公司厂房建造完工转固所致，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长61.87%、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33.03%，主要系公司为适应新产品生产而加大专用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以及新建厂房未完工所致。

9.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559,562.00	3,890,689.38	8,889,027.36	36,339,278.74
本期增加金额		353,290.57		353,290.57
1) 购置		353,290.57		353,290.57
2)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3,559,562.00	4,243,979.95	8,889,027.36	36,692,569.3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03,201.48	2,295,093.03	8,887,801.86	13,386,096.37
本期增加金额	235,595.64	316,946.18	1,225.50	553,767.32
1) 计提	235,595.64	316,946.18	1,225.50	553,767.3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438,797.12	2,612,039.21	8,889,027.36	13,939,863.6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120,764.88	1,631,940.74		22,752,705.62
期初账面价值	21,356,360.52	1,595,596.35	1,225.50	22,953,182.37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汽车接插件		962,269.47			962,269.47	
汽车镶件连接器		1,085,346.37			1,085,346.37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793,959.07			793,959.07	
高电流连接器		773,584.91			773,584.91	
汽车板对线连接器		879,212.53			879,212.53	
汽车仪表板配电盒		785,044.89			785,044.89	
新能源汽车电源管理模块连接器		287,297.68			287,297.68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连接器		300,891.60			300,891.60	
高频大电流精密探针连接器		799,826.05			799,826.05	
USB3.1 连接器		658,521.06			658,521.06	
磁吸式多 PIN 大电流连接器		333,976.61			333,976.61	
USB 塑模升级开发		221,470.93			221,470.93	
生产装配自动化		221,735.64			221,735.64	
绝缘屏蔽罩系列		224,581.18			224,581.18	
指纹识别模组		85,290.44			85,290.44	
合　计		8,413,008.43			8,413,008.43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00%。

(3)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2,112.0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 900.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1,810.00 万长期借款（其中：200 万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费	4,846,000.08	70,000.00	866,351.86		4,049,648.22

合　计	4,846,000.08	70,000.00	866,351.86		4,049,648.22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85,205.54	1,979,403.47	13,158,904.93	1,990,181.42
无形资产摊销	3,151,601.17	472,740.18	3,594,827.07	539,224.06
固定资产折旧	296,132.33	74,033.08	394,843.11	98,710.78
合　计	16,532,939.04	2,526,176.73	17,148,575.11	2,628,116.2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9,043.38	305,629.39
可抵扣亏损	352,905.89	
小　计	851,949.27	305,629.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1 年	352,905.89		
小　计	352,905.89		

12.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9,000,000.00	9,000,000.00
信用借款	36,770,000.00	36,950,000.00
保证借款	87,200,000.00	89,000,000.00
合　计	162,970,000.00	134,950,000.00

(2) 其他说明

1) 期末短期抵押借款 900.00 万元系由子公司湖南徕木公司以账面价值 326.81 万元的房

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 775.1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期末短期保证借款 7,720.00 万元系由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精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期末短期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系由朱新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 200.00 万保证金质押担保。

4）期末短期抵押借款 3,000.00 万元系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 2,447.3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康连精密、朱新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55.88%，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3.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5,500,000.00	62,190,000.00
合　计	55,500,000.00	62,19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85.60 %，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的周转效率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14.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5,854,292.51	33,330,984.94
1-2 年	1,912,967.86	1,869,927.13
2-3 年	164,070.21	355,244.89
3 年以上	654,920.89	357,284.88
合　计	38,586,251.47	35,913,441.84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项共计2,731,958.96元，主要系应付的材料款及设备款尚未支付。

15.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76,749.87	81,747.91
1-2年	8,489.62	5,000.02
2-3年	17,513.10	
3年以上		10,388.80
合　计	202,752.59	97,136.73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927,915.11	30,743,025.14	30,457,224.48	4,213,715.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181.27	2,995,311.36	2,938,823.74	550,668.89
合　计	4,422,096.38	33,738,336.50	33,396,048.22	4,764,384.6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2,738.65	27,161,954.17	27,048,115.62	3,866,577.20
职工福利费		840,509.10	840,509.10	
社会保险费	105,657.49	1,506,363.90	1,376,231.08	235,790.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799.54	1,300,973.72	1,207,377.69	182,395.57
工伤保险费	15,464.17	120,582.75	106,683.87	29,363.05
生育保险费	1,393.78	84,807.43	62,169.52	24,031.69
住房公积金	48,675.31	417,023.28	422,561.63	43,136.96
工会经费	11,155.42	444,922.71	401,607.67	54,470.46

职工教育经费	9,688.24	372,251.98	368,199.38	13,740.84
合　计	3,927,915.11	30,743,025.14	30,457,224.48	4,213,715.7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92,180.37	2,868,976.47	2,834,937.78	526,219.06
失业保险费	2,000.90	126,334.89	103,885.96	24,449.83
小　计	494,181.27	2,995,311.36	2,938,823.74	550,668.89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17.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597,946.95	2,439,429.85
增值税	3,369,346.23	2,734,657.14
营业税	10,742.36	10,74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665.13	137,828.27
教育费附加	166,976.04	132,934.23
房产税		13,600.66
土地使用税		16,853.93
印花税	29,312.31	18,219.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388.34	6,560.44
其他	31,236.25	29,862.76
合　计	6,390,613.61	5,540,688.7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交税金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33.3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预缴税金较多所致。

1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暂收款		
应付未付款	2,863,106.59	1,557,533.25
合　计	2,983,106.59	1,677,533.25

(2)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789,671.69	1,343,561.89
1-2年	439.20	5,161.25
2-3年	5,174.23	121,212.98
3年以上	187,821.47	207,597.13
合　计	2,983,106.59	1,677,533.25

(3)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收取的押金和未支付的往来款尾款。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应付款2016年期中数较2015年期末数增加77.83%，主要系公司收到往来款所致，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减少75.73%主要系偿还往来款所致；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46.97%，主要系公司收到往来款269万元所致。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700,000.00	52,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28,547.11	8,733,951.05
合　计	38,328,547.11	61,433,951.0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000,000.00	24,000,000.00
保证借款	27,700,000.00	28,700,000.00

小　计	30,700,000.00	52,7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年	1,577,577.40			293,441.91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年	11,341,316.40			2,905,255.2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年	7,600,000.00			4,429,850.00	
小　计		20,518,893.80			7,628,547.11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6月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减少37.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应支付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长88.18%，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4.57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应支付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7,100,000.00	17,050,000.00
保证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合　计	26,900,000.00	26,850,000.00

(2) 金额前5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016.3.23	2018.3.22	人民币	5.70	1,5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015.9.23	2017.9.22	人民币	6.25	1,300,000.00	1,8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015.12.11	2017.12.10	人民币	5.70	7,000,000.00	8,000,000.00
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2015.1.12	2019.8.22	人民币	6.90	12,000,000.00	12,750,000.00
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2014.8.22	2019.8.22	人民币	6.90	4,100,000.00	4,300,000.00
小　计					25,900,000.00	26,850,000.00

(3) 期末长期借款中3,750.00万元保证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2,770.00万元）

系由子公司康连精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末 2,010.00 万元抵押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中 200.00 万元系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 2447.3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朱新爱及康连精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810.00 万元系由康连精密以其账面价值 1,336.91 万元自有土地及账面价值 4,089.2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长期借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48.81%主要系长期借款在下年到期较多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1.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款	653,791.19	3,944,911.70
合　计	653,791.19	3,944,911.70

(2)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应付款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 年	1,577,577.40			282,137.73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11,341,316.40			152,048.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7,600,000.00			219,605.46	
小　计		20,518,893.80			653,791.19	

(3)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L14A0157001、编号 L14A0157003、编号 L14A0157004）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编号 2015PAZL2567-ZL-01，补充协议编号 2015PAZL2567-BC-02）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6 月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83.43%，主要系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款按期支付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6.80 倍，主要是 2014 年度新增设备售后

回租业务所致。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67,076.78		453,248.28	7,413,828.50	
合　计	7,867,076.78		453,248.28	7,413,828.5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奖励	5,137,076.78		180,248.28		4,956,828.5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30,000.00		273,000.00		2,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867,076.78		453,248.28		7,413,828.50	

(3)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系汉寿县人民政府于2008年度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7,209,932.00元，自与该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该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确认收益。2010年，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竣工投入使用，开始分期确认收益。

2015年收到“精密汽车连接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730,000.00元用于设备更新改造，2016年，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开始分期确认收益。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递延收益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长43.10%，主要是本期收到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所致。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方培教	25,657,270.00	25,657,270.00	25,657,270.00	25,657,270.00
朱新爱	13,683,877.00	13,683,877.00	13,683,877.00	13,683,877.00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53,877.00	9,053,877.00	9,053,877.00	9,053,877.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34,769.00	9,234,769.00	9,234,769.00	9,234,769.00
方永涛	1,267,027.00	1,267,027.00	1,267,027.00	1,267,027.00
方培喜	1,334,178.00	1,334,178.00	1,334,178.00	1,334,178.00
赵振江	570,162.00	570,162.00	570,162.00	570,162.00
鲍建军	456,129.00	456,129.00	456,129.00	456,129.00
刘静	319,291.00	319,291.00	319,291.00	319,291.00
朱小海	319,291.00	319,291.00	319,291.00	319,291.00
沈建强	330,694.00	330,694.00	330,694.00	330,694.00
赵建军	228,065.00	228,065.00	228,065.00	228,065.00
袁建芳	205,258.00	205,258.00	205,258.00	205,258.00
楼惠军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朱利书	182,452.00	182,452.00	182,452.00	182,452.00
朱晓佼	114,032.00	114,032.00	114,032.00	114,032.00
周锦君	98,068.00	98,068.00	98,068.00	98,068.00
丁秀兵	68,419.00	68,419.00	68,419.00	68,419.00
陆卫星	57,016.00	57,016.00	57,016.00	57,016.00
吴新华	75,613.00	75,613.00	75,613.00	75,613.00
李文亮	45,613.00	45,613.00	45,613.00	45,613.00
王良桂	27,368.00	27,368.00	27,368.00	27,368.00
陈顺才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彭超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李凤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刘真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杨海玲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茅建华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22,806.00
杨小康	40,306.00	40,306.00	40,306.00	40,306.00
邢晓华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上海桥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0,000.00	1,160,000.00	1,160,000.00	1,160,000.00
张辉阳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00.00	6,660,000.00	6,660,000.00	6,660,000.00
陈小立	718,556.00	718,556.00	718,556.00	718,556.00
杨旭明	1,912,500.00	1,912,500.00	1,912,500.00	1,912,500.00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00	3,333,333.00	3,333,333.00	3,333,333.00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业（有限合伙）				
上海久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00.00	2,930,000.00	2,930,000.00	2,930,000.00
上海久奕睿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1）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情况

公司前身系原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系由方培教、刘文化、朱新爱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220868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方培教出资 25 万元，占 50%；刘文化出资 15 万元，占 30%；朱新爱出资 10 万元，占 20%，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 R（2003）0691 号）。

2007 年 6 月，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方培教出资 250 万元、刘文化出资 150 万元、朱新爱出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7）第 444 号）。

2007 年 12 月，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450 万元，由方培教出资 1,225 万元、刘文化出资 735 万元、朱新爱出资 49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7）第 810 号）。

2008 年 3 月，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30 万元，由方培喜等 29 位自然人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8）第 1001 号）。

2008 年 6 月，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77.7778 万元，其中：方永涛以人民币出资 500 万元，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合计投入增资款 2,500 万元，其中 277.7778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2,222.222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8）第 2459 号）。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5,077,778.00 元。

2）股份公司设立及后续增资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等，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86,345,592.25 元，按 1：0.92650937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份 6,345,592.2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开元信德京验字（2008）第 004 号）。

2012 年 6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上海徕木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9,0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26 万元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新华、杨小康、朱蓉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2,500 万元，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1,500 万元，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2,000 万元，吴新华以人民币出资 18 万元，杨小康以人民币出资 10.50 万元，朱蓉以人民币出资 127.50 万元，合计投入增资款 6,156 万元，其中 1,026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5,13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2）YZ0026 号），公司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3 年 6 月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久奕睿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6619%），转让后，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3%，上海久奕睿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合　计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398,731.69	31,398,731.69	27,646,441.96	22,786,590.93
合　计	31,398,731.69	31,398,731.69	27,646,441.96	22,786,590.93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3 年度

2013 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22,227.19 元。

2）2014 年度

2014 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59,851.03 元。

3）2015 年度

2015 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52,289.73 元。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741,805.13	234,392,319.43	189,585,586.80	145,366,331.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24,001.56	39,101,775.43	49,666,583.66	48,841,482.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52,289.73	4,859,851.03	4,622,227.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465,806.69	269,741,805.13	234,392,319.43	189,585,586.8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1,661,934.22	99,033,550.45	295,244,365.64	197,513,470.78
其他业务收入	7,491,555.63	1,119,417.72	20,194,823.01	6,735,821.12
合　计	159,153,489.85	100,152,968.17	315,439,188.65	204,249,291.9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14,032,206.15	195,382,107.30	297,355,682.02	182,283,292.82
其他业务收入	14,777,281.08	941,666.33	12,114,155.67	306,849.24
合　计	328,809,487.23	196,323,773.63	309,469,837.69	182,590,142.0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97,333,846.28	61,732,852.21	163,787,432.78	108,729,595.95
屏蔽罩及结构件	54,328,087.94	37,300,698.24	127,183,891.43	84,714,863.23
其他			4,273,041.43	4,069,011.60
小　计	151,661,934.22	99,033,550.45	295,244,365.64	197,513,470.7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147,004,627.98	93,802,855.01	128,817,881.89	82,098,581.67
屏蔽罩及结构件	157,237,539.51	93,857,574.53	152,478,713.83	88,628,515.93
其他	9,790,038.66	7,721,677.76	16,059,086.30	11,556,195.22
小　计	314,032,206.15	195,382,107.30	297,355,682.02	182,283,292.8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129,462,963.11	85,391,566.45	261,558,554.94	177,996,009.53
国外销售	22,198,971.11	13,641,984.00	33,685,810.70	19,517,461.25
小　计	151,661,934.22	99,033,550.45	295,244,365.64	197,513,470.78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281,320,195.96	176,866,776.02	248,158,166.59	155,814,326.15
国外销售	32,712,010.19	18,515,331.28	49,197,515.43	26,468,966.67
小　计	314,032,206.15	195,382,107.30	297,355,682.02	182,283,292.82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比例(%)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4,127,141.21	8.88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0,677,596.95	6.71
深圳市比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10,510.14	4.7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948,528.35	3.11
SANSHI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4,602,059.41	2.89
小　计	41,965,836.06	26.37

1）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9,679,430.20	9.41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3,823,595.55	7.55
SANSHI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15,121,123.56	4.79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3,820,034.13	4.38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13,207,993.71	4.19
小　计	95,652,177.15	30.32

2）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4,585,321.46	7.48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988,253.50	6.08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7,862,143.53	5.4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5,607,220.23	4.75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381,642.60	4.68
小　计	93,424,581.32	28.41

3）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ANSHI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21,240,510.91	6.8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764,312.13	6.71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56,336.76	6.51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7,356,941.15	5.61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4,958,216.95	4.83
小　计	94,476,317.90	30.52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072.26	757,295.05	745,882.96	483,306.0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教育费附加	488,299.31	730,519.21	747,136.18	453,225.03	
其他	83,951.41	113,514.94	111,480.29	58,962.70	
合　计	1,072,322.98	1,601,329.20	1,604,499.43	995,493.7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发生额增长 61.18%主要系缴纳的增值税逐期增加导致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351,993.93	5,070,948.63	5,432,495.29	4,813,023.19
职工薪酬	2,446,560.52	5,976,729.92	7,119,182.78	5,662,275.10
差旅办公费、业务招待费	668,261.60	1,386,944.05	1,968,022.09	1,910,182.11
交通费	52,061.70	165,190.54	187,688.19	250,806.90
折旧费、租赁费	95,611.84	275,331.31	351,947.15	309,648.44
修理、物料及水电费	83,814.18	376,549.98	119,355.34	102,827.79
代理、样品及广告费	68,845.65	386,155.03	1,315,898.64	460,947.64
其他	68,084.40	405,570.53	488,159.26	234,237.26
合　计	5,835,233.82	14,043,419.99	16,982,748.74	13,743,948.4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8,413,008.43	18,795,312.41	22,314,149.02	23,298,358.77
职工薪酬	4,654,333.23	10,085,342.39	9,991,831.73	8,996,464.25
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	1,580,628.94	3,845,498.81	3,933,824.53	4,113,931.97
中介及咨询代理费	67,901.68	416,071.44	1,475,199.70	1,174,044.84
税费	596,501.41	1,143,109.16	1,075,762.30	994,799.21
差旅、交通及办公、会务费、业务招待费	768,870.74	1,935,613.74	2,049,642.23	2,114,642.26
修理、物料及水电费用	471,314.40	1,306,684.27	886,915.78	1,143,500.93
其他	274,568.89	1,029,928.02	934,253.95	965,669.86
合　计	16,827,127.72	38,557,560.24	42,661,579.24	42,801,412.09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173,970.46	11,259,944.97	10,396,052.12	9,211,856.89
减：利息收入	139,061.42	630,558.86	499,464.01	279,788.19
汇兑损益	-376,019.89	-1,063,485.57	750,896.59	1,487,850.98
贴现利息支出	850,400.12	3,241,432.82	4,230,112.64	2,365,235.93
手续费及其他	507,756.72	1,154,914.44	648,775.84	201,721.66
合　计	7,017,045.99	13,962,247.80	15,526,373.18	12,986,877.27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09,572.72	2,442,131.50	852,827.00	1,326,923.73
存货跌价损失	229,287.32	213,769.90	382,089.72	370,258.03
合　计	119,714.60	2,655,901.40	1,234,916.72	1,697,181.76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148.04	27,888.40	15,6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148.04	27,888.40	15,650.00	
政府补助	466,180.45	4,442,940.39	3,997,708.52	3,125,766.75
无法支付款项		83,104.72	103,210.06	
其他		60,000.00		
合　计	497,328.49	4,613,933.51	4,116,568.58	3,125,766.75

(2)政府补助明细

1）2016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利补助	256.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知识产权局款
政府奖励收益	180,248.28	与资产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3,000.00	与资产相关	本期确认分摊精密汽车连接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三代手续费	1,059.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企业扶持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补贴
三代手续费	1,617.17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小 计	466,180.45		

1）2015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沪经信技（2014）735 号）支付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企业扶持资金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财政所扶持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1,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财政所扶持资金
闵行区七宝镇总工会创新成果奖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闵行区七宝镇总工会创新成果奖
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三代手续费	42,139.12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资助费	256.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补贴款
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三代手续费	2,225.46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与资产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三代手续费	1,069.7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汉寿县财政局信息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汉工信发〔2014〕21号）
企业扶持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补贴
三代手续费	253.55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小 计	4,442,940.39		

2）2014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财政局补贴	2,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补贴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与资产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科技扶持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汉寿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科技进步奖
企业扶持基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补贴
三代手续费	922.87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优胜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专利优胜奖
科技扶持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科技扶持资金
三代手续费	457.09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资助费	512.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补贴款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专利资助费	32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补贴款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经信委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款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市级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市级补贴
小 计	3,997,708.52		

3）2013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财政局补贴	1,7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补贴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 2013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与资产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区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招商引资财源建设资金	72,3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汉寿财政局招商引资财源建设资金
扶持基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财政所扶持基金
企业和谐奖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补贴企业和谐奖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6,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 2012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中小企业入规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汉寿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中小企业入规奖金
新入规企业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汉寿县财政局国库所新入规企业奖
科技扶持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科技扶持金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励）	7,803.85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三代手续费	566.34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小 计	3,125,766.75		

8.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4,265.09	95,029.17	1,128,453.31	984,48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4,265.09	95,029.17	1,128,453.31	984,484.60
对外捐赠		2,000.00	10,000.00	17,000.00
非常损失				313,000.43
其他	108,471.98	29,174.14		36.84
合　计	1,022,737.07	126,203.31	1,138,453.31	1,314,521.8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外支出2015年度发生额较2014年度减少88.91%，主要系2015年度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减少所致。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777,726.90	6,347,572.40	7,275,199.51	7,759,193.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939.53	-592,179.51	511,928.39	-134,648.20
合　计	3,879,666.43	5,755,392.89	7,787,127.90	7,624,545.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7,603,667.99	44,857,168.32	57,453,711.56	56,466,027.2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40,550.20	6,728,575.25	8,618,056.73	8,469,904.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73.12	204,976.38	72,991.14	279,186.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及其他调减事项的影响	-546,055.09	-1,391,270.91	-1,463,411.58	-1,366,965.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502.01	234,124.35	527,893.86	233,402.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65.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196.19	-15,046.59	31,597.75	9,017.18
所得税费用	3,879,666.43	5,755,392.89	7,787,127.90	7,624,545.1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2,932.17	882,443.83	3,637,211.96	2,765,270.19
往来款及其他	3,701,444.19	2,330,113.22	4,395,259.02	4,953,941.02
利息收入	139,061.42	630,558.86	499,464.01	279,788.19
保险赔款				500,000.00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495,000.00		
合　计	3,853,437.78	4,338,115.91	8,531,934.99	8,498,999.4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管理费用	5,083,840.21	12,917,209.79	13,929,895.27	15,251,487.27
支付的销售费用	3,355,006.20	7,870,666.50	9,738,946.78	7,931,322.84
财务手续费及其他	139,210.77	329,632.82	214,449.97	201,528.67
往来款	2,041,216.32	5,498,870.22	2,410,448.52	2,592,298.63
支付保证金	757,000.00		9,056,888.80	5,118,111.20
合　计	11,376,273.50	26,616,379.33	35,350,629.34	31,094,748.6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2,730,000.00		
合　计		2,730,000.00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售后租回融资款		11,342,408.40	7,892,453.51	
收到个人款项		2,270,000.00	4,400,000.00	
合　计		13,612,408.40	12,292,453.51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款	4,930,683.21	5,740,648.00	4,103,748.43	2,023,816.84
支付个人款项		2,270,000.00	4,400,000.00	
合　计	4,930,683.21	8,010,648.00	8,503,748.43	2,023,816.84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24,001.56	39,101,775.43	49,666,583.66	48,841,482.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714.60	2,655,901.40	1,234,916.72	1,697,181.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80,022.50	65,104,789.97	52,197,411.93	43,110,889.83
无形资产摊销	553,767.32	1,122,812.36	1,061,293.53	2,112,55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6,351.86	2,029,654.27	2,323,600.18	1,717,29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117.05	67,140.77	1,112,803.31	984,48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73,970.46	11,259,944.97	10,396,052.12	9,211,856.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39.53	-350,872.70	270,621.58	-134,64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241,306.81	241,306.81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752.20	-18,525,625.08	-31,488,050.39	-22,373,50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4,329.56	-1,290,462.24	-15,479,749.56	-23,612,95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0,183.54	-34,493,513.85	27,621,464.97	18,771,919.74
其他	-757,000.00	495,000.00	-9,056,888.80	-5,118,1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2,123.98	66,935,238.49	90,101,366.06	75,208,442.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44,511.27	11,600,810.98	13,244,974.99	11,561,934.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00,810.98	13,244,974.99	11,561,934.66	19,795,599.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700.29	-1,644,164.01	1,683,040.33	-8,233,664.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现金	16,044,511.27	11,600,810.98	13,244,974.99	11,561,934.66
其中：库存现金	367,012.30	536,833.08	717,617.61	860,93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77,498.97	11,063,977.90	12,527,357.38	10,701,001.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				

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4,511.27	11,600,810.98	13,244,974.99	11,561,934.66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6 年 06 月 30 日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6,044,511.27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9,970,511.27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23,926,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600,810.98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4,769,810.98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23,169,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244,974.99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6,908,974.99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664,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561,934.66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6,169,045.86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07,111.20 元。

(四) 其他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926,000.00	银行票据及借款保证金
合　计	23,926,000.0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40.92	6.6312	7,565.67
欧元	3,865.26	7.3750	28,506.2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47,915.93	6.6312	17,558,860.14
欧元	1,334,938.61	7.3750	9,845,172.25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8,179.36	6.6312	783,670.96
欧元	531.59	7.3750	3,920.4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8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省汉寿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号	制造业	98.08	1.92	设立
礼得电子有限公司[注]	香港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555号11楼1102～1003室	贸易业	100.00		设立

[注]：本公司原子公司礼得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已经注销，本公司未对其注入资金，礼得电子有限公司至注销前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21.23%（2015 年 12 月 31 日：24.79%）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7,285,097.50				17,285,097.50
小　计	17,285,097.50				17,285,097.5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3,541,555.01				13,541,555.01

小　计	13,541,555.01				13,541,555.01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20,570,000.00	229,607,129.92	199,303,191.38	15,041,401.39	15,262,537.15
应付票据	55,500,000.00	55,500,000.00	55,500,000.00		
应付账款	38,586,251.47	38,586,251.47	38,586,251.47		
其他应付款	2,983,106.59	2,983,106.59	2,983,106.59		
小　计	317,639,358.06	326,676,487.98	296,372,549.44	15,041,401.39	15,262,537.1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14,500,000.00	224,926,051.43	193,314,845.53	15,437,756.94	16,173,448.96
应付票据	62,190,000.00	62,190,000.00	62,190,000.00		
应付账款	35,913,441.84	35,913,441.84	35,913,441.84		
其他应付款	1,677,533.25	1,677,533.25	1,677,533.25		
小　计	314,280,975.09	324,707,026.52	293,095,820.62	15,437,756.94	16,173,448.96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06月30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0,2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9,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3%的股权；另外方培教先生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3%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培教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 38.4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本公司10.03%的股权	69419555-0
朱新爱	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本公司15.16%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3年2月	2013年3月	到期日已经偿还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到期日已经偿还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朱新爱	10,000,000.00	2015/9/23	2016/9/23	
朱新爱	30,000,000.00	2016/4/15	2017/4/14	
朱新爱	2,000,000.00	2016/6/14	2018/6/1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82.79万元、198.04万元、212.05万元、211.46万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租赁

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之说明，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　额
1年以内	8,521,946.00
1-2年	648,401.19
2-3年	203,384.00
小　计	9,373,731.19

（二）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9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与扩产项目、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与扩产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分部信息

公司经营过程中，未能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认报告分部。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53,536.66	1.32	2,153,536.66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85,670.94	91.42	8,667,541.10	5.79	141,018,129.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26.56	0.16	258,026.56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11,620,178.83	7.10			11,620,178.83
合　计	163,717,412.99	100.00	11,079,104.32	6.77	152,638,308.6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53,536.66	1.39	2,153,536.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316,885.35	95.46	8,973,297.42	6.05	139,343,58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26.56	0.17	258,026.56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4,623,624.58	2.98			4,623,624.58
合　计	155,352,073.15	100.00	11,384,860.64	7.33	143,967,212.51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明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153,536.66	2,153,536.6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2,153,536.66	2,153,536.66	100.00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419,843.22	7,270,992.16	5.00	138,613,272.81	6,930,663.64	5.00
1-2 年	1,340,587.23	134,058.72	10.00	5,567,432.30	556,743.23	10.00
2-3 年	1,594,644.02	398,661.01	25.00	2,974,233.96	743,558.49	25.00
3-4 年	783,503.72	391,751.86	50.00	720,606.96	360,303.48	50.00
4-5 年	250,051.33	175,035.93	70.00	197,702.47	138,391.73	70.00
5 年以上	297,041.42	297,041.42	100.00	243,636.85	243,636.85	100.00
小　计	149,685,670.94	8,667,541.10	5.79	148,316,885.35	8,973,297.42	6.05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8,026.56	258,026.56	100.00%	法院判决后仍无法收回
小　计	258,026.56	258,026.56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5,756.32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090,468.03	6.77	554,523.40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1,038,207.28	6.74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9,093,339.80	5.56	454,666.9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33,970.10	3.26	266,698.5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658,923.17	2.23	182,946.16
小　计	40,214,908.38	24.56	1,458,835.06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38,207.28	6.74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8,391.49	0.18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3,580.06	0.18
小　计		11,620,178.83	7.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6,341.17	4.65	490,968.51	13.92	3,035,372.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72,282,035.37	95.35			72,282,035.37
合　计	75,808,376.54	100.00	490,968.51	0.65	75,317,408.0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9,194.57	7.56	297,130.69	7.74	3,542,06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46,929,420.11	92.44			46,929,420.11
合　计	50,768,614.68	100.00	297,130.69	0.59	50,471,483.99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3,636.96	73,681.85	5.00	2,585,268.40	129,263.42	5.00
1-2 年	821,990.44	82,199.04	10.00	1,191,009.37	119,100.94	10.00
2-3 年	1,185,309.37	296,327.34	25.00	11,595.00	2,898.75	25.00
3-4 年	10,714.00	5,357.00	50.00	10,510.40	5,255.20	50.00
4-5 年	4,290.40	3,003.28	70.00	663.40	464.38	70.00
5 年以上	30,400.00	30,400.00	100.00	40,148.00	40,148.00	100.00
小　计	3,526,341.17	490,968.51	13.92	3,839,194.57	297,130.69	7.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3,837.82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803,003.27	1,754,669.93
应收暂付款	74,005,373.27	49,013,944.75
合　计	75,808,376.54	50,768,614.6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02,797.24	1 年以内	61.47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796,000.00	1 年以内	23.47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83,238.13	1 年以内	10.40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53,061.27	2-3 年	1.52	288,265.32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246,800.00	1-2 年	0.33	24,680.00

小　计		73,681,896.64		97.19	312,945.32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602,797.24	61.47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796,000.00	23.47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83,238.13	10.40
小　计		72,282,035.37	95.34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250,000.00		19,250,000.00	19,250,000.00		19,2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9,250,000.00		19,250,000.00	19,250,000.00		19,2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小　计	19,250,000.00			19,25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7,269,889.31	107,795,167.71	305,971,038.22	217,630,632.85
其他业务收入	7,365,257.55	1,042,565.88	26,466,174.57	13,514,369.37
合　计	164,635,146.86	108,837,733.59	332,437,212.79	231,145,002.22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5,909,917.88	216,643,972.45	296,758,998.09	193,280,864.96
其他业务收入	19,895,916.08	6,858,724.41	15,852,516.79	3,988,760.26
合　计	345,805,833.96	223,502,696.86	312,611,514.88	197,269,625.22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99,303,738.81	64,888,171.55	168,044,573.81	115,623,732.59
屏蔽罩及结构件	56,326,829.65	41,267,653.15	132,646,328.25	96,455,045.14
其他	1,639,320.85	1,639,343.01	5,280,136.16	5,551,855.12
小　计	157,269,889.31	107,795,167.71	305,971,038.22	217,630,632.85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147,022,147.07	98,422,509.69	138,989,834.24	100,024,714.37
屏蔽罩及结构件	160,997,928.35	100,242,181.07	152,478,713.83	88,701,917.81
其他	17,889,842.46	17,979,281.69	5,290,450.02	4,554,232.78
小　计	325,909,917.88	216,643,972.45	296,758,998.09	193,280,864.96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135,070,918.20	94,153,183.71	272,285,227.52	198,113,171.60
国外销售	22,198,971.11	13,641,984.00	33,685,810.70	19,517,461.25
小　计	157,269,889.31	107,795,167.71	305,971,038.22	217,630,632.85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293,197,907.69	198,128,641.17	247,561,482.66	166,811,898.29
国外销售	32,712,010.19	18,515,331.28	49,197,515.43	26,468,966.67

小　计	325,909,917.88	216,643,972.45	296,758,998.09	193,280,864.96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4,127,141.21	8.58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0,677,596.95	6.4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10,510.14	4.6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948,528.35	3
SANSHI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4,602,059.41	2.8
小　计	41,965,836.06	25.49

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9,679,430.20	8.93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3,823,595.55	7.17
SANSHI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15,121,123.56	4.55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3,820,034.13	4.16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13,207,993.71	3.97
小　计	95,652,177.15	28.78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4,585,321.46	7.11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988,253.50	5.78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7,862,143.53	5.17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5,607,220.23	4.51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381,642.60	4.45
小　计	93,424,581.32	27.02

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ANSHI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21,240,510.91	6.79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764,312.13	6.64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56,336.76	6.45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957,854.48	5.10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4,958,216.95	4.78
小 计	93,077,231.23	29.77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	9.10	12.90	1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8.23	12.25	14.1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43	0.55	0.54	0.26	0.43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39	0.52	0.52	0.27	0.39	0.52	0.5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3,724,001.56	39,101,775.43	49,666,583.66	48,841,482.06
非经常性损益	B	-457,089.74	3,744,571.49	2,488,319.71	1,488,921.8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4,181,091.30	35,357,203.94	47,178,263.95	47,352,560.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49,046,129.07	409,944,353.64	360,277,769.98	311,436,287.9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	I1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460,908,129.85	429,495,241.36	385,111,061.81	335,857,02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15%	9.10%	12.90%	14.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25%	8.23%	12.25%	14.1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3,724,001.56	39,101,775.43	49,666,583.66	48,841,482.06
非经常性损益	B	-457,089.74	3,744,571.49	2,488,319.71	1,488,921.8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4,181,091.30	35,357,203.94	47,178,263.95	47,352,560.20
期初股份总数	D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6	0.43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7	0.39	0.52	0.5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J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　03月　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个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xxgs.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他方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NO. 02330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2-393 号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徕木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徕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徕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徕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徕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20007562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9,026万元，折9,026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子元器件行业。经营范围：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连接器及组件、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同有 977 员工，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 7 人，本科生 81 人，大专生 32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创新发展、精益求精、品质取胜”的经营理念，“技术为先、顾客至上、专业高效、持续发展”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在全球化市场中立志将企业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精密连接方案主要供应商，企业成为受尊重、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大公司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由公司管理层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较强。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上海沃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illegible]312121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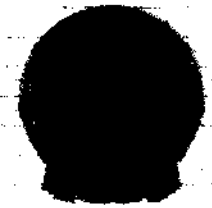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特殊普通合伙）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1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7 页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2-395 号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徕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徕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徕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徕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徕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徕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徕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编制单位：上海[illegible]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3,117.05	-67,140.77	-1,112,803.31	-984,484.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180.45	4,442,940.39	3,997,708.52	3,125,76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了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71.98	111,930.58	93,210.06	-330,03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25,408.58	4,487,730.20	2,978,115.27	1,811,244.8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68,318.84	743,158.71	489,795.56	322,323.0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089.74	3,744,571.49	2,488,319.71	1,488,921.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专利补助	256.00	收到上海知识产权局款
政府奖励收益	180,248.28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3,000.00	本期确认分摊精密汽车连接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三代手续费	1,059.0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企业扶持补贴	10,000.00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补贴
三代手续费	1,617.17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小 计	466,180.45	

(2) 2015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沪经信技（2014）735 号）支付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企业扶持资金	1,550,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财政所扶持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1,650,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财政所扶持资金
闵行区七宝镇总工会创新成果奖	4,500.00	收到闵行区七宝镇总工会创新成果奖
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	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三代手续费	42,139.12	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资助费	256.00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补贴款
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92,000.00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三代手续费	2,225.46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三代手续费	1,069.7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专项资金	200,000.0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汉寿县财政局信息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汉工信发〔2014〕21号）
企业扶持补贴	10,000.00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补贴
三代手续费	253.55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小 计	4,442,940.39	

(3) 2014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财政局补贴	2,190,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补贴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科技扶持金	10,000.0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汉寿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科技进步奖
企业扶持基金	10,000.00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补贴
三代手续费	922.87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优胜奖	5,000.00	收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专利优胜奖
科技扶持资金	20,000.00	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科技扶持资金
三代手续费	457.09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资助费	512.00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补贴款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350,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专利资助费	320.00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补贴款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	250,000.00	收到上海市经信委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款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市级补贴	800,000.00	收到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市级补贴
小 计	3,997,708.52	

(4) 2013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财政局补贴	1,722,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补贴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700,000.00	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2013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120,000.00	收到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区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招商引资财源建设资金	72,300.0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汉寿财政局招商引资财源建设资金
扶持基金	40,000.00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扶持基金
企业和谐奖	36,000.00	收到财政补贴企业和谐奖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6,600.00	收到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2012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中小企业入规奖金	20,000.0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汉寿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中小企业入规奖金
新入规企业奖	10,000.0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汉寿县财政局国库所新入规企业奖
科技扶持金	10,000.00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科技扶持金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励）	7,803.85	收到上海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三代手续费	566.34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小 计	3,125,766.7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9842121J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 十一月九日

仅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他方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 NO. 02330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贺梦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贺梦然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1

引言.....5

法律意见书正文.....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9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6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4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9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0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1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1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洞泾分公司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洞泾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徕木电子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贵维投资	指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徕木	指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海洋创投	指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九亭分公司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亭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久奕睿丰	指	上海久奕睿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久奕股投	指	上海久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科鑫领富	指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开元信德会计师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所于 2009 年 10 月同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变更企业形式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礼得电子	指	礼得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徕木有限	指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
徕木科技	指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2-46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桥石投资	指	上海桥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2-47 号《关于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康连电子	指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科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2-44 号《审计报告》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于 2012 年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形式而来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星通创投	指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季方苏律师、葛嘉琪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12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季方苏：本所律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学士，执业 7 年，曾参与数家公

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葛嘉琪：本所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曾参与数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08 年 3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

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 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28 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0 名，代表股份 902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02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

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

2、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 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9 月 26 日，徕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

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或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

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

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方培教、朱新爱等 34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徕木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徕木有限于 2003 年 3 月成立，经过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前股东为方培教、朱新爱等 34 人（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08 年 8 月 6 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徕木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方培教、朱新爱等 3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徕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8 年 8 月 6 日，方培教、朱新爱等 34 名徕木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徕木有限聘请了开元信德会计师对其徕木有限的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开元信德会计师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开元信德京审字(2008)第 021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徕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6,345,592.25 元。

2008 年 8 月 8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开元信德京验字(2008)第[004]号《验资报告》。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徕木有限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徕木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 098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经开元信德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即 86,345,592.25 元为依据，折为股本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08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徕木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8 月 6 日，发起人方培教、刘文化、朱新爱等 34 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方培教、刘文化、朱新爱等 34 人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为 8000 万股股份；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设董事 6 名、监事 4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徕木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股东出资经由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事业部、项目中心、企划中心、研发中心、管理中心、供应商管理中心、品质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审计部及证券事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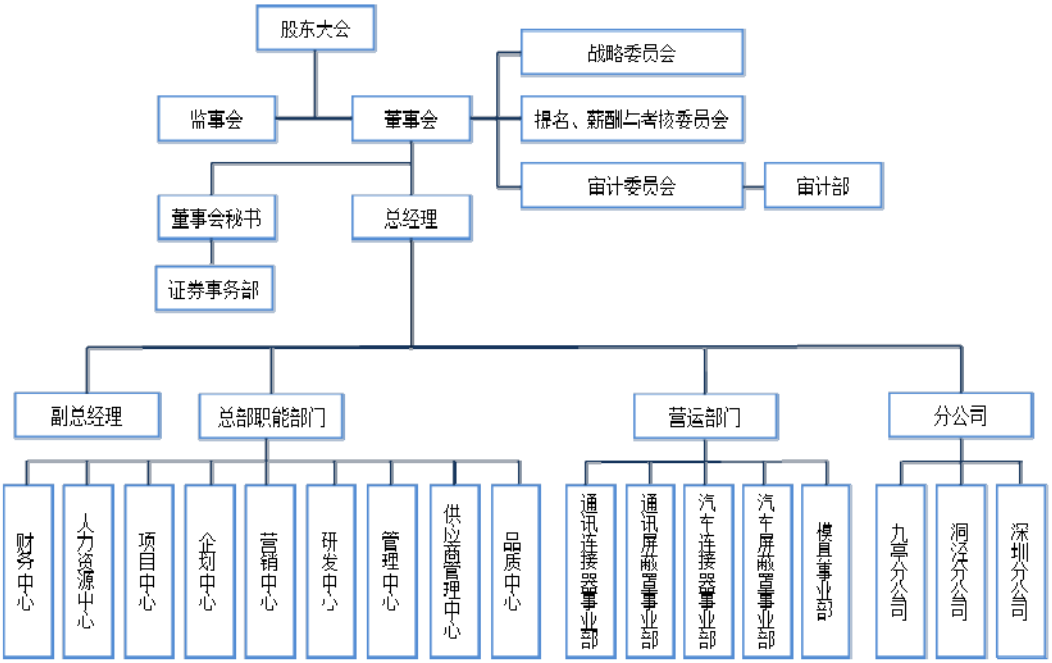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七宝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2443908080052434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2748056899 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

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徕木电子的发起人

根据徕木有限于 2008 年 8 月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达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开元信德会计师出具的开元信德京验字(2008)第[004]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方培教	44030119681114xxxx	34,209,693	42.7621
2	刘文化	43072219671215xxxx	20,525,816	25.6572
3	朱新爱	31011019670326xxxx	13,683,877	17.1048
4	上海科投	310000000092325	5,068,102	6.3351
5	方永涛	44152219670714xxxx	1,267,027	1.5838
6	方培喜	44030619760428xxxx	1254,356	1.5679
7	赵振江	52272519790802xxxx	570,162	0.7127
8	鲍建军	32021919770802xxxx	456,129	0.5702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9	孔庆生	37090219741025xxxx	342,097	0.4276
10	刘静	43310119670820xxxx	319,291	0.3991
11	朱小海	44032119741017xxxx	319,291	0.3991
12	沈建强	32022319670311xxxx	228,065	0.2851
13	赵建军	43242319691215xxxx	228,065	0.2851
14	熊孟春	43242319640308xxxx	228,065	0.2851
15	袁建芳	43242319751127xxxx	205,258	0.2566
16	朱利书	43242319710117xxxx	182,452	0.2281
17	罗又红	43072219760209xxxx	159,645	0.1996
18	朱晓佼	43072219870909xxxx	114,032	0.1425
19	周锦君	43072219751211xxxx	98,068	0.1226
20	丁秀兵	34292119730111xxxx	68,419	0.0855
21	吕忠万	34112519741023xxxx	57,016	0.0713
22	胡宗汉	21010519710120xxxx	57,016	0.0713
23	陆卫星	31010919580718xxxx	57,016	0.0713
24	吴新华	31022119561209xxxx	45,613	0.0570
25	李文亮	32092419730611xxxx	45,613	0.0570
26	王良桂	36242919740707xxxx	27,368	0.0342
27	陈顺才	43242319670609xxxx	22,806	0.0285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28	彭超	42118119730418xxxx	22,806	0.0285
29	李凤	34242219800202xxxx	22,806	0.0285
30	刘真	62230119730714xxxx	22,806	0.0285
31	唐强虎	33012519771127xxxx	22,806	0.0285
32	杨海玲	34012119800904xxxx	22,806	0.0285
33	茅建华	32062519790713xxxx	22,806	0.0285
34	杨小康	52210119680527xxxx	22,806	0.0285
合计		--	80,000,000	100

徕木电子的发起人共 34 名，其中法人股东（即上海科投）1 名，其余 33 人均为自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徕木电子的法人股东上海科投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余 3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徕木电子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徕木电子目前的股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经数次股份转让、增资扩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44030119681114xxxx	2,565.727	28.4260
2.	朱新爱	31011019670326xxxx	1,368.3877	15.1605
3.	上海科投	310000000092325	923.4769	10.2313
4.	贵维投资	310227001466088	905.3877	10.0309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海洋创投	330900000008253	666	7.3787
6.	邢晓华	41010519650225xxxx	380	4.2101
7.	中和春生	440305602249355	333.3333	3.6930
8.	久奕股投	310000000104607	293	3.2462
9.	科鑫领富	310115001249435	250	2.7698
10.	杨旭明	33010619650802xxxx	191.25	2.1189
11.	久奕睿丰	310118002774529	150	1.66
12.	方培喜	44030619760428xxxx	133.4178	1.4781
13.	方永涛	44152219670714xxxx	126.7027	1.4038
14.	星通创投	310117002795955	120	1.3295
15.	桥石投资	310115001225416	116	1.2852
16.	张辉阳	33072419801014xxxx	84	0.9306
17.	陈小立	41092819780630xxxx	71.8556	0.7961
18.	赵振江	52272519790802xxxx	57.0162	0.6317
19.	鲍建军	32021919770802xxxx	45.6129	0.5054
20.	沈建强	32022319670311xxxx	33.0694	0.3664
21.	刘静	43310119670820xxxx	31.9291	0.3537
22.	朱小海	44032119741017xxxx	31.9291	0.3537
23.	赵建军	43242319691215xxxx	22.8065	0.2527
24.	袁建芳	43242319751127xxxx	20.5258	0.2274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楼惠军	31010319531030xxxx	20	0.2216
26.	朱利书	43242319710117xxxx	18.2452	0.2021
27.	朱晓佼	43072219870909xxxx	11.4032	0.1263
28.	周锦君	43072219751211xxxx	9.8068	0.1087
29.	吴新华	31022119561209xxxx	7.5613	0.0838
30.	丁秀兵	34292119730111xxxx	6.8419	0.0758
31.	陆卫星	31010919580718xxxx	5.7016	0.0632
32.	李文亮	32092419730611xxxx	4.5613	0.0505
33.	杨小康	52210119680527xxxx	4.0306	0.0447
34.	王良桂	36242919740707xxxx	2.7368	0.0303
35.	陈顺才	43242319670609xxxx	2.2806	0.0253
36.	李凤	34242219800202xxxx	2.2806	0.0253
37.	刘真	62230119730714xxxx	2.2806	0.0253
38.	茅建华	32062519790713xxxx	2.2806	0.0253
39.	彭超	42118119730418xxxx	2.2806	0.0253
40.	杨海玲	34012119800904xxxx	2.2806	0.0253
合计		--	9026	100

经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4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1 人，其余 9 名为包括贵维投资、上海科投等在内的经济组织（包括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经济组织，均具有作为徕木电子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贵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3528 号 A 栋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培教，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贵维投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维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贵维投资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1250	100
合计	--	1250	100

2、上海科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现持有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146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国，注册资本为 40595.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核查，上海科投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其中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出资 25289 万元为控股股东，持有上海科投的 62.295%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25289	62.295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3993	9.836
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7.5	8.197
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1	3.279
5.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1331	3.279
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1	3.279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331	3.27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1	3.27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331	3.279
合计	--	40595.5	100

依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3]90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9026 万股，其中上海科投（SS）持有 9,234,769 股，占总股本的 10.23%。又依据《财政部关于豁免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2013]119 号，确认：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上海科投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3、海洋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现持有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681 号 6 号楼 9 楼，法定代表人为韦晓红，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或股权相关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

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核查，海洋创投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永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0
2.	浙江慈溪兴业夕阳红基金会	500	2.50
3.	上海沣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4.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	9.00
5.	上海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6.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00
7.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5.00
8.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9.	明生集团有限公司	4200	21.00
合计	--	20000	100.00

经核查，海洋创投及其各股东、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永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养护服务，室内装潢；花卉苗木，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 2 名，分别为边叶平（持有 90%股权）及张水木（持有 10%股权）。

（2） 浙江慈溪兴业夕阳红基金会。经查，该基金会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浙基证字第 52019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该基金会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镇西二环北路 475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仙宝，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为 219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浙江省民政厅。

（3） 上海沣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该企业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出资额为2000万元，合伙人2名，分别为胡明烈和上海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又，上海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5名，分别为包晓林（持有15%股权）、胡长源（持有15%股权）、王一（持有25%股权）、张杰（持有25%股权）及张振远（持有20%股权）。

（4）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舟山市，法定代表人为谢军良，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旅游、新能源开发、仓储物流、港口开发、滩涂围垦等产业的投资以及投资管理（不含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企业营销策划，注册资本为2000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2名，为谢军良（持有90%股权）及谢京京（持有10%股权）。

（5） 上海卡诺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姜洪根，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2名，为上海嘉利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嘉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各持有 50%股权。

其中，上海嘉利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余雅云，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百货、玻璃制品的销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1名，为王飞（持有100%股权）。

上海嘉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俞祥甫，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2名，分别为虞敏（持有49%股权）及俞祥甫（持有51%股权）。

（6）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舟山市，法

定代表人为乔伟海，经营范围为船舶制造，轻工机械制造，钢结构制作及安装，渔业机械及配件、船舶配件、机械设备、铜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除外），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5 名，分别为张敏、郝春歌、刘昆伦（各持有 22%股权），乔伟海（持有 24%股权）及毕成钢（持有 10%股权）。

（7）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舟山市，法定代表人为马志勤，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主要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为舟山市财政局。

（8）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法定代表人为杜祖国，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100%股权。

（9） 明生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舟山市，法定代表人为谢军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船用配件加工；钢结构制作、安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广告设计、这座、代理、发布；电子元器件、工艺品研发、设计、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通信路线和设备的安装、维护；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5 名，分别为谢军明（持有 89.5%股权）、倪秀玲（持有 5%股权）、谢迪开（持有 3%股权）、郭成钰（持有 2%股权）及詹银娟（持有 0.5%股权）。

4、中和春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及厂房 A 座六楼 0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委派代表：殷一民），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经查，该企业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依承担责任方式)
1.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黄延军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戈弋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陶璇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田卫兵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邓荣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张伯丹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李成芬	1000	有限合伙人
9.	王县洪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宏坤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梁沪明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展辉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寿斌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平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国瑞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梁涌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卢耀普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邹玟	1030	有限合伙人
19.	张静	1100	有限合伙人
20.	胡焰龙	1140	有限合伙人
21.	庄丹明	120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依承担责任方式)
22.	杜守婕	1200	有限合伙人
23.	范洪福	1200	有限合伙人
24.	谢建良	1200	有限合伙人
25.	张远辛	1250	有限合伙人
26.	周旭	1280	有限合伙人
27.	魏万城	1500	有限合伙人
28.	叶景坤	2000	有限合伙人
29.	刘久金	2000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31.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32.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33.	天津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有限合伙人
34.	王柏兴	5000	有限合伙人
35.	李永良	7500	有限合伙人
3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3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0	———

依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主要非自然人合伙人及其股东、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殷一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分别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及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63，法定代表人为侯为贵，注册资本为343754.1278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股比例为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1,058,191,944股，持股比例为30.780%）、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628,305,688股，持股比例为18.280%）。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于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殷一民，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共有股东9名，分别为张道法（持有30.5%股权）、范洪福（持有8%股权）、殷一民（持有22%股权）、王静（持有2%股权）、张静（持有11.5%股权）、崔军（持有2%股权）、谢建良（持有7%股权）、胡焰龙（持有11%股权）及颜志（持有6%股权）。

（2）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廖幼鸣，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共有3名股东，分别为廖震（持有20%股权）、宋淮滨（持有30%股权）及廖幼鸣（持有50%股权）。

（3）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查，该企业注册于天津市，所属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服务范围为从事对象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资讯业务，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共有4名合伙人，分别为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晶毅织造有限公司、黄华文、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认缴出资5000万元。

（4）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徐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种植谷物、蔬菜、水果。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2名，分别为李泽（持有50%股权）和北京北方亨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股权）。

又，北京北方亨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于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徐刚，经营范围为科技投资管理；仓储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居装饰；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资产管理。注册资本为91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李泽（持有100%股权）。

（5） 天津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该企业注册于天津市，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相关资讯服务。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公司共有6名合伙人，分别为陈延冰（认缴出资额占6%）、柯晓青（认缴出资额占6%）、林玉秋（认缴出资额占6%）、励民（认缴出资额占59%）、王淳彦（认缴出资额占6%）及钱鸿萍（认缴出资额占17%）。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军，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的批发（以上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5日）；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食品生产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名，分别为李永魁（持有30%股权）、李永军（持有40%股权）及李永良（持有30%股权）。

（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二）4（1）。

5、久奕股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2号1幢201-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裘雄），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企业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孙奕阳	50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3.	王震	500	有限合伙人
4.	安乐	500	有限合伙人
5.	徐永嘉	500	有限合伙人
6.	冯文浩	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灵芝	500	有限合伙人
8.	焦阳	500	有限合伙人
9.	李燕	500	有限合伙人
10.	薛洪斌	500	有限合伙人
11.	黄晶	500	有限合伙人
12.	侯若忠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旗	500	有限合伙人
14.	赵志英	500	有限合伙人
15.	钱新健	500	有限合伙人
16.	杨邓妹	600	有限合伙人
17.	曹常茹	600	有限合伙人
18.	裘雄	700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海涛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	_____

其中，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上海市青浦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裘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2 名，分别为陈瑜（持有 50%股权）和郭金玲（持有 50%股权）。

6、科鑫领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302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施国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企业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2.	程晓昀	562.5	有限合伙人
3.	徐国璋	562.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光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新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50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25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	_____

经核查，科鑫领富的非自然人合伙人及其股东、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该企业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出资额为 1100 万元，合伙人 4 名，分别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领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程晓昀及徐国琼。上海领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侯中笑）。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二）2。

上海领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侯中笑，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 2 名，分别为施国元（持有 50%股权）、侯中笑（持有 50%股权）。

（2） 上海光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施荣恒，注册资本为 27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 64 街坊 27、28、29 丘和合庆镇直属村 57/2 丘地块内从事住宅项目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经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城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7.5%股权）及无锡市盈威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其中，城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公司地址为 17&18/F Hang Tung Resources Centre 18 A Kung Ngam Village Road Shaukeiwan HK，登记证号码为 34438354-000-03-13-5。

无锡市盈威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于江苏省无锡市，法定代表人为施荣怀，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施荣怀（持有 95%股权）、邵荣生（持有 5%股权）。

（3） 北京新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经济贸易咨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刘建彤（持有 80%股权）、潘小涛（持有 20%股权）。

（4） 浙江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台州市，法定代表人为曹恩法，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股东为德智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又，德智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浙江省台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云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物工程技术、化学工程技术咨询、转让，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家庭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金属、白银制品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共有 3 名股东，分别为王云友（持有 80%股权）、王智能（持有 10%股权）、王智敏（持有 10%股权）。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二）2]

7、久奕睿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1 层 G 区 13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容，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企业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1.	钱容	5	普通合伙人
2.	董浩淳	95	有限合伙人
3.	吕月华	100	有限合伙人
4.	俞嘉朋	100	有限合伙人
5.	郑娅妤	100	有限合伙人
6.	吴旗	150	有限合伙人
7.	祁佳丽	200	有限合伙人
8.	罗丽娟	350	有限合伙人
9.	安乐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500	_____

8、星通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53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兵，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企业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1.	邓兵	4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	_____

其中，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的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崔根良，注册资本为 46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股东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的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崔根良，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片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股东为崔根良（持有 90%股权）及崔巍（持有 10%股权）。

9、桥石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 1968 号二层 E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公司为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伟忠（WAYNE SHAW）），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上述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普通合伙人
2.	高亚辉	1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庆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2150	_____

经核查，桥石投资的非自然人合伙人的股东、投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肖伟忠，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咨询除经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共有 3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上海慕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及上海盈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然方，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经纪），股东为陈然方（持有 100%股权）。

上海慕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上海市崇明县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晓东，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股东为钱晓东（持有 100%股权）。

上海盈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上海市崇明县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人杰，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为肖人杰（持有 100%股权）。

（2）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毛花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

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自有产权房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为陈然方（持有 10%股权）、金维幸（持有 60%股权）、金怡（持有 10%股权）及毛花敏（持有 20%股权）。

其余 31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方培教	44030119681114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赤尾村 38 号
2.	朱新爱	31011019670326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 40 号 2 栋一单元 202
3.	邢晓华	41010519650225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航苑大厦西座 1205
4.	杨旭明	33010619650802xxxx	杭州市西湖区康乐新村 16 幢 2 单元 502 室
5.	方培喜	44030619760428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赤尾村 38 号
6.	方永涛	44152219670714xxxx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同乐大厦同庆阁 26C
7.	张辉阳	33072419801014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
8.	陈小立	41092819780630xxxx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9.	赵振江	52272519790802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新创维公司宿舍
10.	鲍建军	32021919770802xxxx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花北村朱家村 9 号
11.	沈建强	32021919770802xxxx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花北村朱家村 9 号
12.	刘静	43310119670820xxxx	湖南省吉首市团结东路 41 号
13.	朱小海	44032119741017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华路 5 号科技园 34 小区 12 栋 217
14.	赵建军	43242319691215xxxx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八斗丘村吴家嘴组 60 号
15.	袁建芳	43242319751127xxxx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居委会 101 号
16.	楼惠军	31010319531030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东路 71 弄 12 号 701 室
17.	朱利书	43242319710117xxxx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朱家村田坪组 2 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8.	朱晓佼	43072219870909xxxx	湖南省汉寿百禄桥镇居委会 10 号
19.	周锦君	43072219751211xxxx	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汉沧公路 44 号
20.	吴新华	31022119561209xxxx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中华村宝华花园 152 号
21.	丁秀兵	34292119730111xxxx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昆山花园 24 幢 306 室
22.	陆卫星	31010919580718xxxx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916 弄 39 号 501－502 室
23.	李文亮	32092419730611xxxx	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红旗路 28 号
24.	杨小康	52210119680527xxxx	贵州省遵义县南白镇白龙社区五小区
25.	王良桂	36242919740707xxxx	江西省安福县洋门乡洋门村维堆 33 号
26.	陈顺才	43242319670609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243 号 402 室
27.	李凤	34242219800202xxxx	安徽省寿县迎河镇立新街道 1241 号
28.	刘真	62230119730714xxxx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光华街 109 号 331
29.	茅建华	32062519790713xxxx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东路 128 号
30.	彭超	42118119730418xxxx	湖北省麻城市南湖红山咀 905 号
31.	杨海玲	34012119800904xxxx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顺坊街 43 号附 3 号
合计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方培喜系方培教的弟弟，方永涛系方培教的叔叔，朱新爱系朱利书、朱晓佼的姑姑，上述 31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检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法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4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徕木有限设立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出资的方式均为现金，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徕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依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及股东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培教先生。2003 年徕木有限成立至今，方培教一直为持股比例（包括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报告期初，方培教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 49.1764%的股份。2012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经历增资扩股以及引进新股东科鑫领富、中和春生、久奕股投等数名投资人，方培教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虽在增资扩股、对外转让股份过程中有所减少，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合计控制发行人 3471.11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4569%。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股东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培教先生，上述实际控制情况至今已超过三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徕木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徕木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徕木有限阶段。

1、 徕木有限的设立

2003 年 3 月 4 日，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签署了《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徕木有限。徕木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方培教出资 25 万元，刘文化出资 15 万元，朱新爱出资 10 万元。

2003 年 3 月 7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 R（2003）第 06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已经足额缴纳了出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03 年 3 月 12 日，徕木有限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

徕木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区 15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朱新爱，经营范围为模具（除塑）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	50
2.	刘文化	15	30
3.	朱新爱	10	20
合计		5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5 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公司股东依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缴付，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一元。本次方培教新投入出资 250 万元，刘文化新投入出资 150 万元，朱新爱新投入出资 1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华会验（2007）第 4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已经足额缴纳了新增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徕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	50	方培教	275	50
2.	刘文化	15	30	刘文化	165	30
3.	朱新爱	10	20	朱新爱	110	20
合计		50	100		550	1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23 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公司股东依各自的比例以现金形式缴付，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一元。本次方培教新投入出资 1225 万元，刘文化新投入出资 735 万元，朱新爱新投入出资 49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4 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华会验（2007）第 8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已经足额缴纳了新增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徕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75	50	方培教	1500	50
2.	刘文化	165	30	刘文化	900	30
3.	朱新爱	110	20	朱新爱	600	20
合计		550	100		3000	100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1 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进方培喜等 29 名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23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新股东以现金形

式缴付，增资价格为投入出资额与认缴注册资本依照 4：1 的比例缴付，新增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主要是结合 2007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08 年度预计经营情况确定，对应的以 2007 年实现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0 倍（全面摊薄），本次增资对象包括公司部分高管、关键技术人员等自然人。本次方培喜等 29 名新股东在本次增资中共投入 920 万元，其中 2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3 月 24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1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方培喜等 29 名股东已经足额缴纳了新增出资。

随后，徕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1500	50	方培教	1500.0	46.44
2.	刘文化	900	30	刘文化	900.0	27.86
3.	朱新爱	600	20	朱新爱	600.0	18.58
4.				方培喜	55.0	1.70
5.				赵振江	25.0	0.77
6.				鲍建军	20.0	0.62
7.				孔庆生	15.0	0.46
8.				刘静	14.0	0.43
9.				朱小海	14.0	0.43
10.				沈建强	10.0	0.31
11.				赵建军	10.0	0.31
12.				熊孟春	10.0	0.31
13.				袁建芳	9.0	0.28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朱利书	8.0	0.25
15.				罗又红	7.0	0.22
16.				朱晓佼	5.0	0.15
17.				周锦君	4.3	0.13
18.				丁秀兵	3.0	0.09
19.				吕忠万	2.5	0.08
20.				胡宗汉	2.5	0.08
21.				陆卫星	2.5	0.08
22.				吴新华	2.0	0.06
23.				李文亮	2.0	0.06
24.				王良桂	1.2	0.04
25.				陈顺才	1.0	0.03
26.				彭超	1.0	0.03
27.				李凤	1.0	0.03
28.				刘真	1.0	0.03
29.				唐强虎	1.0	0.03
30.				杨海玲	1.0	0.03
31.				茅建华	1.0	0.03
32.				杨小康	1.0	0.03
合计		3000	100		3230	100

5、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16 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进方永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方培教的叔叔）和上海科投为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

增加至 35,077,778 元，新增出资全部由新股东以现金形式缴付，增资价格为投入出资额与认缴注册资本依照 9：1 的比例缴付，新增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系依据公司预计 2008 年净利润情况，经与外部股东协商确定。本次方永涛缴付出资 500 万元，其中 55.55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科投缴付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222.22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19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24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方永涛和上海科投已经足额缴纳了新增出资。

随后，徕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1500.0	46.44	方培教	1500.0	42.762
2.	刘文化	900.0	27.86	刘文化	900.0	25.657
3.	朱新爱	600.0	18.58	朱新爱	600.0	17.105
4.	方培喜	55.0	1.70	方培喜	55.0	1.568
5.	赵振江	25.0	0.77	赵振江	25.0	0.713
6.	鲍建军	20.0	0.62	鲍建军	20.0	0.570
7.	孔庆生	15.0	0.46	孔庆生	15.0	0.428
8.	刘静	14.0	0.43	刘静	14.0	0.399
9.	朱小海	14.0	0.43	朱小海	14.0	0.399
10.	沈建强	10.0	0.31	沈建强	10.0	0.285
11.	赵建军	10.0	0.31	赵建军	10.0	0.285
12.	熊孟春	10.0	0.31	熊孟春	10.0	0.285
13.	袁建芳	9.0	0.28	袁建芳	9.0	0.257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朱利书	8.0	0.25	朱利书	8.0	0.228
15.	罗又红	7.0	0.22	罗又红	7.0	0.200
16.	朱晓佼	5.0	0.15	朱晓佼	5.0	0.143
17.	周锦君	4.3	0.13	周锦君	4.3	0.123
18.	丁秀兵	3.0	0.09	丁秀兵	3.0	0.086
19.	吕忠万	2.5	0.08	吕忠万	2.5	0.071
20.	胡宗汉	2.5	0.08	胡宗汉	2.5	0.071
21.	陆卫星	2.5	0.08	陆卫星	2.5	0.071
22.	吴新华	2.0	0.06	吴新华	2.0	0.057
23.	李文亮	2.0	0.06	李文亮	2.0	0.057
24.	王良桂	1.2	0.04	王良桂	1.2	0.034
25.	陈顺才	1.0	0.03	陈顺才	1.0	0.029
26.	彭超	1.0	0.03	彭超	1.0	0.029
27.	李凤	1.0	0.03	李凤	1.0	0.029
28.	刘真	1.0	0.03	刘真	1.0	0.029
29.	唐强虎	1.0	0.03	唐强虎	1.0	0.029
30.	杨海玲	1.0	0.03	杨海玲	1.0	0.029
31.	茅建华	1.0	0.03	茅建华	1.0	0.029
32.	杨小康	1.0	0.03	杨小康	1.0	0.029
33.				方永涛	55.5556	1.584
34.				上海科投	222.2222	6.335
合计		3230	100		3507.7778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徕木有限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

东以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徕木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08 年 9 月 26 日，徕木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徕木电子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34,209,693	42.762
2.	刘文化	20,525,816	25.657
3.	朱新爱	13,683,877	17.105
4.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
5.	方永涛	1,267,027	1.584
6.	方培喜	1,254,355	1.568
7.	赵振江	570,162	0.713
8.	鲍建军	456,129	0.570
9.	孔庆生	342,097	0.428
10.	刘静	319,291	0.399
11.	朱小海	319,291	0.399
12.	沈建强	228,065	0.285
13.	赵建军	228,065	0.285
14.	熊孟春	228,065	0.285
15.	袁建芳	205,258	0.257
16.	朱利书	182,452	0.228
17.	罗又红	159,645	0.200
18.	朱晓佼	114,032	0.143
19.	周锦君	98,068	0.123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丁秀兵	68,419	0.086
21.	吕忠万	57,016	0.071
22.	胡宗汉	57,016	0.071
23.	陆卫星	57,016	0.071
24.	吴新华	45,613	0.057
25.	李文亮	45,613	0.057
26.	王良桂	27,368	0.034
27.	陈顺才	22,806	0.029
28.	彭超	22,806	0.029
29.	李凤	22,806	0.029
30.	刘真	22,806	0.029
31.	唐强虎	22,806	0.029
32.	杨海玲	22,806	0.029
33.	茅建华	22,806	0.029
34.	杨小康	22,806	0.029
合计	--	80,000,000	100

其中，上海科投持有的发行人 5,068,102 股股份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以沪国资委产权[2009]620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对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予以确认。2012 年 6 月上海科投因于徕木电子的增资扩股中认购了新增股份而补充申报了国有股权管理手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3]90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9026 万股，其中上海科投（SS）持有 9,234,769 股，占总股本的 10.23%，沪国资委产权[2009]620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同时废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徕木电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变更设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徕木电子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9 月 28 日，方培教、刘文化分别与贵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方培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552,4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9%）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贵维投资，刘文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31,4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1%）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贵维投资，转让价格依据转让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出资成本确定。

经核查，贵维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系由方培教和刘文化依据其二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数对应的比例同比设立的持股公司，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方培教持有 62.5%股权、刘文化持有 37.5%股权。

随后，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情况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34,209,693	42.762	方培教	25,657,270	32.0716
2.	刘文化	20,525,816	25.657	刘文化	15,394,362	19.2430
3.				贵维投资	13,683,877	17.1048
4.	朱新爱	13,683,877	17.105	朱新爱	13,683,877	17.1048
5.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1
6.	方永涛	1,267,027	1.584	方永涛	1,267,027	1.5838
7.	方培喜	1,254,355	1.568	方培喜	1254,356	1.5679
8.	赵振江	570,162	0.713	赵振江	570,162	0.7127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9.	鲍建军	456,129	0.570	鲍建军	456,129	0.5702
10.	孔庆生	342,097	0.428	孔庆生	342,097	0.4276
11.	刘静	319,291	0.399	刘静	319,291	0.3991
12.	朱小海	319,291	0.399	朱小海	319,291	0.3991
13.	沈建强	228,065	0.285	沈建强	228,065	0.2851
14.	赵建军	228,065	0.285	赵建军	228,065	0.2851
15.	熊孟春	228,065	0.285	熊孟春	228,065	0.2851
16.	袁建芳	205,258	0.257	袁建芳	205,258	0.2566
17.	朱利书	182,452	0.228	朱利书	182,452	0.2281
18.	罗又红	159,645	0.200	罗又红	159,645	0.1996
19.	朱晓佼	114,032	0.143	朱晓佼	114,032	0.1425
20.	周锦君	98,068	0.123	周锦君	98,068	0.1226
21.	丁秀兵	68,419	0.086	丁秀兵	68,419	0.0855
22.	吕忠万	57,016	0.071	吕忠万	57,016	0.0713
23.	胡宗汉	57,016	0.071	胡宗汉	57,016	0.0713
24.	陆卫星	57,016	0.071	陆卫星	57,016	0.0713
25.	吴新华	45,613	0.057	吴新华	45,613	0.0570
26.	李文亮	45,613	0.057	李文亮	45,613	0.0570
27.	王良桂	27,368	0.034	王良桂	27,368	0.0342
28.	陈顺才	22,806	0.029	陈顺才	22,806	0.0285
29.	彭超	22,806	0.029	彭超	22,806	0.0285
30.	李凤	22,806	0.029	李凤	22,806	0.0285
31.	刘真	22,806	0.029	刘真	22,806	0.0285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32.	唐强虎	22,806	0.029	唐强虎	22,806	0.0285
33.	杨海玲	22,806	0.029	杨海玲	22,806	0.0285
34.	茅建华	22,806	0.029	茅建华	22,806	0.0285
35.	杨小康	22,806	0.029	杨小康	22,806	0.0285
合计		80,000,000	100	--	80,000,000	100

2、 股权质押及放弃

2010 年 12 月，刘文化（作为出质人）及海洋创投（作为质权人）就刘文化持有的发行人 666 万股股份出质予海洋创投为其之间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宜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002010]第 0109 号）。

2011 年 12 月，刘文化（作为出质人）及海洋创投（作为质权人）因质权人放弃质权就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质登记注字[002010]第 010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3、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 年以后，刘文化、熊孟春、罗永红、孔庆生、胡宗汉、唐强虎等数名股东陆续从公司离职，并转让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刘文化与邢晓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380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4.75%）以 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晓华，转让价格依据 2010 年徕木电子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2.2 元。

2011 年年初，熊孟春、罗永红、孔庆生、胡宗汉、刘文化与陈小立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熊孟春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228065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2851%）以 136.8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立；罗永红将其所持有

的徕木电子 159645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1996%）以 95.7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立；孔庆生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239468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2993%）以 143.68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立；胡宗汉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57016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0713%）以 34.20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立；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34362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0430%）以 20.61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立，上述转让价格均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孔庆生与沈建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孔庆生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102629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12828%）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强，该转让价格系依据孔庆生取得股份的出资成本确定，对应为每股 1.75 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唐强虎与方培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唐强虎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22806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0285%）以 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培喜，该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对应为每股 2.5 元。

2011 年 5 月 22 日，刘文化与星通创投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120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1.5%）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通创投，转让价格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2011 年 5 月 22 日，刘文化与朱蓉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170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2.125%）以 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蓉，转让价格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2011 年 7 月 7 日，刘文化与海洋创投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666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1.45%）以 3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桥石投资，转让价格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刘文化与桥石投资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文

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116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1.45%）以 6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桥石投资，转让价格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2011 年 8 月 3 日，刘文化与张辉阳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84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1.05%）以 5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辉阳，转让价格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经核查，刘文化在与邢晓华、陈小立、星通创投、朱蓉、海洋创投、桥石投资、张辉阳等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已将所持有的 666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海洋创投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2011 年 12 月 15 日，刘文化及海洋创投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股权质押期间，刘文化与其他受让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质押解除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2011 年 12 月 20 日，邢晓华、陈小立、星通创投、朱蓉、桥石投资、张辉阳等人分别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邢晓华、陈小立、星通创投、朱蓉、桥石投资、张辉阳等人已得知刘文化将发行人 666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洋创投，并得知海洋创投已出具了《关于放弃质权的声明》，同时进一步确认，其与刘文化一致同意在股权质押解除后，其与刘文化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情况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0	32.0716	方培教	2565.727	32.0716
2.	刘文化	15,394,362	19.2430			
3.	贵维投资	13,683,877	17.1048	贵维投资	1368.3877	17.1048
4.	朱新爱	13,683,877	17.1048	朱新爱	1368.3877	17.1048
5.				海洋	666	8.3250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创投		
6.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1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1
7.				邢晓华	380	4.7500
8.				朱蓉	170	2.1250
9.	方培喜	1254,356	1.5679	方培喜	127.7162	1.5965
10.	方永涛	1,267,027	1.5838	方永涛	126.7027	1.5838
11.				星通创投	120	1.500
12.				桥石投资	116	1.4500
13.				张辉阳	84	1.0500
14.				陈小立	71.8556	0.8982
15.	赵振江	570,162	0.7127	赵振江	57.0162	0.7127
16.	鲍建军	456,129	0.5702	鲍建军	45.6129	0.5702
17.	孔庆生	342,097	0.4276			
18.	刘静	319,291	0.3991	刘静	31.9291	0.3991
19.	朱小海	319,291	0.3991	朱小海	31.9291	0.3991
20.	沈建强	228,065	0.2851	沈建强	33.0694	0.4134
21.	赵建军	228,065	0.2851	赵建军	22.8065	0.2851
22.	熊孟春	228,065	0.2851			
23.	袁建芳	205,258	0.2566	袁建芳	20.5258	0.2566
24.	朱利书	182,452	0.2281	朱利书	18.2452	0.2281
25.	罗又红	159,645	0.1996			
26.	朱晓佼	114,032	0.1425	朱晓佼	11.4032	0.1425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7.	周锦君	98,068	0.1226	周锦君	9.8068	0.1226
28.	丁秀兵	68,419	0.0855	丁秀兵	6.8419	0.0855
29.	吕忠万	57,016	0.0713	吕忠万	5.7016	0.0713
30.	胡宗汉	57,016	0.0713			
31.	陆卫星	57,016	0.0713	陆卫星	5.7016	0.0713
32.	吴新华	45,613	0.0570	吴新华	4.5613	0.0570
33.	李文亮	45,613	0.0570	李文亮	4.5613	0.0570
34.	王良桂	27,368	0.0342	王良桂	2.7368	0.0342
35.	陈顺才	22,806	0.0285	陈顺才	2.2806	0.0285
36.	彭超	22,806	0.0285	彭超	2.2806	0.0285
37.	李凤	22,806	0.0285	李凤	2.2806	0.0285
38.	刘真	22,806	0.0285	刘真	2.2806	0.0285
39.	唐强虎	22,806	0.0285			
40.	杨海玲	22,806	0.0285	杨海玲	2.2806	0.0285
41.	茅建华	22,806	0.0285	茅建华	2.2806	0.0285
42.	杨小康	22,806	0.0285	杨小康	2.2806	0.0285
合计		80,000,000	100		8,000	100

4、注册资本增加至 9026 万元（同时总股本增加至 9026 万股）

2012 年 6 月 20 日，徕木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9026 万股，同时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9026 万元，新增股本由上海科投、中和春生、科鑫领富、朱蓉等 6 人出资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6 元，认购价格高于股本面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上海科投出资 2500 万元认购 416.6667 万股（对应 416.6667 万元注册资本）；中和春生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333.333

万股（对应 333.333 万元注册资本）；科鑫领富出资 1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朱蓉出资 127.5 万元认购 21.25 万股（对应 21.25 万元注册资本）；吴新华出资 18 万元认购 3 万股（对应 3 万元注册资本）；杨小康出资 10.5 万元认购 1.75 万股（对应 1.75 万元注册资本）。

依据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本次增资出具的睿益会师报字（2012）YZ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徕木电子已收到了上海科投、科鑫领富、中和春生、吴新华、杨小康、朱蓉缴付的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份）的款项。2014 年 3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4）2-2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就徕木电子自设立以来的出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9026 万元已全部到位。

随后，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情况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	32.0716	方培教	2,565.727	28.4260
2.	贵维投资	1368.3877	17.1048	贵维投资	1,368.3877	15.1605
3.	朱新爱	1368.3877	17.1048	朱新爱	1,368.3877	15.1605
4.	海洋创投	666	8.3250	海洋创投	666	7.3787
5.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1	上海科投	923.4769	10.2313
6.	邢晓华	380	4.7500	邢晓华	380	4.2101
7.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30
8.	朱蓉	170	2.1250	朱蓉	191.25	2.12
9.				科鑫领富	250	2.7698
10.	方培喜	127.7162	1.5965	方培喜	127.7162	1.4100
11.	方永涛	126.7027	1.5838	方永涛	126.7027	1.4038
12.	星通创投	120	1.500	星通创投	120	1.3295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3.	桥石投资	116	1.4500	桥石投资	116	1.2852
14.	张辉阳	84	1.0500	张辉阳	84	0.9306
15.	陈小立	71.8556	0.8982	陈小立	71.8556	0.7961
16.	赵振江	57.0162	0.7127	赵振江	57.0162	0.6317
17.	鲍建军	45.6129	0.5702	鲍建军	45.6129	0.5054
18.	沈建强	33.0694	0.4134	沈建强	33.0694	0.3664
19.	刘静	31.9291	0.3991	刘静	31.9291	0.3537
20.	朱小海	31.9291	0.3991	朱小海	31.9291	0.3537
21.	赵建军	22.8065	0.2851	赵建军	22.8065	0.2527
22.	袁建芳	20.5258	0.2566	袁建芳	20.5258	0.2274
23.	朱利书	18.2452	0.2281	朱利书	18.2452	0.2021
24.	朱晓佼	11.4032	0.1425	朱晓佼	11.4032	0.1263
25.	周锦君	9.8068	0.1226	周锦君	9.8068	0.1087
26.	丁秀兵	6.8419	0.0855	丁秀兵	6.8419	0.0758
27.	吕忠万	5.7016	0.0713	吕忠万	5.7016	0.0632
28.	陆卫星	5.7016	0.0713	陆卫星	5.7016	0.0713
29.	吴新华	4.5613	0.0570	吴新华	7.5613	0.0838
30.	李文亮	4.5613	0.0570	李文亮	4.5613	0.0505
31.	王良桂	2.7368	0.0342	王良桂	2.7368	0.0342
32.	陈顺才	2.2806	0.0285	陈顺才	2.2806	0.0285
33.	彭超	2.2806	0.0285	彭超	2.2806	0.0285
34.	李凤	2.2806	0.0285	李凤	2.2806	0.0253
35.	刘真	2.2806	0.0285	刘真	2.2806	0.0253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36.	杨海玲	2.2806	0.0285	杨海玲	2.2806	0.0253
37.	茅建华	2.2806	0.0285	茅建华	2.2806	0.0253
38.	杨小康	2.2806	0.0285	杨小康	4.0306	0.0447
合计		8000	100		9026	100

5、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7 月以及 8 月，发行人的部分股东之间进行了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吕忠万与方培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吕忠万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57016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0713%）以 186316.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培喜，该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对应为每股 3.27 元。

2012 年 8 月，贵维投资与久奕股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贵维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293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3.2462%）以 2502.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奕股投，转让价格依据预测徕木电子 2012 年利润的 12 倍为基础确定，为每股 8.54 元。

2012 年 8 月，贵维投资与楼惠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贵维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20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2216%）以 17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惠军，转让价格依据预测徕木电子 2012 年利润的 12 倍为基础确定，为每股 8.54 元。

2012 年 8 月，朱蓉（系杨旭明的妻子）与杨旭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191.25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2.12%）以 11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旭明，转让价格依据朱蓉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成本确定。

随后，发行人就上述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变化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	28.4260	方培教	2,565.727	28.4260
2.	朱新爱	1,368.3877	15.1605	朱新爱	1,368.3877	15.1605
3.	贵维投资	1,368.3877	15.1605	贵维投资	1055.3877	11.6928
4.	上海科投	923.4769	10.2313	上海科投	923.4769	10.2313
5.	海洋创投	666	7.3787	海洋创投	666	7.3787
6.	邢晓华	380	4.2101	邢晓华	380	4.2101
7.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30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30
8.				久奕股投	293	3.2462
9.	科鑫领富	250	2.7698	科鑫领富	250	2.7698
10.	朱蓉	191.25	2.1189	杨旭明	191.25	2.1189
11.	方培喜	127.7162	1.4100	方培喜	133.4178	1.4782
12.	方永涛	126.7027	1.4038	方永涛	126.7027	1.4038
13.	星通创投	120	1.3295	星通创投	120	1.3295
14.	桥石投资	116	1.2852	桥石投资	116	1.2852
15.	张辉阳	84	0.9306	张辉阳	84	0.9306
16.	陈小立	71.8556	0.7961	陈小立	71.8556	0.7961
17.	赵振江	57.0162	0.6317	赵振江	57.0162	0.6317
18.	鲍建军	45.6129	0.5054	鲍建军	45.6129	0.5054
19.	沈建强	33.0694	0.3664	沈建强	33.0694	0.3664
20.	刘静	31.9291	0.3537	刘静	31.9291	0.3537
21.	朱小海	31.9291	0.3537	朱小海	31.9291	0.3537
22.	赵建军	22.8065	0.2527	赵建军	22.8065	0.2527
23.	袁建芳	20.5258	0.2274	袁建芳	20.5258	0.2274
24.				楼惠军	20	0.2216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5.	朱利书	18.2452	0.2021	朱利书	18.2452	0.2021
26.	朱晓佼	11.4032	0.1263	朱晓佼	11.4032	0.1263
27.	周锦君	9.8068	0.1087	周锦君	9.8068	0.1087
28.	吴新华	7.5613	0.0838	吴新华	7.5613	0.0838
29.	丁秀兵	6.8419	0.0758	丁秀兵	6.8419	0.0758
30.	吕忠万	5.7016	0.0632			
31.	陆卫星	5.7016	0.0632	陆卫星	5.7016	0.0632
32.	李文亮	4.5613	0.0505	李文亮	4.5613	0.0505
33.	杨小康	4.0306	0.0447	杨小康	4.0306	0.0447
34.	王良桂	2.7368	0.0303	王良桂	2.7368	0.0303
35.	陈顺才	2.2806	0.0253	陈顺才	2.2806	0.0253
36.	李凤	2.2806	0.0253	李凤	2.2806	0.0253
37.	刘真	2.2806	0.0253	刘真	2.2806	0.0253
38.	茅建华	2.2806	0.0253	茅建华	2.2806	0.0253
39.	彭超	2.2806	0.0253	彭超	2.2806	0.0253
40.	杨海玲	2.2806	0.0253	杨海玲	2.2806	0.0253
合计		9026	100		9026	100

6、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6 月，贵维投资与久奕睿丰签订《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贵维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1.6619%）以 12,8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久奕睿丰，转让价格参照贵维投资最近一次转让股份的定价确定，为每股 8.54 元。

随后，发行人就上述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变化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

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	28.4260	方培教	2,565.727	28.4260
2.	朱新爱	1,368.3877	15.1605	朱新爱	1,368.3877	15.1605
3.	贵维投资	1055.3877	11.6928	上海科投	923.4769	10.2313
4.	上海科投	923.4769	10.2313	贵维投资	905.3877	10.0309
5.	海洋创投	666	7.3787	海洋创投	666	7.3787
6.	邢晓华	380	4.2101	邢晓华	380	4.2101
7.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30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30
8.	久奕股投	293	3.2462	久奕股投	293	3.2462
9.	科鑫领富	250	2.7698	科鑫领富	250	2.7698
10.	杨旭明	191.25	2.1189	杨旭明	191.25	2.1189
11.				久奕睿丰	150	1.66
12.	方培喜	133.4178	1.4782	方培喜	133.4178	1.4781
13.	方永涛	126.7027	1.4038	方永涛	126.7027	1.4038
14.	星通创投	120	1.3295	星通创投	120	1.3295
15.	桥石投资	116	1.2852	桥石投资	116	1.2852
16.	张辉阳	84	0.9306	张辉阳	84	0.9306
17.	陈小立	71.8556	0.7961	陈小立	71.8556	0.7961
18.	赵振江	57.0162	0.6317	赵振江	57.0162	0.6317
19.	鲍建军	45.6129	0.5054	鲍建军	45.6129	0.5054
20.	沈建强	33.0694	0.3664	沈建强	33.0694	0.3664
21.	刘静	31.9291	0.3537	刘静	31.9291	0.3537
22.	朱小海	31.9291	0.3537	朱小海	31.9291	0.3537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3.	赵建军	22.8065	0.2527	赵建军	22.8065	0.2527
24.	袁建芳	20.5258	0.2274	袁建芳	20.5258	0.2274
25.	楼惠军	20	0.2216	楼惠军	20	0.2216
26.	朱利书	18.2452	0.2021	朱利书	18.2452	0.2021
27.	朱晓佼	11.4032	0.1263	朱晓佼	11.4032	0.1263
28.	周锦君	9.8068	0.1087	周锦君	9.8068	0.1087
29.	吴新华	7.5613	0.0838	吴新华	7.5613	0.0838
30.	丁秀兵	6.8419	0.0758	丁秀兵	6.8419	0.0758
31.	陆卫星	5.7016	0.0632	陆卫星	5.7016	0.0632
32.	李文亮	4.5613	0.0505	李文亮	4.5613	0.0505
33.	杨小康	4.0306	0.0447	杨小康	4.0306	0.0447
34.	王良桂	2.7368	0.0303	王良桂	2.7368	0.0303
35.	陈顺才	2.2806	0.0253	陈顺才	2.2806	0.0253
36.	李凤	2.2806	0.0253	李凤	2.2806	0.0253
37.	刘真	2.2806	0.0253	刘真	2.2806	0.0253
38.	茅建华	2.2806	0.0253	茅建华	2.2806	0.0253
39.	彭超	2.2806	0.0253	彭超	2.2806	0.0253
40.	杨海玲	2.2806	0.0253	杨海玲	2.2806	0.0253
合计		9026	100		9026	1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徕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

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

徕木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模具（除塑）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

2013 年 11 月，徕木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除塑）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随后，徕木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8 年 8 月，徕木有限进一步调整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随后，徕木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0%、94.97%、96.09%。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方培教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57,2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4260%。 同时，通过控股贵维投资 100%的股权，控制贵维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贵维投资持有发行人 9,053,8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309%，按照股权比例折算，方培教通过贵维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309%。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朱新爱	发行人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13,683,8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605%。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贵维投资	发行人的股东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持有发行人 9,053,8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309%。
上海科投	发行人的股东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持有发行人 9,234,7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313%。
海洋创投	发行人的股东	经营范围为股权或股权相关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持有发行人 6,6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787%。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由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以上第 3 项所列之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产品、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米面及其它初级农场品的销售，纺织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发行人股东方培教通过贵维投资持有其 99%的股份。

（2） 深圳市高智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理财顾问；资产委托管理咨询；企业股份制改组咨询；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持有其60%的股权。

（3） 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的配偶冉梅持有其8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股东方培教的堂弟方培焕持有该公司58%的股权。

（5） 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3042万元，经营范围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机）设备销售、租赁、维护，信息、计算机、银行卡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发行人董事马永华任其董事。

（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发行人董事马永华任其董事。

（7） 深圳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一般经营范围为“经粤府（1983）116号文件核准总公司基地建设和后勤服务所需的25类进口的生产物资；向国内、省内调剂进口物资、多余物资或滞销物资及家用电器；在特区内代理进口与经营用于陆上勘探开发的专用设备和专用物资器材，提供仓储、运输设备及写字楼租赁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特需经营项目为：为南海油田勘探开发的物资供应提供有关的仓储、

运输、包装业务；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建伟任该公司董事。

（8） 海南航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海南省海口市，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自有房屋出租，能源利用技术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建伟持有该公司37.5%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经理。

（9）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建筑设备的租赁，建材的销售，实业投资，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国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江苏省常州市，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6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国华的弟弟朱国泓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达到或超过1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2年度	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定价	419,681.20	0.32
2011年度				276,479.00	0.2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贵维投资	3,500,000.00	2011.11	2011.12	到期日已经偿还
贵维投资	2,100,000.00	2013.2	2013.3	到期日已经偿还
贵维投资	1,200,000.00	2013.5	2013.6	到期日已经偿还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因发行人临时性资金周转而向贵维投资借用资金形成。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866.00
小 计			194,866.00
其他应付款			
贵维投资			1,500,000.00
海洋创投			6,660,000.00
小 计			8,160,0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维投资发生的三笔资金拆借系作为临时性资金应急周转、资金实际使用时间短且金额不大，贵维投资亦未收取任何费用，上述资金往来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未实际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方的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系因采购原材料正常结算形成。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贵维投资的 150 万元，实际为贵维投资预缴至徕木股份账户的所得税款（实质为贵

维股东方培教以及刘文化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每股 1 元），通过发行人账户统一报税缴纳，应付海洋创投 666 万元，为海洋创投预缴的刘文化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依据刘文化与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部分个人所得税由海洋创投支付。

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向贵维投资借用资金事宜，考虑到资金借用的数额不大且未支付任何资金使用费，未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资金的形成原因正常，该等关联交易、资金往等事宜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在审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监事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往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公司向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用资金作为临时资金周转未支付任何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资金往来，均未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在审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零九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

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三章第十五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经营。

若本人（本公司）及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业务、经营与发行人（包括

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出现竞争关系的，本人（本公司）及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停止生产或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产品、或将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纳入到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内、或将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其中位于上海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的土地系通过向上海碧越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购买厂房时一并取得，其余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09）第005014号	上海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11419	发行人	2055.12.29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借款
2.	汉国用（2008）第1347号2101904992	湖南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	66667	湖南徕木	2058.07.25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用于担保借款
3.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9998号	上海松江区洞泾镇4街坊110/12丘	13970.2	康连电子	2063.2.4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其中位于上海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的房产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其余均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房屋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014 号	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1 幢至 5 幢	10927.97	发行人	厂房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发行人借款
2.	汉房权证汉字第 X-A000446 号	汉寿县太子庙工业园	2055.86	湖南徕木	综合楼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用于担保借款
3.	汉房权证汉字第 X-A000445 号	汉寿县太子庙工业园	4432.66	湖南徕木	厂房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用于担保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注册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37 项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7276048		9	2010.11.21 至 2020.11.20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器接插件；电器联接器；计算机用接口；音响连接器；传感器；摄像机；感应器（电）；电线连接物；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截止）
2.	7878289		9	2011.9.7 至 2021.9.6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音响连接器；摄像机；感应器（电）（截止）
3.	9487326	徕木	6	2012.6.14 至 2022.6.13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金属门；普通金属线；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箱；金属碑（截止）
4.	9487400	徕木	7	2012.6.14 至 2022.6.13	加工塑料用模具；联轴节（发动机部件）；金属加工机械；马达和引擎启动器；机器轴；车辆轴承；运输机传送带；气动元件；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截止）
5.	9487468	徕木	9	2012.7.14 至 2022.7.13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现金收入记录机；内部通讯装置；传感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芯片；光电开关（电器）；遥控仪器；电池；电锁（截止）
6.	9487517	徕木	25	2012.6.14 至 2022.6.13	童装；防水服；游泳衣；足球鞋；游泳帽；戏装；帽；袜；手套（服装）；领带（截止）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7.	9487556	徕木	37	2012.6.14 至 2022.6.13	防锈；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与维修；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消毒；商品房建造（截止）
8.	9487644	徕木	12	2012.6.14 至 2022.6.13	车辆减震器；车辆防盗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电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雪橇（车）；自行车打气筒；车辆倒退报警器（截止）
9.	9491887	徕木	16	2012.6.14 至 2022.6.13	纸；名片；海报；印刷品；文具；邮票；保鲜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绘画膜（截止）
10.	9491943	徕木	35	2012.8.21 至 2022.8.20	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截止）
11.	9491986	徕木	38	2012.8.21 至 2022.8.20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移动电话通讯；卫星传送；电讯信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话业务；光纤通讯；电视播放（截止）
12.	9492032	徕木	40	2012.8.21 至 2022.8.2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饲料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空气净化（截止）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3.	9492114	徕木	42	2012.6.14 至 2022.6.13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机械研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服装设计；化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测量（截止）
14.	9492157	LAIMU	6	2012.6.14 至 2022.6.13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金属门；普通金属线；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箱；金属碑（截止）
15.	9492196	LAIMU	7	2012.6.14 至 2022.6.13	加工塑料用模具；联轴节（发动机部件）；金属加工机械；马达和引擎启动器；机器轴；车辆轴承；运输机传送带；气动元件；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截止）
16.	9492238	LAIMU	9	2012.7.7 至 2022.7.6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现金收入记录机；内部通讯装置；传感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芯片；光电开关（电器）；遥控仪器；电池；电锁（截止）
17.	9492301	LAIMU	12	2012.6.14 至 2022.6.13	车辆减震器；车辆防盗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雪橇（车）；自行车打气筒；车辆倒退报警器（截止）
18.	9492325	LAIMU	16	2012.6.14 至 2022.6.13	纸；名片；海报；印刷品；文具；邮票；保鲜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绘画膜（截止）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9.	9499584	LAIMU	25	2012.6.14 至 2022.6.13	童装；防水服；游泳衣；足球鞋；戏装；帽；袜；手套（服装）；领带（截止）
20.	9499622	LAIMU	35	2012.6.14 至 2022.6.13	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截止）
21.	9499663	LAIMU	37	2012.6.14 至 2022.6.13	防锈；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消毒；商品房建造（截止）
22.	9499726	LAIMU	38	2012.7.7 至 2022.7.6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移动电话通讯；卫星传送；电讯信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话业务；光纤通讯；电视播放（截止）
23.	9499789	LAIMU	40	2012.7.14 至 2022.7.13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饲料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空气净化（截止）
24.	9499836	LAIMU	42	2012.7.14 至 2022.7.13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机械研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化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测量（截止）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5.	9499949		6	2012.6.21 至 2022.6.20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金属门；普通金属线；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箱；金属碑（截止）
26.	9499990		12	2012.6.21 至 2022.6.20	车辆减震器；车辆防盗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雪橇（车）；自行车打气筒；车辆倒退报警器（截止）
27.	9500015		7	2012.6.28 至 2022.6.27	加工塑料用模具；联轴节（发动机部件）；金属加工机械；马达和引擎起动器；机器轴；车辆轴承；运输机传送带；气动元件；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截止）
28.	9500049		9	2012.7.14 至 2022.7.13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现金收录记录机；内部通讯装置；传感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芯片；光电开关（电器）；遥控仪器；电池；电锁（截止）
29.	9505833		16	2012.6.14 至 2022.6.13	纸；名片；海报；印刷品；文具；邮票；保鲜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绘画膜（截止）
30.	9505874		35	2012.12.7 至 2022.12.6	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截止）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31.	9505980		38	2012.6.14 至 2022.6.13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移动电话通讯；卫星传送；电讯信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话业务；光纤通讯；电视播放（截止）
32.	9506019		40	2012.6.14 至 2022.6.13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饲料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空气净化（截止）
33.	9506069		42	2012.6.14 至 2022.6.13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机械研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化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测量（截止）
34.	9506106		37	2012.6.14 至 2022.6.13	防锈；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消毒；商品房建造（截止）
35.	9506133		25	2012.9.7 至 2022.9.6	童装；防水服；游泳衣；足球鞋；戏装；帽；袜；手套（服装）；领带（截止）
36.	10081704	AMPP	9	2013.6.21 至 2023.6.20	数量显示器；商品电子标签；报警器（截止）
37.	10081703	AMPP	17	2013.12.28 至 2023.12.27	塑料条；硬橡胶（硫化的）；合成橡胶（截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商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康连电子拥有 14 项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10811784	康连	6	2013.7.14 至 2023.7.13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金属门；普通金属线；五金器具；运载工具用金属锁；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
2.	10811835	康连	7	2013.7.28 至 2023.7.27	加工塑料用模具；接头（引擎部件）；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车辆轴承；气动元件；机器传动带；
3.	10811887	康连	9	2013.7.21 至 2023.7.20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数量显示器；电子防盗装置；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池；电锁；内部通讯装置；传感器；整流器；电缆接头套；
4.	10811938	康连	12	2013.7.21 至 2023.7.20	缆车；手推车；雪橇（运载工具）；充气轮胎；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架空运输设备；车辆倒退警报器；自行车打气筒；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5.	10811980	康连	35	2013.7.21 至 2023.7.20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文字处理；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会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6.	10812036	康连	40	2013.7.21 至 2023.7.2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印刷；金属处理；纸张加工；木器制作；净化有害材料；光学玻璃研磨；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水净化；
7.	10812073	康连	42	2013.7.21 至 2023.7.20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机械研究；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测量；室内装饰设计；化学研究；
8.	10812135	KANGLIAN	6	2013.8.28 至 2023.8.27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金属门；普通金属线；五金器具；运载工具用金属锁；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
9.	10812182	KANGLIAN	7	2013.7.21 至 2023.7.20	加工塑料用模具；接头（引擎部件）；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车辆轴承；气动元件；机器传动带；
10.	10812261	KANGLIAN	9	2013.7.14 至 2023.7.13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数量显示器；电子防盗装置；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池；电锁；内部通讯装置；传感器；整流器；电缆接头套；
11.	10818354	KANGLIAN	40	2013.7.21 至 2023.7.2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印刷；金属处理；纸张加工；木器制作；净化有害材料；光学玻璃研磨；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水净化；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2.	10818440	KANGLIAN	42	2013.7.21 至 2023.7.20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机械研究；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测量；室内装饰设计；化学研究；
13.	10818278	KANGLIAN	35	2013.12.7 至 2023.12.6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人事管理咨询；文字处理；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会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截止）
14.	10818245	KANGLIAN	12	2013.12.7 至 2023.12.6	缆车；手推车；雪橇（运载工具）；充气轮胎；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架空运输设备；自行车打气筒；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截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7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可用于任意曲线开坡口的数控切割组合喷枪装置系发行人向王兴波、吴石林受让取得，其余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或由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受让取得，其中，10 项为发明专利，6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可用于任意曲线开坡口的数控切割组合喷枪装置	ZL200410022900.2	2006.08.02	发明
2.	手机摄像模组测试连接器	ZL200810040847.7	2009.12.09	发明
3.	手机摄像模组手工贴片方法	ZL200810040846.2	2010.03.24	发明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	斜梢注塑模具	ZL200810207983.0	2010.09.08	发明
5.	测试光电成像系统解像力的电视线图表的制作方法	ZL200810204905.5	2011.04.06	发明
6.	注塑用高精度斜顶结构	ZL200810207985.X	2012.07.04	发明
7.	一种冲压模具的防跳屑处理方法	ZL201010257768.9	2012.11.14	发明
8.	一种小端子连料带整体嵌入式注塑模具	ZL200710173062.2	2012.10.10	发明
9.	一种采用高密度插针的连接器	ZL201110136676.X	2013.05.15	发明
10.	一种滑盖式移动通信终端用弹开装置	ZL201110136681.0	2014.03.05	发明
11.	触点铆接式电刷	ZL200720199463.0	2008.08.13	实用新型
12.	一种侧插式 20PIN 连接器	ZL200720199465.X	2008.10.08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电子连接器元件卡钩	ZL200720199498.4	2008.10.15	实用新型
14.	一种型材的剪切装置	ZL200820151109.5	2009.04.29	实用新型
15.	摄像模组固定夹具	ZL200820151105.7	2009.04.29	实用新型
16.	一种 SIM 卡座自动组配装置	ZL200820151106.1	2009.04.29	实用新型
17.	一种模具循环送料装置	ZL200820151111.2	2009.05.06	实用新型
18.	一种模内送料拉料装置	ZL200820151108.0	2009.05.20	实用新型
19.	一种手机侧键自动组配装置	ZL200820151110.8	2009.05.20	实用新型
20.	一种叠层 SIM 卡座	ZL200820152505.X	2009.05.27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1.	一种 LED 发光照明灯	ZL200820151107.6	2009.05.27	实用新型
22.	卡座测试盒	ZL200820151104.2	2009.06.10	实用新型
23.	一种防醉酒驾车装置	ZL200820152506.4	2009.07.08	实用新型
24.	手机板	ZL200820154060.9	2009.07.08	实用新型
25.	一种潜伏式进浇注塑滑块	ZL200820158051.7	2009.10.14	实用新型
26.	一种新型铁方块接线柱	ZL200820158042.8	2009.10.14	实用新型
27.	一种中控锁寿命自动测试机	ZL200820157851.7	2009.10.14	实用新型
28.	一种用于生产精密电子产品细小连接器塑壳的注塑模具	ZL200820158049.X	2009.10.14	实用新型
29.	一种多功能简易式电池连接器	ZL200820158045.1	2009.10.21	实用新型
30.	一种新型手机电池连接器	ZL200820158046.6	2009.10.21	实用新型
31.	一种点数机	ZL200820158043.2	2009.12.16	实用新型
32.	一种具有新型安装结构的传感器	ZL200820158044.7	2009.12.16	实用新型
33.	一种具有新型封装结构的传感器	ZL200820158308.9	2009.12.16	实用新型
34.	一种薄型 USB 插头	ZL200920068943.2	2010.02.24	实用新型
35.	一种免 SMT 焊接双排 SIM 卡座	ZL200920068942.8	2010.02.24	实用新型
36.	一种沉板式 TF 储存卡座	ZL200920072137.2	2010.03.31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7.	一种带屏蔽罩装置的摄像头卡座	ZL200920072139.1	2010.03.31	实用新型
38.	一种一体模内成型式 TF 储存卡座	ZL200920072138.7	2010.03.31	实用新型
39.	一种桥型 SIM 卡座	ZL200920072136.8	2010.03.31	实用新型
40.	一种汽车电子油门踏板位置传感器	ZL200920077393.0	2010.07.07	实用新型
41.	一种电子连接器的锁紧块结构	ZL200920210422.6	2010.07.07	实用新型
42.	一种汽车仪表连接器	ZL201020225010.2	2011.01.26	实用新型
43.	一种性能稳定的手机接口连接器	ZL201020242314.X	2011.01.26	实用新型
44.	一种汽车仪表连接器接触端子	ZL201020242331.3	2011.01.26	实用新型
45.	一种汽车连接器	ZL201020225100.1	2011.01.26	实用新型
46.	一种带倒钩的自动变速器线束连接器	ZL201020225029.7	2011.01.26	实用新型
47.	一种超薄滑轨机构	ZL201020145536.X	2011.01.26	实用新型
48.	一种小型精密塑胶产品注塑模具的定位机构	ZL201020196710.3	2011.01.26	实用新型
49.	一种金属屏蔽罩中框架和盖的配合连接机构	ZL201020276733.5	2011.04.06	实用新型
50.	一种塑胶产品卡扣强制脱模的注塑模具	ZL201020276731.6	2011.04.06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1.	一种电子产品包装中使用的载带机构	ZL201020282676.1	2011.04.06	实用新型
52.	一种汽车 BCM 连接器塑料壳体上用于装配端子的定位孔结构	ZL201020225097.3	2011.04.06	实用新型
53.	一种三合一卡座	ZL201020225018.9	2011.04.06	实用新型
54.	一种采用双卡点过盈结构的排针连接器	ZL201020225047.5	2011.04.06	实用新型
55.	一种高温塑胶成型的热流道注塑模具中的喷嘴	ZL201020565966.7	2011.05.18	实用新型
56.	一种便于焊接的新型手机电池连接器	ZL201120095532.X	2011.11.02	实用新型
57.	一种侧壁凹入式鱼眼端子	ZL201220748585.1	2013.07.31	实用新型
58.	一种单侧打断式新型鱼眼端子	ZL201220743622.X	2013.07.31	实用新型
59.	一种可预固定于 PCB 的板端连接器	ZL201220743526.5	2013.07.31	实用新型
60.	一种汽车 BCM 模块外壳与连接器框口配合的连接器组件	ZL201320003776.X	2013.07.31	实用新型
61.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胶定位杆	ZL201320021528.8	2013.07.31	实用新型
62.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胶壳体的定位孔机构	ZL201220743395.0	2013.07.31	实用新型
63.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壳结构	ZL201220743558.5	2013.07.31	实用新型
64.	一种嵌件注塑定位的连接器	ZL201320003277.0	2013.07.31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65.	一种三个框口组合型 18PIN 汽车连接器	ZL201320003264.3	2013.07.31	实用新型
66.	一种双面焊接型汽车连接器	ZL201220748562.0	2013.07.31	实用新型
67.	一种新型塑胶孔结构的汽车连接器	ZL201320006067.7	2013.07.31	实用新型
68.	一种新型折弯结构的端子	ZL201320003756.2	2013.07.31	实用新型
69.	一种用于汽车连接器的 PIN 针	ZL201220743435.1	2013.07.31	实用新型
70.	屏蔽罩固定夹	ZL201320126204.0	2013.09.18	实用新型
71.	侧插式双层 SIM 卡座	ZL201320107285.X	2013.09.18	实用新型
72.	铁方块接线柱（新型）	ZL200830275969.5	2009.12.23	外观设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以下 19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申请或由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侧插式 SIM 卡座触点结构	康连电子	ZL200920212774.5	2010.09.08	实用新型
2.	一种射频同轴电连接器	康连电子	ZL201020196683.X	2011.01.26	实用新型
3.	一种可与同轴电缆相连接的射频同轴电连接器	康连电子	ZL201020196693.3	2011.01.26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	分体式载带模具	康连电子	ZL201020206245.7	2011.01.26	实用新型
5.	一种耐高压陶瓷同轴连接器	康连电子	ZL201020214947.X	2011.04.06	实用新型
6.	微型的同轴连接器	康连电子	ZL201020224796.6	2011.04.06	实用新型
7.	光学人眼仿真微摄像模组	康连电子	ZL200720199466.4	2008.08.13	实用新型
8.	一种微型数码摄像模组	康连电子	ZL200720199464.5	2008.11.19	实用新型
9.	一种监控摄像的镜头模组	康连电子	ZL201220445127.0	2013.05.15	实用新型
10.	一种厚料金属冲压件的滑动折弯机构	徕木科技	ZL201020189751.X	2011.01.26	实用新型
11.	一种汽车油门传感器电性测试机	徕木科技	ZL201020202508.7	2011.01.26	实用新型
12.	一种插 Pin 式板端连接器	徕木科技	ZL201020196698.6	2011.01.26	实用新型
13.	一种厚料模具机构	徕木科技	ZL201020196714.1	2011.01.26	实用新型
14.	一种增强冲子强度的厚料冲孔机构	徕木科技	ZL201020188906.8	2011.01.26	实用新型
15.	一种三回路并行的轮速传感器线束	徕木科技	ZL201020225067.2	2011.04.06	实用新型
16.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用连接器	徕木科技	ZL201020674101.4	2011.09.14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7.	连杆式位置调整装置	湖南徕木	ZL200810207782.0	2010.12.08	发明
18.	用于电子产品金属件模具的仿型导料结构	湖南徕木	ZL200810207982.6	2010.12.08	发明
19.	手机电池连接件	湖南徕木	ZL200810207981.1	2011.11.02	发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子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徕木科技

徕木科技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目前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 8 号第 2 幢，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朱新爱，为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自成立以后注册资本、股东以及持股结构均未发生过变更。

（2） 康连电子

康连电子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目前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1 栋 4 楼，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生产、加工、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朱新爱，为发行人持有 95%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徕木科技持有 5%股权的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自成立以后注册资本股东以及持股结构均未发生过变更。

（3） 湖南徕木

湖南徕木注册于湖南省汉寿县，目前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汉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法定代

表人为方培喜，为发行人持有 90%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徕木科技持有 10%股权的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自成立以后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以及持股结构均未发生过变更。

（4） 礼得电子（已注销）

礼得电子为发行人曾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号为 1326215，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注销礼得电子，目前礼得电子已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徕木科技、康连电子及湖南徕木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 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以下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1） 九亭分公司

经查，该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1600 号，负责人为朱新爱，主营业务为模具（除塑）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

（2） 洞泾分公司

经查，该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3 幢 3 楼，负责人为朱新爱，主营业务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岗仔工业区厂房 6 栋，负责人为方培喜，主营业务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冲塑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

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主要通过出让土地、购买第三方土地房产以及自建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权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主要通过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情况：

1、发行人注册地的租赁情况。依据发行人与上海晶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晶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第 4 层 L 座、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注册地办公用房，租期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金首年为每平方米每日 1.995 元，第二年起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5%。

2、九亭厂区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发行人九亭厂区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其分别向上海松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上海松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松江九亭镇朱龙居民委员会租赁。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松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上海松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九亭镇盛龙路 536 号、面积为 1667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期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0.47 元，每三年以 5%的比例环比递增租金，即第一个三年（至 2010 年 4 月 4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为 28.6 万元；第二个三年（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每年租金为 30 万元；第三个三年（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每年租金为31.5万元）。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签署的《租赁协议书》，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九亭镇盛龙路560弄58号3号、面积约为21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期自2006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0.45元，年租金344,925元，每三年以5%的比例环比递增租金。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松江九亭镇朱龙居民委员会于2008年7月16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松江九亭镇朱龙居民委员会将其拥有的位于九亭镇帝富路8号、面积约为4,77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期自2008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租金731,240元。

3、深圳分公司租赁情况。依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沙井新桥岗仔工业区1队厂区2号第6栋及厂区内附属的配电房、门卫及其他建筑物作为工业用途，以及将位于该工业区1队厂区2号第4栋建筑物作为办公和员工生活配套设施用途，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9188.77平方米，租金为每月98400元，租赁期为2010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租金按月支付。

4、徕木科技的租赁情况。依据徕木科技与林益古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林益古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8幢楼1楼建筑面积为7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徕木科技作为仓储、生产用途，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该厂房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0.95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5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 与上海银行的授信协议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32120287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在2013年9月29日起至2014年9月27日向上海银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600万元，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票据承兑，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2100万元，其余为票据承兑额度，保证金比例为40%。本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32130287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100万元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2013年9月29日起至2014年9月29日，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等日常流动周转及归还他行借款500万元，合同贷款年利率为6.6%，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6%上浮10%，该借款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

（3） 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10040435201102009 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5700万元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合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本合同由抵押人发行人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工业房地产，借款人现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以及项目将来形成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随后，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

（4） 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9808201328018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400万元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2014年5月29日，合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

率上浮 5%，本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9808201428009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合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10%，本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9808201428013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20）日，本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5） 与招商银行的授信协议

依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7202140101 的《授信协议》，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合作协议。

（6） 与招商银行的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7201140112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495 万元的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借款利率以定价日使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依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7201140109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880 万元的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借款利率以定价日使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7） 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Ba10053014011400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最高额债权额合同编号为 A04160113070999922，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用于置换招商银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Ba11601131210999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最高额债权额合同编号为 A04160113070999922，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用于向上游企业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16011312069990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最高额债权额合同编号为 A04160113070999922，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用于向上游企业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16011309060047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最高额债权额合同编号为 A04160113070999922，借款金额为 970 万元，用于向康连电子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湖南徕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依据湖南徕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编号为 19080718-2004 年汉寿 00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以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20%计算。

2、 承兑协议

（1）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

徕木电子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3213028702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该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止，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 0.5‰计算，于承兑时逐笔收取。发行人按照票面金额 40%向上海银行缴存承兑保证金。

（2） 与南京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Bb1160114010999999 的《银行承兑协议》。

承兑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承兑，对应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为A04160113070999922，承兑手续费为承兑汇票票面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汇票金额为400万元，出票日为2014年1月9日，到期日为2014年7月9日）。本协议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提供不低于承兑总额30%的保证金担保。

（3） 与南京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Bb1160114010999976 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约定承兑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承兑，对应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为A04160113070999922，承兑手续费为承兑汇票票面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汇票金额为472万元）。本协议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提供不低于承兑总额30%的保证金担保。

3、 主要担保合同

（1） 与上海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B2321302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银行与发行人在2013年9月29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至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36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自2013年9月29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 与南京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A04160113070999922的《最高债权额合同》。该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9日。本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担保人向南京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与浦发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连电子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B980820130000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康连电子为浦发银行自2013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为限。

（4） 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100404352011020092 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发行人自愿提供自己所有的厂房及土地设定抵押，对应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014 号，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5） 保证金协议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4160114010999994 的《保证金协议》。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南京银行为发行人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本金（对应的主合同为 Bb1160114010999999）的 30%，即 120 万元。保证金金额为 120 万元。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4160113121999941 的《保证金协议》。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南京银行为发行人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为 Bb1160113121999976）本金的 30%，即 141.6 万元。保证金金额为 141.6 万元。

4、 与主要客户间的合同

（1） 2012年11月，徕木电子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证协议》，协议约定徕木电子通过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价格、交货期等情况依据以《供货保证协议》为基础的附属协议、补充协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产品文档等为准。

（2） 2012年6月，徕木电子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徕木电子向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物料。具体的供货品名、产品型号、规格、单价、结算期限、订货周期、交货方式、订货数量、供货时间等以补充合同、价格单、订单等为准。

（3） 2012年1月，徕木电子与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徕木电子向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轿车生产（含售后服务用配件）所需的零部件及材料。具体的供货品名、材料编码、单

价、订货数量、交货方式等以基于本合同的其他附加协议为准。

（4） 2011年8月徕木电子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徕木电子向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提供货品。具体的品名、单价、订货数量、交货方式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5、 与主要供应商间的合同

（1） 2013年4月，徕木电子与上海成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原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上海成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上海成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2） 徕木电子与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有色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3） 徕木电子与上海金厦实业第七事业部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电镀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上海金厦实业第七事业部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

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上海金厦实业第七事业部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4） 2013年4月，徕木电子与精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原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精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精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5） 2013年4月，徕木电子与苏州康铂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片材（皮料）及上带（覆膜）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苏州康铂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苏州康铂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6） 2013年4月，徕木电子与南通中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原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南通中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

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南通中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7） 2013年4月，徕木电子与苏州欧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工程塑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苏州欧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苏州欧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8） 2008年4月，徕木电子与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货物运输协议》，徕木电子委托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运输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等物品，约定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及省际汽运。委托货物名称、数量、委托承运费用等以具体《货物托运书》、《货物价目表》为准。

6、融资租赁合同

（1） 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签订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租赁物件为不同型号冲床共计18台、慢走丝2台、注塑机1台，合同约定起租日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间为24个月，从起租日起算，租金总额为362.95万元。

（2） 发行人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为德马格精密注塑机2台，合同约定该融资租赁合同于2013年12月1日正式起租，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金额为29,730.00元/期。

（3） 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租赁物件为冲压机、注塑机等生产专用设备共46台，合同约定实际起

租日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冲抵首付款、租赁保证金、预约保险费及第一期租金后的剩余转让款之日，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9,566,259.60元。

（4） 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租赁物件为高速精密冲床等，合同约定实际起租日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冲抵首付款、租赁保证金、预约保险费及第一期租金后的剩余转让款之日，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2,484,828.00元。

7、 建设工程合同

（1） 2012年11月18日，湖南徕木与常德宗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湖南徕木的科技园C栋工程的桩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外墙节能等项目由常德宗辉建筑有限公司实施，合同金额为422.90万元。

（2） 2014年4月22日，康连电子与上海开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康连电子的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由上海开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地点为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南侧，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1#、2#、3#车间及辅助用房16572平方米及厂区室外水电安装等设计文件中的所有项目，合同金额为2554.5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其他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徕木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基准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购买位于上海松江的厂房

2008 年 6 月 10 日，徕木有限与上海碧越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徕木有限向上海碧越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薛路 651 弄 88 号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10927.97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随后双方就转让资产履行了交付手续，并于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完成了房地产转让的过户手续，发行人随后办理取得了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01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 购买湖南省汉寿县的土地使用权

2008 年 7 月 15 日，湖南徕木与湖南省汉寿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湖南省汉寿县国土资源局向湖南徕木出让位于汉寿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 853 万元。随后，湖南徕木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汉国（2006）第 13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 购买位于上海松江洞泾的土地使用权

为落实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土地问题，子公司康连电子作为受让方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沪松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73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据该出让合同，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向康连电子出让坐落于松江区洞泾镇（松江 DJ-11-002 号）的土地（宗地编号为 201100228194425134），出让宗地面积为 13970.20 平方米（该宗地总面积为 15954.10 平方米），该宗地的平面地界为东至埃维恩机械公司、西至三联河、南至工业厂房、北至洞薛路，该出让土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05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连电子已经依照《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了土地出让价款，并取得了沪房地松字（2013）第00999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3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徕木有限设立时，于2003年3月由当时的股东方培教、刘文化、朱新爱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最初系由方培教、刘文化、朱新爱等34名发起人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制定，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3年的修改

（1） 因增资扩股至人民币9026万元，发行人于2012年6月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随后，前述章程修改情况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因股东变更、股份转让原因，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012年9月、2013年6月数次修正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以及持股情况相关内容，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3） 因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发

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内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4） 因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及以后陆续发布的新股发行相关政策，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修订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该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徕木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事业部、项目中心、企划中心、研发中心、管理中心、供应商管理中心、品质中心、商务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及证券事务

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2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08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6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内部运作规范。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朱新爱	董事长、总经理
方培教	董事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马永华	董事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善荣	独立董事
朱国华	独立董事
余建伟	独立董事
沈建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朱尚辉	职工监事
袁建芳	监事
金眉丽	监事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以来的变更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 9 名，分别为朱新爱、方培教、方培喜、刘静、朱小海、马永华、刘善荣、朱国华和余建伟，其中朱新爱任董事长、刘善荣、朱国华和余建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经 2008 年 9 月增选独立董事 3 名，形成了朱新爱（董事长）、方培教、方培喜、刘静、刘文化、马永华以及独立董事刘善荣、朱国华和余建伟的 9 人董事会格局。除 2010 年 11 月刘文化因个人原因（因转让股份退出公司，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董事职务外，后公司增补董事会秘书朱小海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 4 名，分别为沈建强、袁建芳、朱尚辉、金眉丽，其中沈建强为监事会主席，沈建强、朱尚辉为职工监事。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设立监事会，为沈建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袁建芳、朱尚辉（职工监事）、金眉丽，至今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朱新爱（总经理）、方培喜（副总经理）、刘静（财务总监）及朱小海（董事会秘书）。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首届董事会聘任朱新爱为总经理，方培喜、刘文化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静为财务负责人，朱小海为董事会秘书。2009 年 7 月，董事会聘任孔庆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刘文化因个人原因（因转让股份退出公司，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2 月，孔庆生因个人原因转让股份退出公司同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至今，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近三年来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上述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国华、刘善荣和余建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发行人因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朱国华、刘善荣和余建伟均续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1]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5%等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徕木按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按流转税额的 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7%和 5%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注 2]：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香港子公司礼得电子有限公司按 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发行人直接出口销售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0193）。并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被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3100004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间内本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 （元）	说明
2013年度		
财政局补贴	1,722,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补贴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	700,000.00	根据沪经信法（2011）846号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

项　目	金额 （元）	说明
项资金		企业认定办法及沪经信技（2013）228号关于开展2013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新申报工作的通知拨发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120,000.00	收到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区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财源建设资金	72,300.00	收到汉寿县工业和信息局发放的补贴收入
扶持资金	40,000.00	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和谐奖	36,000.00	收到汉寿县工业和信息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6,600.00	收到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2012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中小企业入规奖金	20,000.00	根据常办[2013]24号中共常德市委办公室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2年度全市工业企业发展奖励评审结果的通报拨发的中小企业入规奖金
新入规企业奖	10,000.0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收到汉寿县财政局国库所新入规企业奖
科技扶持金	10,000.00	公司子公司康连电子本期收到科技扶持金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励）	7,803.85	收到上海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励）	566.34	公司子公司康连电子收到上海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2012年度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	3,000,000.00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项　目	金额 （元）	说明
金		2011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地方配套专项第一批）（沪经信投（2011）670号）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1,070,000.00	收到上海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七宝镇企业扶持资金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励）	327,632.62	收到上海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代扣代缴手续费
创新型企业资助款	300,000.00	收到上海闵行区财政局创新型企业资助款
小巨人培育款	300,000.00	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巨人培育款
小巨人（培育）企业区级补贴	300,000.00	收到上海闵行财政局小巨人（培育）企业区级补贴
中小型企业科技创新基金款	205,000.00	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小型企业科技创新基金款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收到上海市国库201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沪经信企（2012）494号)
机电与高新技术资金	200,000.00	收到上海国库中心2012年机电与高新技术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70,000.00	收到洞泾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资金
进口贴息	57,340.00	收到上海市国库中心进口贴息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33,1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2012年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项　目	金额 （元）	说明
专利资助费	720.00	收到上海国库中心专利资助费
2011年度		
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000.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387号），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利补助费	468,900.00	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付的专利补助费
扶持资金	460,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本期确认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高转贷款贴息资金	358,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高转贷款贴息资金
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专项资金	250,000.00	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专项资金
企业和谐奖	134,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财政所拨付的企业和谐奖
财政补助款	85,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款
专利资助费	24,12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2748056899 的《税务登记证》。徕木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

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76655460 的《税务登记证》。康连电子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310227688769132 的《税务登记证》。湖南徕木取得了汉寿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湘国登税字 430722670766179 号《税务登记证》及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湘地税字 430722670766179 号的《税务登记证》。

2、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一、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所属期内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三、纳税人欠税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3、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康连电子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4、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徕木科技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5、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 00183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4]10000021 号《深圳市地方事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经查核该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在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方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法证（2014）8 号证明，发行人、发行人九亭分公司、发行人洞泾分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突出环境信访矛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经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松环保许管[2013]1732 号、松环保许管[2013]1731 号以及松环保许管[2014]6 号的松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单，从环保角度准予上述项目建设。

（二） 质量监督方面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能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在松江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依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方面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康连电子、徕木科技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政策，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所在省及本地区的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深圳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17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徕木科技于 2010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3 年 12 月徕木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 人。徕木科技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康连电子于 2010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3 年 12 月康连电子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 人。康连电子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保护员工的合法利益，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

金，不存在欠费行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189 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另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已出具承诺：在作为徕木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 2.2 亿元用于本公司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 1.4 亿元用于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3、 0.6 亿元用于本公司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实际募集资金仍有剩余的，将继续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拟投入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阅《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75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2、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74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73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核准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的大会决议等文件的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将抓住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历史契机，坚持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将自身在管理、研发、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同时积极打造先进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将发行人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精密电子元件和组件研发制造企业。在今后三到五年内，发行人将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的电接触和屏蔽技术的进步，巩固和发展在通讯类精密电子元件和组件领域的优势，并逐步将自身所积累的优势向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领域扩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 6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律师

季方苏 律师

葛嘉琪 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上海律木由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No. 7000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122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上海绿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年06月21日

5-1-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倪俊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字(1993)第53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仅供上海张江电子政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使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宣伟华　吕红兵 沈波　费华平 刘维　方祥勇 廖筱云　徐晨 朱蕾　管建军 施念清　王卫东 刘放　倪俊骥 孙立　姚毅 孔惠　杨钢 陈学斌　李国权 张兰田　李强 杜晓堂　梁立新 蔡航　王家水 许航　方杰 钱大治　邹菁 杨向荣　翁小梅

5-1-12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崔中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考核日期为2013年6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持证人 倪俊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仅供上海绿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8357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9183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7年03月29日

持证人 季方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8210174028

-仅供上海绿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2010年度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1年6月，2011年度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131031224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3 年 [illegible]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仅供上海绿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办理银行账户开立使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西安 宁波 福州 香港 南京 巴黎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4 年 7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第 2-26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2-2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

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的投资人的情况。依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上海科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上海科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上海科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

科投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海洋创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海洋创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海洋创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洋创投的投资人存在以下主要变化：

（1） 浙江慈溪兴业夕阳红基金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慈溪兴业夕阳红基金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慈溪兴业夕阳红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由马仙宝变更为孙义梅。

（2）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谢军良持有 95%股权，谢京京持有 5%股权。

（3）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乔伟海（持有 24%）、毕成钢（持有 10%）、张绿野、郝春歌、刘昆伦（各自持有 22%）。

（4）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马志勤变更为俞志龙，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围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开发（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及矿产品批发。出资人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忠，股东变更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浙江省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杜祖国。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该公司股东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100%股权。又，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为一家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战，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该公司股东为浙江省财政厅，持有其 100%股权。

3. 桥石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桥石投资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由桥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桥石投资的投资人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维幸，此外，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金维幸（持有 70%股权）、毛花敏（持有 30%股权）。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第 2-265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01%，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由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以上第 3 项所列之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第 2-265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的情况。

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主要变化如下：

1. 商标权、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加的授权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证书的专利 13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康连电子因未缴纳年费，放弃 1 项名为“一种监控摄像的镜头模组”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201220445127.0。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号为 200920077393.0 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所有人原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徕木科技。

（1） 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可用于任意曲线开坡口的数控切割组合喷枪装置系发行人向王兴波、吴石林受让取得，其余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或由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受让取得，其中，10 项为发明专利，7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可用于任意曲线开坡口的数控切割组合喷枪装置	200410022900.2	2006.08.02	发明
2.	手机摄像模组测试连接器	200810040847.7	2009.12.09	发明
3.	手机摄像模组手工贴片方法	200810040846.2	2010.03.24	发明
4.	斜梢注塑模具	200810207983.0	2010.09.08	发明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	测试光电成像系统解像力的电视线图表的制作方法	200810204905.5	2011.04.06	发明
6.	注塑用高精度斜顶结构	200810207985.X	2012.07.04	发明
7.	一种冲压模具的防跳屑处理方法	201010257768.9	2012.11.14	发明
8.	一种小端子连料带整体嵌入式注塑模具	200710173062.2	2012.10.10	发明
9.	一种采用高密度插针的连接器	201110136676.X	2013.05.15	发明
10.	一种滑盖式移动通信终端用弹开装置	201110136681.0	2014.03.05	发明
11.	触点铆接式电刷	200720199463.0	2008.08.13	实用新型
12.	一种侧插式 20PIN 连接器	200720199465.X	2008.10.08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电子连接器元件卡钩	200720199498.4	2008.10.15	实用新型
14.	一种型材的剪切装置	200820151109.5	2009.04.29	实用新型
15.	摄像模组固定夹具	200820151105.7	2009.04.29	实用新型
16.	一种 SIM 卡座自动组配装置	200820151106.1	2009.04.29	实用新型
17.	一种模具循环送料装置	200820151111.2	2009.05.06	实用新型
18.	一种模内送料拉料装置	200820151108.0	2009.05.20	实用新型
19.	一种手机侧键自动组配装置	200820151110.8	2009.05.20	实用新型
20.	一种叠层 SIM 卡座	200820152505.X	2009.05.27	实用新型
21.	一种 LED 发光照明灯	200820151107.6	2009.05.27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2.	卡座测试盒	200820151104.2	2009.06.10	实用新型
23.	一种防醉酒驾车装置	200820152506.4	2009.07.08	实用新型
24.	手机板	200820154060.9	2009.07.08	实用新型
25.	一种潜伏式进浇注塑滑块	200820158051.7	2009.10.14	实用新型
26.	一种新型铁方块接线柱	200820158042.8	2009.10.14	实用新型
27.	一种中控锁寿命自动测试机	200820157851.7	2009.10.14	实用新型
28.	一种用于生产精密电子产品细小连接器塑壳的注塑模具	200820158049.X	2009.10.14	实用新型
29.	一种多功能简易式电池连接器	200820158045.1	2009.10.21	实用新型
30.	一种新型手机电池连接器	200820158046.6	2009.10.21	实用新型
31.	一种点数机	200820158043.2	2009.12.16	实用新型
32.	一种具有新型安装结构的传感器	200820158044.7	2009.12.16	实用新型
33.	一种具有新型封装结构的传感器	200820158308.9	2009.12.16	实用新型
34.	一种薄型 USB 插头	200920068943.2	2010.02.24	实用新型
35.	一种免 SMT 焊接双排 SIM 卡座	200920068942.8	2010.02.24	实用新型
36.	一种沉板式 TF 储存卡座	200920072137.2	2010.03.31	实用新型
37.	一种带屏蔽罩装置的摄像头卡座	200920072139.1	2010.03.31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8.	一种一体模内成型式 TF 储存卡座	200920072138.7	2010.03.31	实用新型
39.	一种桥型 SIM 卡座	200920072136.8	2010.03.31	实用新型
40.	一种电子连接器的锁紧块结构	200920210422.6	2010.07.07	实用新型
41.	一种汽车仪表连接器	201020225010.2	2011.01.26	实用新型
42.	一种性能稳定的手机接口连接器	201020242314.X	2011.01.26	实用新型
43.	一种汽车仪表连接器接触端子	201020242331.3	2011.01.26	实用新型
44.	一种汽车连接器	201020225100.1	2011.01.26	实用新型
45.	一种带倒钩的自动变速器线束连接器	201020225029.7	2011.01.26	实用新型
46.	一种超薄滑轨机构	201020145536.X	2011.01.26	实用新型
47.	一种小型精密塑胶产品注塑模具的定位机构	201020196710.3	2011.01.26	实用新型
48.	一种金属屏蔽罩中框架和盖的配合连接机构	201020276733.5	2011.04.06	实用新型
49.	一种塑胶产品卡扣强制脱模的注塑模具	201020276731.6	2011.04.06	实用新型
50.	一种电子产品包装中使用的载带机构	201020282676.1	2011.04.06	实用新型
51.	一种汽车 BCM 连接器塑料壳体上用于装配端子的定位孔结构	201020225097.3	2011.04.06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2.	一种三合一卡座	201020225018.9	2011.04.06	实用新型
53.	一种采用双卡点过盈结构的排针连接器	201020225047.5	2011.04.06	实用新型
54.	一种高温塑胶成型的热流道注塑模具中的喷嘴	201020565966.7	2011.05.18	实用新型
55.	一种便于焊接的新型手机电池连接器	201120095532.X	2011.11.02	实用新型
56.	一种侧壁凹入式鱼眼端子	201220748585.1	2013.07.31	实用新型
57.	一种单侧打断式新型鱼眼端子	201220743622.X	2013.07.31	实用新型
58.	一种可预固定于PCB的板端连接器	201220743526.5	2013.07.31	实用新型
59.	一种汽车BCM模块外壳与连接器框口配合的连接器组件	201320003776.X	2013.07.31	实用新型
60.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胶定位杆	201320021528.8	2013.07.31	实用新型
61.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胶壳体的定位孔机构	201220743395.0	2013.07.31	实用新型
62.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壳结构	201220743558.5	2013.07.31	实用新型
63.	一种嵌件注塑定位的连接器	201320003277.0	2013.07.31	实用新型
64.	一种三个框口组合型18PIN汽车连接器	201320003264.3	2013.07.31	实用新型
65.	一种双面焊接型汽车连接器	201220748562.0	2013.07.31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66.	一种新型塑胶孔结构的汽车连接器	201320006067.7	2013.07.31	实用新型
67.	一种新型折弯结构的端子	201320003756.2	2013.07.31	实用新型
68.	一种用于汽车连接器的 PIN 针	201220743435.1	2013.07.31	实用新型
69.	屏蔽罩固定夹	201320126204.0	2013.09.18	实用新型
70.	侧插式双层 SIM 卡座	201320107285.X	2013.09.18	实用新型
71.	铁方块接线柱（新型）	200830275969.5	2009.12.23	外观设计
72.	一种采用高密度插针的连接器	201020242315.4	2011.05.18	实用新型
73.	一种耳机座连接器	201320883456.8	2014.7.30	实用新型
74.	一种用于手机的 NFC 天线	201320883466.1	2014.7.30	实用新型
75.	用于汽车底盘 ECU 控制单元的防水连接器	201320883541.4	2014.07.30	实用新型
76.	一种两用复合式汽车多媒体影音连接器	201320884285.0	2014.07.30	实用新型
77.	一种直插式方形端子	201320874845.4	2014.07.30	实用新型
78.	一种汽车圆头排针连接器	201320874877.4	2014.07.30	实用新型
79.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器屏蔽罩	201320874943.8	2014.07.30	实用新型
80.	一种汽车转向系统短路弹片	201320876551.5	2014.07.30	实用新型
81.	一种用于汽车多媒体传输系统的同轴连接器	201320876873.X	2014.07.30	实用新型
82.	一种五金连续模折弯模具	201320877209.7	2014.07.30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3.	一种汽车转向系统短路弹片	201320877210.X	2014.07.30	实用新型
84.	一种压接部设有凸棱的鱼眼端子	201320877218.6	2014.07.30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以下19项专利权，其中3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申请或由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侧插式SIM卡座触点结构	康连电子	200920212774.5	2010.09.08	实用新型
2.	一种射频同轴电连接器	康连电子	201020196683.X	2011.01.26	实用新型
3.	一种可与同轴电缆相连接的射频同轴电连接器	康连电子	201020196693.3	2011.01.26	实用新型
4.	分体式载带模具	康连电子	201020206245.7	2011.01.26	实用新型
5.	一种耐高压陶瓷同轴连接器	康连电子	201020214947.X	2011.04.06	实用新型
6.	微型的同轴连接器	康连电子	201020224796.6	2011.04.06	实用新型
7.	光学人眼仿真微摄像模组	康连电子	200720199466.4	2008.08.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	一种微型数码摄像模组	康连电子	200720199464.5	2008.11.19	实用新型
9.	一种厚料金属冲压件的滑动折弯机构	徕木科技	201020189751.X	2011.01.26	实用新型
10.	一种汽车油门传感器电性测试机	徕木科技	201020202508.7	2011.01.26	实用新型
11.	一种插 Pin 式板端连接器	徕木科技	201020196698.6	2011.01.26	实用新型
12.	一种厚料模具机构	徕木科技	201020196714.1	2011.01.26	实用新型
13.	一种增强冲子强度的厚料冲孔机构	徕木科技	201020188906.8	2011.01.26	实用新型
14.	一种三回路并行的轮速传感器线束	徕木科技	201020225067.2	2011.04.06	实用新型
15.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用连接器	徕木科技	201020674101.4	2011.09.14	实用新型
16.	一种汽车电子油门踏板位置传感器	徕木科技	200920077393.0	2010.07.07	实用新型
17.	连杆式位置调整装置	湖南徕木	200810207782.0	2010.12.08	发明
18.	用于电子产品金属件模具的仿型导料结构	湖南徕木	200810207982.6	2010.12.08	发明
19.	手机电池连接件	湖南徕木	200810207981.1	2011.11.02	发明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

有 5 项专利申请权，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 SIM 卡连接机构	201110166346.5	2011.06.20	发行人
2	一种精密浸塑线卡工艺	201310002936.3	2013.01.05	发行人
3	一种旋转式 USB 连接器	201110083276.7	2011.04.02	发行人
4	侧插式双层 SIM 卡座	201310074866.2	2013.03.08	发行人
5	一种监控摄像的镜头模组	20121032188.2	2012.09.03	康连电子

2. 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权益合法有效。

3. 分公司与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分公司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主要通过出让土地、购买第三方土地房产以及自建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权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主要

通过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经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及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合同

（1） 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428019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借款合同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20）日，本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2） 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4021 的《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3） 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4016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806,250 元人民币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贷款年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7.2%。本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4017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18,727.84 元人民币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贷款年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7.2%。本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连电子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402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 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合同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A0400530140814993l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约定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该期间内，发行人清偿已发生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可再次申请使用。康联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连电子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Ec10053014081499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康连电子为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为限。

（7） 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30140903000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为 A0400530140814993l，借款金额为 970

万元，用于向上游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7.07250%。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

发行人与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原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新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收购兼并行为，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由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朱新爱、方培教、方培喜、朱小海、马永华、刘静、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袁建芳、刘以刚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朱新爱、方培教、方培喜、朱小海、马永华、刘静、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为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袁建芳、刘以刚为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建强、朱尚辉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除监事刘以刚外，发行人的董事、其余监事未因换届而发生变化。经核查，刘以刚因在发行人股东上海科投担任重要职务被推荐为监事候选人，后被选为公司监事。根据刘以刚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朱新爱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方培喜为副总经理，朱小海为董事会秘书，刘静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企业所得税因为 2014 年 1-6 月份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正在重新申请中暂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外，其余方面未发生实质变化。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第 2-26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金额 （元）	说明
财政局补贴	2,190,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补贴
政府奖励收益	180,248.28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科技扶持金	10,000.0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收到汉寿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科技进步奖
企业扶持基金	10,000.00	公司子公司康连电子收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补贴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	922.87	公司子公司徕木科技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

项　目	金额 （元）	说明
励）		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优胜奖	5,000.00	收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专利优胜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一、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所属期内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三、纳税人欠税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2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康连电子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暂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徕木科技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依据汉寿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徕木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均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依据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所执

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徕木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均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5 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02163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2011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4]10000178号《深圳市地方事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经查核该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在2011年01月0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如下：

（一） 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松环法证（2014）94号证明，发行人、发行人九亭分公司、发行人洞泾分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突出环境信访矛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 质量监督方面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30日，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依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

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方面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康连电子、徕木科技自2011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遵守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政策，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所在省及本地区的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深圳分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09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年6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625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徕木科技于2010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年6月徕木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16人。徕木科技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康连电子于2010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

积金。经查，2014 年 6 月康连电子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2 人。康连电子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保护员工的合法利益，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费行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258 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另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已出具承诺：在作为徕木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 9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律师

季方苏 律师

葛嘉琪 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No. 7000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3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年06月24日

5-1-3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倪俊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字(1993)第53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倪俊骥　吕红兵　黄华平　方祥勇　徐晨　管建军　王卫东　倪俊骥　姚敏　杨锦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王家水　方杰　邹青　梅　吴趣　黄宇　寇树才　张泽经　顾军　宣伟华　沈波　刘维　廖俊云　朱雷　施宏清　刘放　孙立　孔雷　陈学斌　张兰用　杜骁鹏　[illegible]　许航　钱大治　杨向荣　[illegible]　[illegible]　崔庆涛　刘浦韶　[illegible]　李鹏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程小梅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2011年8月17日
梁越、吴小亮、黄宇宁、程文珠、阮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2011年8月17日
寇树才、孙清慧、张鹏、魏学、刘鹏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黄宇宁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2011年8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考核日期为2013年6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3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专用章

2014年6月,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西安 宁波 福州 香港 南京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5 年 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第 2-5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2-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

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

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的投资人的情况。依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上海科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上海科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上海科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投的名称由“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变更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持股结构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上海科投 100%股权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全资持股的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投 100%股权。

2. 中和春生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中和春生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中和春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和春生的合伙人天津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福州福瑞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王县洪变更为朱茵。

依据中和春生提供的资料，福州福瑞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注册于福建省福州市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28 号 4 层 037，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共有 5 名合伙人，分别为励民（认缴出资额占 76%，普通合伙人）、钱鸿萍（认缴出资额占 12%）、柯晓青（认缴出资额占 4%）、陈延冰（认缴出资额占 4%）、林玉秋（认缴出资额占 4%）。

3. 桥石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桥石投资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桥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桥石投资的投资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2-5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5058%，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12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4.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由上述第1项、第3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以上第3项所列之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新增深圳彩虹精化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企业为一家在中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6），注册资本为3146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善荣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关联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马永华担任董事的企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2-5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变化如下：发行人子公司康连电子已将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4 街坊 110/12 丘（对应的证书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3）第 009998 号）的土地抵押给了上海银行用于担保借款，并签订了编号为 DB2321403160101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的情况。

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主要变化如下：

1. 商标权、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加的授权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情况主要存在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申请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徕木新增 8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带有屏蔽功能的 SIM 卡座	201420646712.6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2	一种侧插式双层 SIM 卡座	201420621665.X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3	一种沉板式 TF 卡座	201420644707.1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4	一种耳机座连接器	201420805002.3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5	一种简易短体 TF 储存卡座	201420804408.X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6	一种通讯连接器	201420639827.2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7	一种通讯连接器的防溃 PIN 结构	201410567716.X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发明	发行人
8	一种通讯连接器的防溃 PIN 结构	201420614960.2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注：上述专利申请中，第 1、8 项目专利申请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徕木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相关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获得专利证书，故此，本所律师暂未将该等专利作为授权专利披露。待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授予专利权并颁发专利证书。

2. 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子公司康连电子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目前发行人持有康连电子 98.0769%股权，发行人子公司徕木科技持有康连电子 1.9231%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权益合法有效。

3. 分公司与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分公司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主要通过出让土地、购买第三方土地房产以及自建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权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主要通过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因租赁合同到期，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曾锦锋（作为深圳市新桥股份合作有限公司的受托人）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分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沙井新桥岗仔工业区 1 队厂区 2 号第 6 栋及厂区内附属的配电房、门卫及其他建筑物作为工业用途，以及将位于该工业区 1 队厂区 2 号第 4 栋建筑物作为办公和员工生活配套设施用途，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9188.77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79971 元（含税），租赁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徕木科技的租赁情况，经补充核查，徕木科技与林益古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解除之前签署的关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58 号 8 幢 1 楼的《租赁合同》，徕木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将厂房归还于林益古并将之前所付的一个月押金作为解约补偿，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物业费等由徕木科技与物业结算，除房租和补偿款外，徕木科技不需要向林益古支付任何费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合同

（1） 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400143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1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和社会保险费用，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6‰。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400144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49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社会保险、税金等日常流动性资金需求，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6‰。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500002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2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税金等，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6‰。

（2） 与杭州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09C511201500006的《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作为承兑银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承兑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见附件承兑汇票清单，票面总金额为310万元），发行人依据约定提供保证金、支付承兑手续费，并于汇票到期日将应付票款足额缴存于杭州银行。

（3） 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于2014年11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Ba100530141110001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800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0日起至2016年11月9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固定利率7.07250%，该合同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为编号为A0400530140814993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于2014年12月9日签订了编号为Ba100530141209002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200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对外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6年12月9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固定利率6.9%，为编号为A0400530140814993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4） 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72011411204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600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5年6月11日，本合同的利率为固定利率，为发放人民币贷款的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5）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于2014年10月13日签订了编号为232140378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授信期限内可向上海银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6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5年10月11日。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承兑，双方约定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100

万元，银票保证金比例为 40%。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DB23214037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 232140378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1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该合同贷款年利率为 7.2%，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32140316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康连电子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该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浮动利率，贷款月利率为 6.13333‰，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基准月利率 5.33333‰上浮 15%，贷款年利率为 7.36%，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基准年利率 6.4%上浮 1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担保人提供位于松江区洞泾镇 4 街坊 110/12 丘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及由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

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321403160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康连电子提供金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该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浮动利率，贷款月利率为 5.7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基准利月利率上浮 15%，贷款年利率为 6.9%，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基准年利率上浮 1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担保人提供位于松江区洞泾镇 4 街坊 110/12 丘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及由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

（7）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 23214037802 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在该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双方约定担保保证金适用活期利率，计算方式为自保证金存入起至保证金支取日按季计利息。

（8）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于2014年10月13日签订了编号为ZDB2321403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银行与发行人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有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的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DB2321403160101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银行与康连电子签订的编号为 232140316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500 万元，康连电子以其拥有的房地产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3）第 009998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以及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沪松建（2014）FA31011720144257）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存续期间与被担保的债权相同。

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DB2321403160201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银行与康连电子签订的编号为 2321403160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康连电子以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沪松建（2014）FA31011720144257）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存续期间与被担保的债权相同。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于2014年8月22日签订了编号为DB2321403160102的《借款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银行与康连电子签订的编号为 232140316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5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上海银行就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于2015年1月12日签订了编号为DB2321403160202的《借款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银行与康连电子签订的编号为 2321403160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5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上海银行就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2. 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书

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 L13A0157004 的《融资回租合同》，租赁物件为日精注塑机等生产专用设备共 3

台，合同约定实际起租日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冲抵首付款、租赁保证金、预约保险费及第一期租金后的剩余转让款之日，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2,820,972.00元。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及湖南徕木于2014年9月21日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担保书编号分别为GC14A0157004-01、GC14A0157004-02及GC14A0157004-03），徕木科技、康连电子及湖南徕木同意就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上述融资租赁事宜项下的所负债务提供以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

（1） 2015年3月，徕木电子与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铜带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一）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新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收购兼并行为，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被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31000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2-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金额 （元）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	子公司康连电子收到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励）	457.09	子公司康连电子收到上海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资助费	512.00	收到上海市国库中心专利资助费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350,000.00	公司根据闵经委发（2014）51 号《关于下达“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匹配资金的通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专利资助费	320.00	收到上海市国库中心专利资助费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	250,000.00	公司收到关于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奖励资金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市级补贴	800,000.00	公司依据沪经信技[2014]735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上海海关关于印发《第二十批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取得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政府奖励收益	180,248.28	子公司湖南徕木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一、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所属期内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2015年2月26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三、纳税人欠税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2.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康连电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徕木科技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依据汉寿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徕木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均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依据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徕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均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5. 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00226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5]10000039号《深圳市地方事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经查核该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在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如下：

（一） 质量监督方面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方面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康连电子、徕木科技自 201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政策，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所在省及本地区的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深圳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09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年12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471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徕木科技于2010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年12月徕木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15人。徕木科技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康连电子于2010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年12月康连电子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10人。康连电子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保护员工的合法利益，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费行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开户时间为2011年1月21日，缴存时段为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200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另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已出具承诺：在作为徕木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核查意见

依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企业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的登记备案资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后公示的资料、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本所律师针对上述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9 名，其中贵维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培教持股的一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投为一间成立于 1993 年、专业从事科技风险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关于其他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1. 海洋创投

依据海洋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舟山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桥石投资

依据桥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 中和春生

依据中和春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 星通创投

依据星通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 科鑫领富

依据科鑫领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 久奕股投

依据久奕股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7. 久奕睿丰

依据久奕睿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9 名，其中贵维投资、上海科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他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海洋创投、桥石投资、中和春生、星通创投、科鑫领富、久奕股投和久奕睿丰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律师

季方苏 律师

葛嘉琪 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一仅供上海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一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　年10月10日

No. 7003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LAWYER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redacted]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宣伟华	吕红兵
沈波	费华平
刘维	方祥勇
廖筱云	徐晨
朱蕾	管建军
施念清	王卫东
刘放	倪俊骥
孙立	姚毅
孔嘉	杨钢
陈学斌	李国权
张兰田	李强
杜晓堂	梁立新
王家水	许航
方杰	钱大治
邹菁	杨向荣
崔少梅	方诗龙
吴越	吴小亮
黄宁宁	崔庆玮
寇柯才	孙潇喆
张泽传	陈枫
谈军一	李鹏

陈海春 俞文韬
刘潇江
唐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印

一仅供上海绿地电子账份有限公司一
一首次开户的股东为上市发行一

5-1-3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3楼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备案专用章	年 1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海青、俞敏、刘清江、韦涛、戴旺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用章	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5-1-3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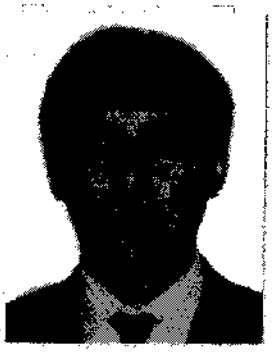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9653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持证人 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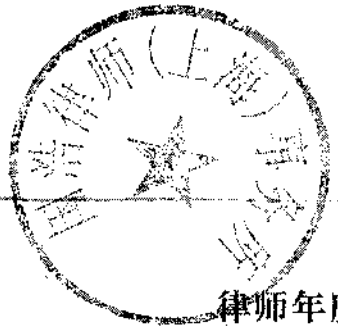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仅供上海市国浩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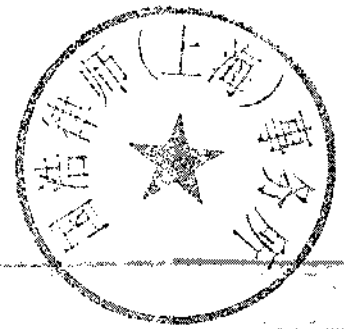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8357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9183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季方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8210174028

仅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131031224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08051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3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 310108198906063338

仅供上海保税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邮编：200041

23/F, Garden Square ,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4年6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9月11日及2015年3月19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8日出具的1406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作出说明、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包含并构成对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第1题"关于发行人方培教、刘文化转让股权给贵维投资、刘文化转让股权给邢晓华、孔庆生转给沈建强、唐强虎转给方培喜、吕忠万转给方培喜等股权转让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上述交易的定价明显低于同期股权交易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010 年创立股东刘文化退出持股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结合刘文化曾在发行人任职和管理职能情况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 发行人方培教、刘文化转让股权给贵维投资、刘文化转让股权给邢晓华、孔庆生转给沈建强、唐强虎转给方培喜、吕忠万转给方培喜等股权转让事项的定价明显低于同期股权交易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关于方培教、刘文化转让股权给贵维投资相关情况

经核查，方培教、刘文化分别于2009年9月28日与贵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培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552,42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69%）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贵维投资，刘文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131,454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41%）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贵维投资。

因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备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控制权，因此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方培教和刘文化将其各自持有的徕木股份 25%的股份转让给其二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公司贵维投资。又经核查，方培教和刘文化在贵维投资的持股比例系依据其二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数量等比例设定，转让数量25%系受限于其二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每年可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上限确定。依据上述转让目的，该等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方培教和刘文化取得徕木股份股份的出资成本确定，虽然低于公司股权的同期价值，但定价合理。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 关于刘文化转让股份给邢晓华相关情况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资料以后，刘文化开始陆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依据刘文化与邢晓华于2010年11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3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75%）以836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邢晓华。经核查，上述转让价格系依据2010年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2元。

依据刘文化与星通创投等投资人于2011年陆续签署的股份转让文件并经核查，刘文化向星通创投、朱蓉、海洋创投、桥石投资、张辉阳和陈小立等人转让了合计1159.4362万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6元/股，该等转让价格依据谈判时预测2010年每股净利润0.6元的10倍（对应2010年每股净资产2.2元的2.72倍）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

本所律师就上述刘文化转让股份事宜对转让各方均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刘文化以2.2元每股的价格向邢晓华转让了380万股股份事宜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定价虽低于后续转让价格，但定价依据合理、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 关于孔庆生转让股份给沈建强相关情况

依据孔庆生与沈建强于2011年3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孔庆生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10262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12828%）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强。经核查，上述转让价格系依据孔庆生取得该等转让股份的持股成本确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75元。另经核查，本次转让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沈建强承担。

经查，依据孔庆生、熊孟春等5人与陈小立于2011年签署的股份转让文件并经核查，孔庆生与熊孟春等共5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71.8556万股转让给陈小立，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6元/股，该等转让价格依据谈判时预测2010年每股净利润0.6元的10倍（对应2010年每股净资产2.2元的2.72倍）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

本所律师就上述转让股份事宜对沈建强、孔庆生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后，孔庆生向沈建强转让股份事宜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定价虽低于向陈小立的转让价格，但该等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4. 关于唐强虎、吕忠万向方培喜转让股份

经核查，唐强虎和吕忠万向方培喜转让股份的原因都是因其从公司离职，希望转让股份回收投资款。

依据唐强虎与方培喜于2011年4月2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核查，唐

强虎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2280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285%）以 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培喜，该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1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2.5 元。

依据吕忠万与方培喜于 2012 年 7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核查，吕忠万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570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713%）以 186316.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培喜，该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1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3.27 元。另，本次转让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方培喜承担。

本所律师就上述唐强虎、吕忠万转让股份事宜对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唐强虎、吕忠万向方培喜转让股份事宜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 2010 年创立股东刘文化退出持股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结合刘文化曾在发行人任职和管理职能情况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随同保荐单位就刘文化退出持股事宜对其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刘文化退出、陆续转让股份系为其发展个人事业、经营其他企业筹措资金原因，其退出持股的历次转让真实。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刘文化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刘文化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主要分管项目以及销售）职务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其后，公司增补选举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刘文化分管的业务由董事长朱新爱及副总经理方培喜负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文化离开公司已超过 4 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且已经建立并逐步健全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刘文化的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3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方，并结合方培教和朱新爱的董事任职、持股比例以及对外投资合作情况核查说明方培教和朱新爱是否为关联方。”

回复：

（一） 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方的核查并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其主要股东提名，其中方培教提名的董事 5 名，为方培教、方培喜、刘静、余建伟（独立董事）、刘善荣（独立董事）；刘文化提名的董事 2 名为刘文化以及朱国华（独立董事）；朱新爱提名的董事 2 名为朱新爱以及朱小海（继刘文化辞任后补选为董事）；上海科投提名的董事为马永华。发行人第二届的董事会成员系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发行人第三届的董事会成员系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

（二） 有关方培教与朱新爱是否为关联方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方培教与朱新爱在发行人的董事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合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方培教、朱新爱在发行人处的董事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08 年整体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方培教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朱新爱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方培教、朱新爱的持股比例情况

经核查，方培教、朱新爱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方培教、刘文化（退股股东）、朱新爱三人一直依照创立发行人时候的持股比例 5:3:2 持有发行人股份。2009 年 9 月，因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备发行上市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控制权，主要股东方培教和刘文化将其各自持有的徕木股份 25%的股份转让给其二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公司贵维投资。2010 年以后，主要股东刘文化逐步转让股份退出了在发行人处的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培教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5.727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持有 100%权益的贵维投资持有发行人 905.3877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4569%，朱新爱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8.38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605%。

3、方培教与朱新爱的对外投资情况

（1） 方培教的对外投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培教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i）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富强花园 4 栋 30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12 日
方培教的持股情况	方培教曾出资 900 万元，持有 90%股权。2008 年 7 月，方培教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冉梅
目前的股东情况	冉梅持有 80%股权；深圳市汇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陈素珠持有 10%股权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深圳市高智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40%股权
目前经营状态	存续

（ii）深圳市金丰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丰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富强花园 4 栋 30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6 日
股东以及持股情况	方培教出资 700 万元，持有 70%股权，林刚强持有 30%股权
目前经营状态	因未按规定办理 2003 年度年检，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iii）上海宽网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宽网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8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21 日
方培教的持股情况及股东情况	方培教出资 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其余六名股东即刘文化、朱新爱、胡翠华、屠伟中、高峰及王瑛珑各出资 98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

目前经营状态	2003 年 3 月，该公司依据其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清理完公司债权债务后，办理完毕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iv）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3528 号 A 栋 502 室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1 日
方培教的持股情况	方培教出资 125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 99%股权
目前经营状态	存续

（v）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水产品、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米面及其它初级农场品的销售，纺织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楼淡水鱼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8 日
方培教的持股情况及股东情况	方培教通过贵维投资间接持有该公司 99%股权，黄涛持有该公司 1%股权
目前经营状态	存续

（2） 朱新爱的对外投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新爱除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68.387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1605%外，目前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者股份。其曾经投资上海宽网高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题第（二）3 点），方培教持有 40%股权，朱新爱、刘文化、胡翠华、屠伟中、高峰及王瑛珑各持有

10%股权。经核查，该公司已于 2003 年办理完毕了注销登记手续。同年，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共同出资设立了徕木有限。

依据发行人、方培教、朱新爱提供的资料，《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方培教与朱新爱不属于关联方。

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4 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培教的堂弟方培焕持有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在该公司持股或任职等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就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木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深圳木凡的情况进行查询，深圳木凡就相关情况出具了确认等，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依据深圳木凡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木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
主要产品	螺母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麒麟路 9 号 10 栋 301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8 日
股东情况	郭伟雄出资 3.2 万元，持有 32%股权；郭伟平出资 1 万元，持有 10%股权；方培焕出资 5.8 万元，持有 58%股权
主要人员情况	郭伟平任深圳木凡执行（常务）董事及总经理，郭伟雄任监事，
目前经营状态	存续

依据深圳木凡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木凡的资产合计 1190115.93 元，负债合计 1089328.57 元，股东权益合计 100787.36 元，2014 年度深圳木凡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木凡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上文所述，深圳木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方培教不存在曾在深圳木凡持股或任职等情况。

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13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缴纳人数、金额和比例，并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缴纳人数、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数（人）/金额（元）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徕木股份	员工人数	955		909		872	
	缴纳社保人数	802		704		726	
	缴费金额	856842.9		651153.3		549014.9	
	缴费比例	83.98%		77.45%		83.26%	
	差异情况	合计	153	合计	205	合计	146
		退休/独董	4	退休/独董	5	退休/独董	4
		新员工/离职员工	135	新员工/离职员工	81	新员工/离职员工	74
		其他原因	14	其他原因	119	其他原因	68
徕木科技	员工人数	19		19		23	
	缴纳社保人数	17		18		13	
	缴费金额	18280.6		17342.6		10019.4	
	缴费比例	89.47%		94.74%		56.52%	
	差异情况	合计	2	合计	1	合计	10
		新员工/离职员工	2	新员工/离职员工	—	新员工/离职员工	1
		其他原因	—	其他原因	1	其他原因	9
康连电子	员工人数	19		23		58	
	缴纳社保人数	17		20		24	

公司名称	人数（人）/金额（元）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缴费金额	17916.5		17127		17543.3	
	缴费比例	89.47%		86.96%		41.38%	
	差异情况	合计	2	合计	3	合计	34
		新员工/离职员工	2	新员工/离职员工	1	新员工/离职员工	19
		其他原因	—	其他原因	2	其他原因	15
湖南徕木	员工人数	146		127		126	
	缴纳社保人数	56		69		80	
	缴费金额	48417.34		53480.95		58790.99	
	缴费比例	38.36%		54.33%		63.50%	
	差异情况	合计	90	合计	58	合计	46
		新员工/离职员工	2	新员工/离职员工	2	新员工/离职员工	2
		其他原因	88	其他原因	56	其他原因	44
深圳分公司	员工人数	229		260		293	
	缴纳社保人数	200		202		290	
	缴费金额	117885.59		118598.56		106213.11	
	缴费比例	87.34%		77.69%		98.98%	
	差异情况	合计	29	合计	58	合计	3
		新员工/离职员工	15	新员工/离职员工	16	新员工/离职员工	1
		其他原因	14	其他原因	42	其他原因	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的生产工人流动性大且农村户籍人数较多，该等人群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薄弱；（2）因发行人的员工流动性大、提供资料不及时，故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缴费时间为入职后次月。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做出承诺，落实并规范2015年8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情况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康连电子、徕木科技自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遵守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政策，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所在省及本地区的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深圳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已出具承诺：在作为徕木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措施作出承诺，且报告期以及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费问题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已就缴纳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函，若存在补缴、追缴事项，将无条件承担全额费用，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之第24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第二十一部分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依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企业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的登记备案资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后公示的资料、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本所律师针对上述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9 名，其中贵维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培教持股的一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投为一间成立于 1993 年、专业从事科技风险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关于其他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1. 海洋创投

依据海洋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舟山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桥石投资

依据桥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 中和春生

依据中和春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 星通创投

依据星通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

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 科鑫领富

依据科鑫领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 久奕股投

依据久奕股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7. 久奕睿丰

依据久奕睿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9 名，其中贵维投资、上海科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他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海洋创投、桥石投资、中和春生、星通创投、科鑫领富、久奕股投和久奕睿丰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8 月 28 日出具，正本壹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季方苏

葛嘉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西安 宁波 福州 香港 南京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5 年 9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第 2-33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第 2-33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3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天健审[2015]第 2-342 号《税务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的投资人的情况。依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贵维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贵维投资及其投资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维投资的执行董事变更为方培教。

2. 上海科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上海科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上海科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投的股东上海东方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3. 海洋创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海洋创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海洋创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洋创投的投资人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轻工机械、钢结构件等设计制造安装，渔业机械配件、机械设备、铜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久奕股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久奕股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久奕股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奕股投的投资人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陈瑜（持有 25%股权）、孙奕阳（持有 48.75%股权）、王晓明（持有 16.25%股权）以及上海循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股权）。

另经核查，上海循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注册于上海市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0 区 10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晓明，该企业合伙人为陆晓颖、王子静、黄洪燕、王晓明、张明曙及裘雄。

5. 科鑫领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科鑫领富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科鑫领富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鑫领富的投资人北京新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星通创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星通创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星通创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通创投的投资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2-3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3978%，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4.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由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以上第 3 项所列之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

他主要关联方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新增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企业为一家在中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51），注册资本为 33719.4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国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关联方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国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地基基础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建筑物资的租赁，建材的销售，实业投资。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2-3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的情况。

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土

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主要变化如下：

1. 商标权、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加的授权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证书的专利 7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通讯连接器的防溃 PIN 结构	201420614960.2	2015.04.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	一种带有屏蔽功能的 SIM 卡座	201420646712.6	2015.09.02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3.	一种侧插式双层 SIM 卡座	201420621665.X	2015.05.20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4.	一种沉板式 TF 卡座	201420644707.1	2015.05.20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5.	一种耳机座连接器	201420805002.3	2015.07.08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6.	一种简易短体 TF 储存卡座	201420804408.X	2015.05.20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7.	一种通讯连接器	201420639827.2	2015.05.20	实用新型	湖南徕木

2. 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权益合法有效。

3. 分公司与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分公司情况。经补充核查，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主要通过出让土地、购买第三方土地房产以及自建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权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主要通过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物业，依据公司与上海松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松江商业发展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536 号、面积为 1,667.13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 500,000 元／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合同

（1）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5007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 万元的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该贷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6.42%。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366201201402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5013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600 万元的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该贷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利率 6.0625%。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501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432 万元的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该贷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利率 6.0625%。

（2） 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5021 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授信期限内可向光大银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业务。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502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3） 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康连电子与光大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502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编号为 3662012015021 的《综合授信合同》光大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

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

（4）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528003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8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正常经营周转支出，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该合同的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日浦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的贷款基础利率。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B980820130000006 的《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52801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2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壹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03%计算。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B980820130000006 的《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528025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2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贷款，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提款期从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止，其中首笔提款应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前提取。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壹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25%计算。该合同。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B9808201300000006 的《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5）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湖南徕木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190800223-2015<汉寿>字 00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向湖南徕木提供金额为 9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以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合同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该合同由湖南徕木、发行人、徕木科技作

为担保人提供保证。

（6） 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与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90800223-2015 年(汉寿)字 006-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湖南徕木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工商银行的债权。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徕木科技与工商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90800223-2015 年(汉寿)字 006-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徕木科技作为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湖南徕木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工商银行的债权。徕木科技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徕木与工商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90800223-2015 年(汉寿)字 00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南徕木作为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湖南徕木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工商银行的债权。湖南徕木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徕木与工商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90800223-2015 年汉寿(抵)字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工商银行债权的实现，湖南徕木自愿向工商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湖南徕木作为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湖南徕木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

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工商银行的债权。抵押物为位于汉寿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对应的证书编号为汉国用（2008）字第 1347 号、汉房权证汉字第 X-A000445 号及汉房权证汉字第 X-A000446 号。

（7）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 7202150301 的《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授信期限内可向光大银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等业务。

（8） 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 7201150314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495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7201150410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8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7201150650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6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2. 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平安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PAZL2567-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物件为不同型号注塑机、钢架精密冲床、切割机、测量机等共计 56 台，合同约定起租日为平安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间为 24 个月，从起租日起算，租金总额为 983.4 万元。康连电子、徕木科技与湖南徕木分别与平安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PAZL2567-BZ-01、

2015PAZL2567-BZ-02 以及 2015PAZL2567-BZ-03），合同约定康连电子、徕木科技和湖南徕木愿意向平安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平安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3. 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

发行人与昆山艾佳思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原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昆山艾佳思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昆山艾佳思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发行人与太仓贝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不锈钢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太仓贝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太仓贝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发行人与上海贵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上海贵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

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上海贵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发行人与上海建胜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上海建胜铜业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上海建胜铜业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一）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新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收购兼并行为，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2-3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00	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支付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企业扶持资金	1,550,000.00	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财政所扶持资金
三代手续费	42,139.12	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资助费	256.00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补贴款
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47,000.00	发行人子公司徕木科技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三代手续费	2,225.46	发行人子公司徕木科技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政府奖励收益	180,248.28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徕木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代扣代缴手续费	1,069.70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徕木收到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一、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所属期内增值税六月份逾期申报。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所属期内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三、纳税人欠税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2.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康连电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徕木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依据汉寿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徕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依据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徕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均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5. 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7473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5]10000565 号《深圳市地方事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经查核，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

人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如下：

（一） 质量监督方面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方面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康连电子、徕木科技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政策，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所在省及本地区的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深圳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 年 6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349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证明》，确认徕木科技于 2010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 年 6 月徕木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3 人。徕木科技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康连电子于 2010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 年 6 月康连电子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5 人。康连电子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保护员工的合法利益，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费行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130 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另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已出具承诺：在作为徕木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9 月 20 日出具，正本壹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季方苏

葛嘉琪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上海绿木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　年10月10日

5-1-25

No. 7003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5-1-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宣伟华　吕红兵 沈波　费华平 刘维　方祥勇 廖筱云　徐晨 朱蕾　管建军 施念清　王卫东 刘放　倪俊骥 孙立　姚毅 孔嘉　杨钢 陈学斌　李国权 张兰田　李强 杜晓堂　梁立新 王家水　许航 方杰　钱大治 邹菁　杨向荣 崔少梅　方诗龙 吴越　吴小亮 黄宁宁　崔庆玮 寇树才　孙潇喆 张泽传　陈枫 谈军一　李鹏 陆治春　俞文韦琳 刘藩江 鹿珏

一仅供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有限一
一公司首次合伙协议使用一
一其上印鉴一

5-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 登记专用章	年1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海清、俞敏、刘蒲江、韦静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专用章 年 月 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5-1-30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9653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持证人 倪俊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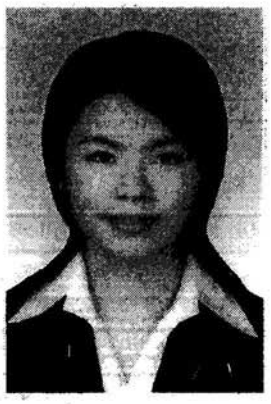
仅供上海锦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711835755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91833

持证人 季方苏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9198210174028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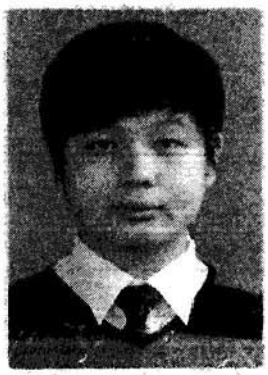
仅供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13103124 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080517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8198906063338

发证日期 2013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仅供上海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西安 宁波 福州 香港 南京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后，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依法对《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5 年 9 月 20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6 年 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2-4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由于原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到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权力机构依法定程序就相关事项作出批准，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议案调整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等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代表公司股份 902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02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

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2-4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天健审〔2016〕2-45 号《税务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的投资人的情况。依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海洋创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海洋创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海洋创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洋创投的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俞志龙变更为李磊，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围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开发（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及矿产品批发。

此外，海洋创投的投资人上海卡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嘉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俞祥甫。变更后，上海卡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上海嘉利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99%股权）、俞祥甫（持有 1%股权）。

2. 中和春生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中和春生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中和春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和春生的合伙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43754.78 万元增加至 412504.9533 万元。

3. 久奕股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久奕股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久奕股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奕股投的投资人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上海久奕雍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4.8%股权）、上海循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1%股权）、孙奕阳（持有0.1%股权）、陈瑜（持有25%股权）。

其中，上海久奕雍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上海市青浦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法定代表人为孙奕阳；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孙奕阳（持有0.1%股权）、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9%股权）。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上海市青浦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明；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孙奕阳（持有70%股权）、王晓明（持有20%股权）、上海循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股权）。

又，上海循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注册在上海市青浦区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合伙人为黄洪燕（持有10%的财产份额）、裘雄（持有50%的财产份额）、王晓明（持有10%的财产份额）、张明曙（持有10%的财产份额）、陆晓颖（持有10%的财产份额）、王子静（持有10%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晓明。

4. 星通创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星通创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星通创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通创投的合伙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星通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为邓兵（持有 1%的财产份额）、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市星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其中，宁波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浙江省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定代表人为陈光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7%股权）、宁波驰念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邓兵（持有 38%股权）。

又，宁波驰念贸易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浙江省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梅君，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朱亚伟（持有 40%股权）及周梅君（持有 60％股权）。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定代表人为陈光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61810.5	61.8105
2.	宁波友福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11
3.	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
4.	宁波华创元基实业有限公司	7000	7
5.	上海晖阳投资有限公司	3239	3.239
6.	宁波保税区龙方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42	2.442
7.	龙游顺龙投资有限公司	2199	2.199
8.	宁波天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7	0.977
9.	上海平人投资有限公司	732.5	0.732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上海依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0.6
合计	——	100,000	100

（1）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浙江省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永刚，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周继青（持有 49%股权）、郑永刚（持有 51%股权）。

（2）宁波友福实业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浙江省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学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郑仕麟（持有 50%股权）、郑学明（持有 50%股权）。

（3）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浙江省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晖，股东为杨晖（持有 100%股权）。

（4）宁波华创元基实业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浙江省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光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陈光华（持有 90%股权）、周小平（持有 10%股权）。

（5）上海晖阳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上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海平，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刘芳菲（持有 50%股权）、胡海平（持有 50%股权）。

（6）宁波保税区龙方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浙江省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善花，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方德元（持有 90%股权）、方善花（持有 10%股权）。

（7）龙游顺龙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浙江省龙游县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庄巍（持有 100%股权）。

（8）宁波天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浙江省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翁惠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翁天任（持有 30%股权）、翁惠萍（持有 40%股权）、孙乔雅（持有 30%股权）。

（9）上海平人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上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阳，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曹阳（持有 90%股权）、褚兰琴（持有 10%股权）

（10）上海依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上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杨，股东及其股权比例为冯杨（持有 100%股权）。

5．桥石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桥石投资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桥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桥石投资股东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肖伟忠变更为肖人杰，其投资人上海盈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肖人杰（持有 95%股权）、李德华（持有 5%股权）。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9 名，其中贵维投资、上海科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他 7 名即海洋创投、桥石投资、中和春生、星通创投、科鑫领富、久奕股投和久奕睿丰均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天健审〔2016〕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5979%，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4.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由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以上第 3 项所列之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于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发行人、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关联方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马永华任其董事）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7504.0758 万元。

（2）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关联方深圳彩虹精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善荣担任董事的企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24.35 万元。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的情况。

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主要变化如下：

1. 商标权、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加的授权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情况主要存在如下变化：

（一）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专利 3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	一种用于手机的板对板电池连接器	201520536878.7	2015.12.30	发行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2.	一种 SMT 产品的焊接焊脚结构	201520530853.6	2015.12.30	发行人
3.	一种用于连接 PCB 板的压接端子	201520531057.4	2015.12.30	发行人

（二） 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专利申请权 1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绝缘屏蔽罩制造工艺	201510430495.6	2015.07.21	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

2. 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权益合法有效。

3. 分公司与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分公司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

有权主要通过出让土地、购买第三方土地房产以及自建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权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主要通过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注册地的租赁合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原出租方的变更，发行人与新的出租方上海联明实业总公司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等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采购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合同

（1） 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2015年12月23日签订了编号为109C110201500085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6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款项，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

利率，为月利率5.0‰。

发行人与2016年1月12日签订了编号为109C110201600002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200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社保、纳税等费用支出，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5.0‰。

（2） 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南京于2015年7月14日签订了编号为A04005301507300020《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对发行人在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的债权本金额之和不超过最高债权额8000万。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于2015年9月23日签订了编号为Ba100530150923005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80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对外支付采购款和支付员工社保费用，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3日起至2017年9月22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固定利率6.25%，为编号为A04005301507300020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于2015年12月11日签订了编号为Ba100530151210007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向上游企业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10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7%，该合同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为编号为A04005301507300020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3） 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连电子与南京银行于2015年7月14日签订了编号为Ec10053015073000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4日止，在8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依据编号为A04005301507300020《最高额债权合同》以及项下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4） 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232150624 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授信期限内可向上海银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6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承兑，双方约定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100 万元，银票保证金比例为 40%。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DB23215062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ZDB23215062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银行与发行人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有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的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5 日，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就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中保证担保的范围修改为质押担保的范围，增加有关评估、公证等事项的费用分担条款。

（6）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23215062406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100 万元的循环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该合同贷款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52%，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7）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232150624002 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在该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双方约定，承兑申请人申请业务前交付票面金额 40%的保证金，保证金适用活期利率。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就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承兑人每年按照授信额度敞口的 0.05%向承兑申请人收取承兑

额度承诺费。

（8） 与中国光大银行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5016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5017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68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6205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4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6001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528039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其半年或 6 个月，提款期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提款 400 万元。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并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13980820120000006《保证合同》。

（10） 与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村镇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村镇银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32015186 的《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村镇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9%，该合同由朱新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32015186 的《借款保证合同》，并由发行人提供 200 万元保证金质押。

2. 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书

发行人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为德马格精密注塑机 1 MM，合同约定起租日为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货物尾款之日，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从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22376 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PAZL2567-ZL-01，租赁物件为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合同总计人民币 983.4 万元。康连电子、徕木科技、湖南徕木分别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5PAZL2567-BZ-01，2015PAZL2567-BZ-02，2015PAZL2567-BZ-03。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针对租赁合同的交货地点、设置场所、租赁物清单等条款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为 2015PAZL2567-BC-01。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针对租赁合同的交货地点、租赁成本、租金总额、协议价款等条款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为 2015PAZL2567-BC-02。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了《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发行人应依规定向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发行人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发行人确认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一）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新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收购兼并行为，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1,650,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财政所扶持资金
闵行区七宝镇总工会创新成果奖	4,500.00	收到闵行区七宝镇总工会创新成果奖
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	公司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45,000.00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政府奖励收益	180,248.28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专项资金	200,000.0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汉寿县财政局信息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汉工信发〔2014〕21号）
企业扶持补贴	10,000.00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补贴
三代手续费	253.55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一、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所属期内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三、纳税人欠税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2.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康连电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6年2月2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徕木科技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依据汉寿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徕木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依据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徕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5．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3465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纪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6]10000212 号《深圳市地方事务局税务违法纪录证明》，经查核该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如下：

（一） 质量监督方面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方面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康连电子、徕木科技自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政策，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所在省及本地区的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深圳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09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12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267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徕木科技于2010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12月徕木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6人。徕木科技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康连电子于2010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12月康连电子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4人。康连电子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保护员工的合法利益，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费行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开户时间为2011年1月21日，缴存时段为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141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另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已出具承诺：在作为徕木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变更为：

发行人将抓住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历史契机，坚持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将自身在管理、研发、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

位，同时积极打造先进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将发行人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制造企业。

在今后三到五年内，发行人将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的电接触和屏蔽技术的进步，巩固和发展在手机和汽车电子类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优势，并逐步将自身所积累的优势向消费电子和其他领域扩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3 月 10日出具，正本壹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季方苏

葛嘉琪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一仅供上海绿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报上市使用一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 年10 月10 日

No. 7003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宣伟华 沈波 刘维 廖筱云 朱蕾 施念清 刘放 孙立 孔嘉 陈学斌 张兰田 杜晓堂 王家水 方杰 邹菁 崔少梅 吴越 黄宁宁 寇树才 张泽传 谈军一	吕红兵 费华平 方祥勇 徐晨 管建军 王卫东 倪俊骥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许航 钱大治 杨向荣 方诗龙 吴小亮 崔庆玮 孙潇喆 陈枫 李鹏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翟路968号嘉地中心2-2层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处	年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西辰 俞文 刘瀚江 韦炜 [illegible]	年 月 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4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持证人 倪俊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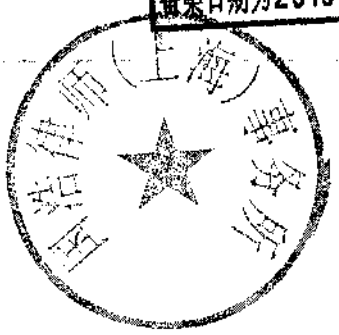
一份供上海绿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上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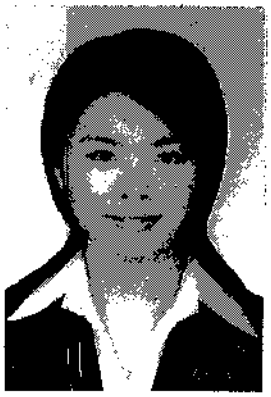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8357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91833

持证人 季方苏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9198210174028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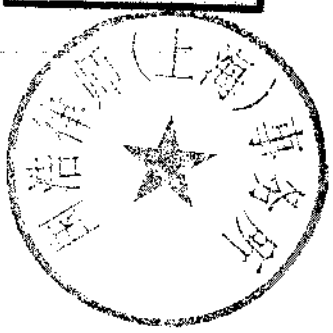
仅供上海林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报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 年 月 日

仅供上海徐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后，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依法对《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5 年 9 月 20 日及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作出说明、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包含并构成对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准备工作的函第 1 题：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各期按照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等分类的产能、产销率和收入占比等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其中汽车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但各产品产能变化较大，2015 年公司各产品产能均大幅减少，请说明公司收入结构和各产品产能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未来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合理，公司的行业地位的披露是否充分和客观，公司的经营风险是否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2）公司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在产品特点、生产过程、人员等方面的异同，公司在从生产手机类产品向生产汽车类产品过渡时在生产设备、员工安排、销售政策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合理性；（3）量化分析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需要作特别风险提示；（4）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能够持续生产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按照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等分类的产能、产销率和收入占比等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其中汽车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但各产品产能变化较大，2015 年公司各产品产能均大幅减少，请说明公司收入结构和各产品产能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未来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合理，公司的行业地位的披露是否充分和客观。

1、公司主要产品系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屏蔽罩及结构件，应用在手机和汽车上，生产流程类似，通用设备可共用。

连接器是一种为电子产品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传送能量和信号的电子元件。屏蔽罩是贴装电子主板上的一种金属壳体，通过自身的屏蔽体将元部件、电路、组合件、电缆或整个系统的干扰源包围起来，防止干扰电磁场向外扩散并通过将板上器件隔离，达到屏蔽各种电磁装置的功效，使其在不影响系统运行速度的同时把串扰和敏感性降至最低。结构件是一种或多种零部件装配而成，主要起到支撑、固定电子产品的作用。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分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 汽车类产品与手机类产品性能之间存在差异

手机对连接器的要求侧重于高精密、小型、轻薄等。例如，智能卡连接器的平面度误差不得超过 0.08 毫米远低于汽车连接器 0.2 毫米的平面度要求；汽车对连接器的要求更侧重稳定性和抗恶劣环境性能上。例如，在拔出力方面，手机连接器要求最小值为 7 牛，而汽车要求 60 牛左右，部分产品达到 100 牛以上。即在拔出力方面，汽车连接器要求能够承受的意外力量更高；手机连接器要求承受的温度水平为-58 度至 88 度，而汽车连接器要求承受的温度水平为-40 度至 175 度；

手机连接器要求 12 小时左右的耐盐雾测试，而汽车连接器要求 28 天的耐盐雾测试。如下表所示：

种类	电气性能	机械性能	环境性能
手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抗干扰	轻薄、短小、精度高	散热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	高电压、大电流、抗干扰技术	机械寿命长、抗振动与冲击	耐温度、抗腐蚀

（2） 相比手机类产品，汽车类产品研发投入更高、产品价格更高、生命周期更长、客户粘性更高、装配环节人员需求更少

相对于手机类产品，汽车类产品的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价值更高，研发周期更长，研发资金投入更多。

从产品销售单价角度来看，手机类产品相对单价较低，汽车类产品相对单价较高。

从产品生命周期来看，手机类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周期一般为 2~4 年；汽车类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一般为 5~7 年，零部件产品可以长期稳定供货。在汽车领域，新产品一般需经过约两年的研发周期，并经客户确认后进入 3 年的爬坡阶段，销量逐步上升，其后维持较长的大批量稳定销售阶段。

从生产所需人员来看，汽车类产品所需生产工人更少。第一，由于汽车类产品单位价值与自动化程度更高，因此汽车类产品的人均产值高于手机类产品；第二，汽车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能够有效的实现产品自动化改造，随着公司自动化改造逐步深入，相应生产环节所需的人工更少。

（3） 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生产流程类似，通用设备既可用于汽车类产品生产，也可用于手机类产品生产

按照机器设备是否可用于生产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中一类以上产品，公司的机器设备分为两种：

一种系既可用于生产手机类产品又可用于生产汽车类产品的通用设备，包括精密数控机床等模具加工设备、冲压生产环节的精密冲压成型设备、注塑生产环节的精密注塑成型设备、以及品质检验设备、组装环节的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

另一种是配合通用设备生产指定产品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包括配合精密冲压成型设备及精密注塑成型设备生产指定产品的精密冲压模具及精密注塑模具、装配生产用的辅助工具即治具等。

公司通过在相同的通用设备上安装并使用不同的专用设备，实现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例如，生产屏蔽罩产品时，需要在冲压成型设备上安装对应的精密冲压模具；在装配连接器产品时，需要使用不同的治具等。

因公司产品种类繁多，需要的专用设备数量及价值也较大。报告期公司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通用设备	精密冲压成型设备	2,398.96	1,164.10
	精密注塑成型设备	2,424.32	1,531.90
	模具加工设备	1,902.73	992.31
	试验及检验设备	279.74	150.71
	自动化装配设备	6,154.54	3,947.84
通用设备合计		**13,160.29**	**7,786.86**
专用设备	汽车专用设备	13,697.41	7,540.54
	手机专用设备	11,365.73	4,208.28
专用设备合计		**25,063.14**	**11,748.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通用设备	精密冲压成型设备	2,270.02	1,246.23
	精密注塑成型设备	1,864.61	1,183.24
	模具加工设备	1,845.17	1,106.91
	试验及检验设备	302.22	165.67
	自动化装配设备	4,589.30	2,833.83
通用设备合计		**10,871.32**	**6,535.88**
专用设备	汽车专用设备	11,123.09	7,138.33
	手机专用设备	9,522.21	4,209.80
专用设备合计		**20,645.30**	**11,348.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通用设备	精密冲压成型设备	2,190.44	1,296.60
	精密注塑成型设备	1,580.86	1,059.06
	模具加工设备	1,789.89	1,232.72
	试验及检验设备	195.60	124.43
	自动化装配设备	3,586.30	2,087.53
通用设备合计		**9,343.09**	**5,800.34**
专用设备	汽车专用设备	8,008.78	5,593.05
	手机专用设备	7,862.21	3,927.15
专用设备合计		**15,870.99**	**9,520.20**

报告期通用设备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汽车类产品尤其是新产品增加，需要增加部分更大型的精密冲压成型设备和性能更稳定的精密注塑成型设备；另一方面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自动化装配设备逐年增加。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与手机连接器及组件同属于精密连接器产品，具有相似的生产流程、可共用较多机器设备，主要生产流程分为模具加工、冲压成型、注塑成型、零件装配和成品检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可以相互调配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精密数控机床、精密冲压设备、精密注塑设备、部分检测设备等。

汽车屏蔽罩与手机精密屏蔽罩同属于精密屏蔽罩产品，也具有相似的生产流程，大部分生产设备可以相互调配使用，主要生产流程分为模具加工、冲压成型、成品检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可以相互调配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精密数控机床、精密冲压设备、部分检测设备等。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重点由手机类产品逐渐转向汽车类产品

2003 年公司成立，处于技术积累和研发学习阶段，公司通过向莫仕、意力速等国际汽车连接器厂商供应汽车连接器配件，初步掌握了产品研发及模具开发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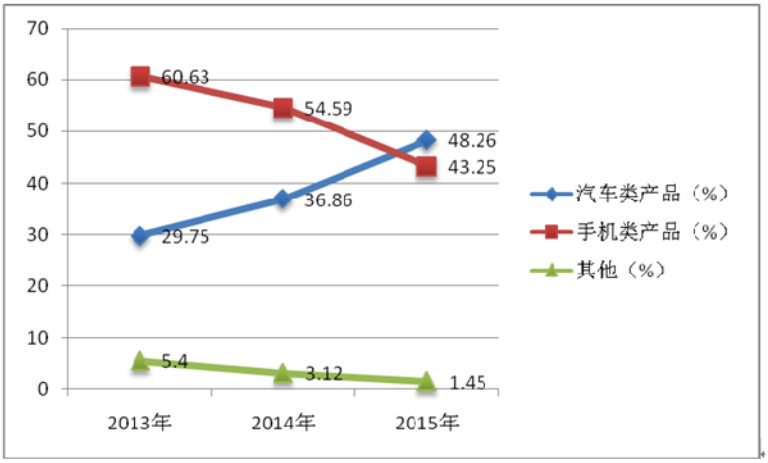
2006 年至 2009 年，在汽车领域，公司逐步掌握了设计、研发和生产高精密度、高性能和复合型汽车连接器的能力，通过了 ISO/TS16949 认证及多家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认证，并实现了小批量供货。

2010 年至今，在汽车领域，公司积极开展汽车精密电子元件的研发，不断推出高质量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过去的替代性研发（如仪表盘连接器等）转为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如车身控制模块连接器、车灯及转向模块连接器、中央配电盒等，应用在大众、福特、比亚迪等整车厂的新平台及新能源汽车，不断巩固和扩大对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销售，逐步深入国内外知名零部件厂商的供应体系。

（1）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的重点从手机类产品逐步转向汽车类产品，主要表现为：一方面，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较快，2013 年至 2015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91%。汽车类产品销售额的增加主要为向汽车行业大客户销售规模扩大形成。

另一方面，手机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将有限的资源向毛利率较高的汽车类业务倾斜，主动调整了手机类产品产销规模，2015 年手机类产品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5.5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化趋势见下图所示：



（2）汽车类产品中，公司由简单代工汽车连接器配件，过渡到能够自主研发多款复杂的汽车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在汽车类产品的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产品中，公司逐渐放弃汽车端子中为意力速代工的，工艺简单、单位价值较低的产品，转而为科世达、法雷奥、比亚迪等客户研发生产工艺复杂，单位价值较高的汽车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由此导致汽车端子占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的收入占比大幅下降，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12,689.87**	**100.00**	**9,597.98**	**100.00**	**7,304.56**	**100.00**
其中：汽车端子	1,741.19	13.72	2,039.05	21.24	1,996.25	27.33
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0,948.67	86.28	7,558.93	78.76	5,308.31	72.67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的研发经验，公司紧抓汽车生产平台化、模块化、无铅化的发展趋势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供应链重组的机会，已有多款产品进入大众、通用等整车企业核心平台，分别应用在方向盘模块、方向安全气囊模块、BCM 模块、ECU 模块等，典型的产品包括嵌入式注塑连接器及新型免焊接连接器等。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线对板连接器、线对线连接器、嵌入式注塑连接器等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和屏蔽罩的多规格多种类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列，见下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线对板	排针连接器		体积小、质量轻、环境性能强、自动组装方便、适合各种焊接条件、通用性强；	安全与转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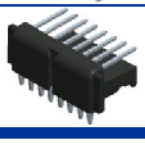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接口连接器		连接可靠性高、可防水、防尘、适应高电流、环境性能强、寿命长、通用性强；	仪表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
	免焊连接器		机械式连接可靠性高、安装与更换方便、环保、免焊接工艺、可实现维修；	车身控制系统
线对线	车身线束接插件		连接可靠性高、防水、防尘、适应高电流、环境性能强、寿命长、更换方便；	车身总线系统
	包线端子		连接可靠性高、适应高电流、通用性强；	车身总线系统
其他	嵌入式注塑连接器		精度高、可实现复杂形状、节约空间、针对性强；	安全与转向系统、车身控制系统
	车身总线保险丝盒		体积较大，回路较多，安装保险丝片、实现回路中对最大电流能力的保护、起到保护电路正常工作能力；	车身控制系统
	发动机传感器		体积小、结构复杂、强度高、精度高、外观要求较高、具有多个回路。	发动机系统

公司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中，接口连接器、排针连接器、嵌件注塑连接器的规模增长较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0,948.67	100.00	7,558.93	100.00	5,308.31	100.00
其中：接口连接器、排针、嵌件注塑连接器小计	9,947.56	90.86	6,630.57	87.72	4,404.05	82.97

此外，公司在汽车连接器领域的创新产品如下表所示：

解决问题	连接器解决方案	效果	典型产品	技术水平

解决问题	连接器解决方案	效果	典型产品	技术水平
平台化、模块化	方向盘转向模块连接器	转向灯开关、雨刮器开关集成到一个模块中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方向安全气囊模块连接器	转向灯开关、雨刮器开关、安全气囊开关集成到一个模块中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车身控制模块连接器	控制全车所有的车灯及空调系统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ECU 控制模块连接器	连接电子控制单元与其他模块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无铅化	免焊对接连接器	无焊接污染及与焊接有关的风险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免焊 BCM 连接器	无焊接污染及与焊接有关的风险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公司具备与外资连接器厂商媲美的技术水平，并具有较强成本优势和一定生产规模，抓住了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和汽车电子化的发展机遇，顺利进入全球采购体系，同时也提升了自身同步研发水平，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汽车类大客户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已实现对法雷奥集团、科世达集团、伟世通公司、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欧科佳集团、麦格纳国际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德国贝洱海拉温控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供货，依托这些大客户，公司汽车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生产或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序列的汽车领域知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知名客户		介绍	产品应用品牌
法雷奥	Valeo	世界领先零部件供应商，业务集团包括舒适和驾驶辅助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热力系统、视觉系统。	奔驰、宝马、大众、奥迪、标致、雪铁龙、雷诺、广汽观致
科世达	KOSTAL	世界领先的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包括汽车电器系统、工业电器系统、接插件和检测设备等。	一汽、福特、马自达、奥迪，奔驰、长城、菲亚特、大众、通用

知名客户		介绍	产品应用品牌
江森	Johnson Controls	世界最大的汽车部件和座椅的独立供应商。	大众、马自达、东风、菲亚特
伟世通	Visteon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	大众、马自达、东风、菲亚特
麦格纳	MAGNA	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	通用、众泰、长城
欧科佳	ACTIA	国际领先的汽车故障诊断和商用车车载电子设备企业。	斯堪尼亚汽车（世界领先的重型卡车和大型巴士以及工业发动机制造商之一）
贝洱海拉	BHTC COMFORT IN MOTION	全球空调控制面板和空调控制单元领域的领导者	尼桑、雷诺
比亚迪	BYD	全球电动车领先品牌之一	自有品牌车型

除以上客户外，公司目前已获得国际知名客户如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美国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日本株式会社电装（DENSO）的合同，为今后公司的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4）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快速上升，公司在产能有限情况下，将部分通用设备由手机类产品生产车间调拨至汽车类产品生产车间，并新增通用设备用于生产汽车类产品

1）公司将通用设备调拨至生产汽车类产品，并新增通用设备，造成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产能变动

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利用手机类产品和汽车类产品主要生产设备的通用型，公司产品逐步从竞争较为激烈的手机行业向客户和产品粘性较高、竞争相对较小的汽车行业转变，导致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发生变化。

随着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变化，公司将部分通用设备由手机类产品车间调拨至汽车类产品生产车间。部分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由于高稳定性、抗恶劣环境性能的产品性能要求，需要额外购置吨位更大、性能更高的通用设备。随着公司汽车产品种类不断增多，公司新增了部分通用型设备用于生产汽车类产品。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产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汽车类产品	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汽车端子	9,500.00	41.000.00	48,000.00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7,800.00	7,000.00	6,000.00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050.00	800.00	700.00
手机类产品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22,000.00	25,000.00	19,000.00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44,300.00	57,200.00	46,100.00

总体而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客户订单情况，将机器设备和产能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调整，导致总产能和产量有较大变化，但因产品结构不同，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变化不大。具体而言：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快速上升，公司将部分通用设备由手机类产品车间调拨至汽车类产品生产车间；同时，由于生产部分汽车类的产品需要吨位更大的冲压机和稳定性更好的注塑机，公司新增了部分通用型设备用于生产汽车类产品。

第二，由于汽车产品单位体积更大、生产成型时间和生产周期较手机产品长，因此同一台通用设备生产汽车类产品的产能少于生产手机类产品的产能，因此，通用设备调配后，汽车类产品的产能增加个数少于手机类产品减少的产能个数。

第三，由于汽车类产品单位价值远高于手机类产品，因此虽然汽车类产品增加产能远远小于手机产品减少的产能，但汽车类产能的增加带来销售额的增长可以抵消手机类产品产能下降对销售额的影响。因此，虽然总体产能在下降，但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具体产能的波动原因如下：

①汽车端子的产能变动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对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销售，且2015年起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策略减少对公司采购，公司相应对汽车端子的生产线作出调整，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向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端子销售数量占汽车端子销售数量比重分别为95.74%、88.56%、75.34%，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53.04%、42.6%、17.71%。

2015 年汽车端子比 2014 年产能减少 77.38%、产量减少 78.07%、销量减少 69.79%的情况下，汽车端子销售额只减少了 14.61%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供货给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汽车端子工序简单、产量较大，但价值较低，因此，产能虽然减少 77.38%，但汽车端子销售额只减少了 14.61%。

②其他汽车类产品与手机类产品产能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2014 年手机产能减少的数量大于汽车产能增加的数量，主要原因系同样多的设备生产汽车类产品和生产类手机类产品的产能不一致所致，但由于汽车类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因此收入并未随着产能而大幅下降。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生产计划、订单预测等将机器在手机类生产线和汽车类生产线之间调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重点发展汽车类产品的战略规划，逐步调整机器设备的配置，将部分生产手机类产品的机器设备逐步调整至生产汽车类产品，同时根据汽车类产品的需求逐步购置通用设备，导致公司总产能减少以及各类产品各年产能有一定波动。

2）公司产能未来变动趋势

按照公司既定的战略，未来公司汽车类产品产能将增加，手机类产品产能维持不变。

3）产能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合理

未来，公司汽车类产品产能增加，手机类产品产能维持不变。公司产能变动趋势既符合行业趋势，也服从公司发展的战略定位，原因如下：

①汽车电子化是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生产商科技的进步和产能的提升，抓住汽车行业客户全球化采购和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推进汽车连接器国产化和民营化趋势。

A.汽车电子化的行业趋势

汽车电子化是汽车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汽车电子将传统的机械传动的方式转变为电子控制，人对于汽车的控制变得更加简单化、准确化、智能化，汽车电子化比例大幅提升是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汽车电子在汽车上的应用逐渐增多，不仅仅是在新能源汽车上，在传统汽车上也将广泛应用，汽车电子从传统车身控制、安全与转向系统的功能，到满足舒适性功能、辅助驾驶功能等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新型仪表、电池电源管理系统（BMS）等，逐渐将人从驾驶的束缚中解放，把汽车由简单的行驶工具转变为驾驶者工作生活空间的延伸，并达到安全、环保、舒适的目的。汽车电子产品处于快速成长期，是现阶段最具发展潜力的汽车电子细分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328.0 亿美元增长 2014 年的 579.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8%。

随着汽车电子化程度逐渐深化，技术日渐成熟，汽车电子化不断升级，车身使用电子元器件的种类与用途增多，电子元器件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未来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汽车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作为汽车电

子模块的重要部件，随着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扩大，其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大。

a.汽车连接器市场

第一，一般而言，目前汽车所需用到的连接器种类有一百多种，一辆汽车用到的连接器数量有几百多只，今后随着汽车新兴功能的不断增多，以及电子系统的快速发展，汽车中使用的连接器数量还将继续增多。

第二，国外每辆车用到的连接器成本大约在 1,000~1,200 元，高档车的成本超过 3,000 元，而与国外相比，国内每辆汽车平均用到的连接器成本仅有几百元，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2014 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188.1 亿元，预计 2019 年将达到 271.1 亿元。

2012 年至 2019 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趋势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b.汽车屏蔽罩市场

在汽车电子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用屏蔽罩市场也在逐步壮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数据，2014 年中国汽车屏蔽罩行业市场规模为 1.14 亿元，预计 2019 年，中国汽车用屏蔽罩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 亿元。

2012 年至 2019 年中国汽车用屏蔽罩市场规模趋势图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B. 全球化采购趋势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各汽车厂商或国际零部件供应商呈现出全球化采购趋势，在全球范围内比较产品质量和产品价格，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带动众多全球电子企业的生产中心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C. 国内企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增强

汽车产业涉及人身安全，产品验证流程繁琐，耗时较长。对于新进入者或者新开发技术，很难立刻打入供应链。国内外公司主要通过收购方式进入汽车电子领域，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国内外汽车领域公司收购部分案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内容	备注
法雷奥	佩科	拓宽德国市场、加强自动驾驶与汽车连接方面的能力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大客户
得润电子	Meta	引入 UBI 车联网保险模式	国内上市公司
均胜电子	Preh、IMA、Quin、KSS	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汽车电子制造设备、高端内饰产品	国内上市公司
麦格纳	格特拉克	丰富动力总成领域产品线	汽车客户
伟世通	江森自控	收购江森自控全球汽车电子业务，专注于汽车座舱电子	发行人汽车客户
大陆集团	Elektrobit Corporation	增强研发能力，促进自动驾驶系统的技术研发	发行人汽车客户

而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专注于汽车精密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生产、研发，通过多年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已积累了较多的开发经验和生产经验，以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突破了国际汽车电子厂商的技术壁垒，能够持续满足汽车电子客户严苛需

求，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已实现对法雷奥集团、科世达集团、伟世通公司、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欧科佳集团、麦格纳国际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德国贝洱海拉温控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供货，依托这些大客户，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除以上客户外，公司目前已获得国际知名客户如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美国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日本株式会社电装（DENSO）的合同，为今后公司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汽车电子化比例大幅提升的趋势背景下，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机遇，大力加强汽车类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种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过去的替代性研发（如仪表盘连接器等）转为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如车身控制模块连接器、车灯及转向模块连接器、中央配电盒等，应用在大众、福特、比亚迪等整车厂的新平台及新能源汽车。近年来主要聚焦于以下几个方向：

a.开发汽车多媒体影像连接器技术，形成适用于车载通信和无线电系统、GPS定位系统、车载显示器和音响主机、压力传感器、后座信息娱乐系统和倒车影像系统等汽车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

b.开发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电气系统连接器技术及高电压屏蔽及连接技术，形成汽车中央配电盒、高电流连接器、高电压屏蔽连接器、电动汽车充电连接组件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c.继续开发嵌件注塑连接技术、免焊技术等产品在其他电子模块的应用，形成多项新产品。

因此，公司汽车类产品的产能呈上升趋势，与汽车类行业趋势和公司发展的战略定位是一致的。

②手机类产品的行业竞争激烈，销售利润率下降。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战略，重点发展汽车类产品，汽车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手机类产品产能切换为汽车类产品，使手机类产品产能趋于下降。未来发行人适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选择了市场前景更为明朗、适用性更广泛、更符合未来技术发展前沿的产品进行适度投入，例如 Type-C USB3.1 连接器等，手机类产品的产能趋于不变，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的战略定位是一致的。

（5）汽车类产品销售规模上升，手机类产品销售规模下降，造成公司人员数量发生变动

1）手机类产品规模下降，导致手机类产品所需工人规模减少

第一，2015 年手机类产品的行业竞争激烈，2015 年手机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5.52%，销售毛利率由 35.67%下降至 28.26%。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战略，减少了手机类产品的生产人员特别是需要大量人员投入的装配环节的工人。

第二，公司在手机类产品上投入了自动化装配设备，节约了人员投入。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在手机类产品生产线分别投入了 14 条、8 条自动化装配设备，固定资产新增原值金额分别为 248.15 万元和 67.22 万元，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员投入，因此，手机类产品所需的产品生产人员大幅减少。

2）汽车类产品的用工人数未随着汽车类产品的销售规模上升而大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汽车类产品销售额为 14,249.5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3.11%，但生产人员未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在汽车类产品生产线分别投入了自动化装配设备 46 台（套）和 49 台（套），固定资产新增原值金额分别为 754.85 万元和 1,498.02 万元。随着自动化装配设备逐步调试并开始生产，尽管汽车类产品产销规模增长，但对生产人员的数量需求并未随之增长。

3）研发人员均减少

2015 年研发人员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第一，2015 年公司手机类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发行人适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选择了市场前景更为明朗、适用性更广泛、更符合未来技术发展前沿的产品进行适度投入，例如 Type-C USB3.1 连接器等；第二，公司逐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通过减员增效，使员工数量减少，但员工队伍素质提高，员工队伍结构逐步趋于合理，人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4）手机类业务销售人员减少，汽车类业务销售人员并未随着销售规模上升而上升

2015 年管理人员中减少的主要是销售人员，一方面手机类产品产销规模在下降，淘汰了部分客户，导致销售人员减少，另一方面，汽车类客户本身不需要太多销售人员，汽车类产品销售规模的上升主要系以前年度已经研发成功后下达定点通知书的产品开始大批量生产，汽车类产品的销售人员并未随着销售规模上升而上升。

（6）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研发投入变动

公司 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较 2014 年、2013 年减少，主要是手机类项目研究开发费减少导致。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汽车类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2.76 万元、1,296.49 万元、1,268.67 万元，各年发生额比较稳定；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手机类研发费用分别为 867.08 万元、934.92 万元、610.86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持平，而 2015 年较 2014 年有较大下降。

1）汽车类研发费用较为稳定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汽车类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2.76 万元、1,296.49 万元、1,268.67 万元，各年发生额比较稳定。公司从过去的替代性研发（如仪表盘连接器等）转为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如车身控制模块连接器、车灯及转向模块连接器、中央配电盒等，应用在大众、福特、

比亚迪等整车厂的新平台及新能源汽车，近年来主要聚焦于以下几个方向：

①开发汽车多媒体影像连接器技术，形成适用于车载通信和无线电系统、GPS定位系统、车载显示器和音响主机、压力传感器、后座信息娱乐系统和倒车影像系统等汽车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

②开发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电气系统连接器技术及高电压屏蔽及连接技术，形成汽车中央配电盒、高电流连接器、高电压屏蔽连接器、电动汽车充电连接组件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③继续开发嵌件注塑连接技术、免焊技术等产品在其他电子模块的应用，形成多项新产品。

上述部分研发的新技术及形成的新产品已经通过国际整车厂的认证，获得国际知名客户如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美国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日本株式会社电装（DENSO）的合同，为今后公司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手机类研发费用减少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手机类研发费用分别为 867.08 万元、934.92 万元、610.86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的手机类研究开发费比 2014 年下降 324.0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手机类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发行人适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选择了市场前景更为明朗、适用性更广泛、更符合未来技术发展前沿的产品进行适度投入，例如 Type-C USB3.1 连接器等。

（二）公司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在产品特点、生产过程、人员等方面的异同，公司在从生产手机类产品向生产汽车类产品过渡时在生产设备、员工安排、销售政策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合理性；

1、公司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在产品特点、生产过程、人员等方面的异同

（1）产品特点方面

第一，公司汽车精密连接器和手机精密连接器均系用于电子产品或电子元器件之间信号和能量传递的高精密度的产品，生产流程相似，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

第二，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汽车类产品认证时间更长、研发投入更大、产品价格更高、每笔订单金额更大、产品生命周期更长等方面，因此汽车客户粘性更高。

种类	电气性能	机械性能	环境性能

手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抗干扰	轻薄、短小、精度高	散热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	高电压、大电流、抗干扰技术	机械寿命长、抗振动与冲击	耐温度、抗腐蚀

手机对连接器的要求侧重于高精密、小型、轻薄等。例如，手机智能卡连接器的平面度误差不得超过 0.08 毫米远低于汽车连接器 0.2 毫米的平面度要求；汽车对连接器的要求更侧重稳定性和抗恶劣环境性能上。例如，在拔出力方面，手机连接器要求最小值为 7 牛，而汽车要求 60 牛左右，部分产品达到 100 牛以上，即在拔出力方面，汽车连接器要求能够承受的意外力量更高；手机连接器要求承受的温度水平为-58 度至 88 度，而汽车连接器要求承受的温度水平为-40 度至 175 度；手机连接器要求 12 小时左右的耐盐雾测试，而汽车连接器要求 28 天的耐盐雾测试。

相对于手机类产品，汽车类产品的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价值更高，研发周期更长，研发资金投入更多。

从订单特点的角度来看，手机类客户单次订单金额较少，批次较多，一般企业可以当月完成生产；而汽车类客户单次订单金额较大，对企业的产能、生产提前规划和预测能力的要求较高。

从产品销售单价角度来看，手机类产品相对单价较低，汽车类产品相对单价较高。

从产品生命周期来看，手机类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周期一般为 2~4 年；汽车类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一般为 5~7 年，零部件产品可以长期稳定供货。在汽车领域，新产品一般需经过约两年的研发周期，并经客户确认后进入 3 年的爬坡阶段，销量逐步上升，其后维持较长的大批量稳定销售阶段。

（2）生产过程方面

第一，汽车精密连接器和手机精密连接器的生产过程都需要经过冲压生产、注塑生产、装配、品质检验、包装等生产过程，生产产品均需要模具治具，生产环节相似，冲压注塑等通用设备可通用；部分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与大部分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均需经过冲压、检验、包装等生产过程，冲压设备可以通用，在装配环节均需要投入较多员工。

第二，部分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由于高稳定性、抗恶劣环境性能的产品性能要求，需要额外购置吨位更大、更稳定的机器设备。此外，从生产产品所需的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来看，汽车类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的价值更高，应用周期更长。

（3）人员安排方面

第一，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均需要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可经过培训后在两类产品生产线之间调岗。随着公司自动化改造逐步深入，两类产品的生产环节所需的人工都趋于减少；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冲压和注塑环节的人数都将增加。

第二，汽车类产品与手机类产品人员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汽车类产品所需生产工人更少。首先，由于汽车类产品单位价值更高，因此汽车类产品的人均产值高于手机类产品；其次，汽车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能够有效的实现产品自动化改造，随着公司自动化改造逐步深入，相应生产环节所需的人工更少。

2、公司在从生产手机类产品向生产汽车类产品过渡时在生产设备、员工安排、销售政策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合理性

公司自 2006 年起至今，一直同时生产手机类产品和汽车类产品，从 2010 年起，重点发展汽车类产品，汽车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此期间，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生产设备方面，主要生产设备的通用性及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使得公司可以根据新项目研发和生产情况，开发产品专用设备如冲压模具、注塑模具等，通过更换模具到相应的精密冲压成型设备和精密注塑成型设备等生产设备上，生产各种产品的零部件，经装配、包装、检验后入库。因此，公司可根据生产规划将精密冲压成型设备、精密注塑成型设备等通用设备在汽车连接器、汽车屏蔽罩、手机连接器、手机屏蔽罩等生产部门之间相互划转。

（2）员工安排方面，根据人员专业化和合理分工的需要，公司实行中心和事业部并行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公司中任何一位员工和管理人员仅能在某些领域中相对地比其它人员更为专业些，透过流程和制度的设计来强化管理，让不同领域中相对专业的员工彼此互补，以充分发挥每个人不同的专长。在初期，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中心、品质中心、供应商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中单独设立专门的部门，除少数特殊岗位需要外部招聘外，大部分岗位从内部人员培训后调岗；占公司总人数达 60%以上的生产人员中，大部分从事装配工作，对人员的技术要求不高，一般经过一至三天培训可以从事新的生产岗位。

（3）销售政策方面，由于汽车类产品的每个客户都有自己的认证体系，需要较长时间考察财务是否健全、研发能力是否足够、质量控制是否严格等方面，因此公司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成本去开拓与维护客户。

（4）公司在从生产手机类产品向生产汽车类产品过渡时在生产设备、员工安排、销售政策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其合理性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采取将原来用于生产手机产品的精密冲压成型设备和精密注塑成型设备划转到用于生产汽车产品，虽然减少了公司总产能，但同时也节省了从生产手机类产品向生产汽车类产品过渡时期的设备投资。因此该措施是合理的。

在员工安排方面，公司采取以内部培训后调岗为主、新增关键岗位招聘相结合的措施，使公司的生产过渡中大多数员工的工作和收入不受影响。因此该措施是合理的。

在销售政策方面，公司的销售政策符合汽车类产品市场认证时间长、认证要求高的要求，是合理的。

（三）量化分析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需要作特别风险提示；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每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12.58 万元、399.77 万元、444.29 万元；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费用享受 5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1、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对盈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利润总额	4,485.72	5,745.37	5,646.60
当期政府补助金额	444.29	399.77	312.58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利润总额的比例（%）	9.90	6.96	5.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各项政府补助均为依法真实取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依然表现良好。因此，发行人的盈利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严重依赖。

2、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对盈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①		3,535.72	4,717.83	4,735.2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加计扣除金额②	827.26	905.69	898.02
	对净利润的影响③	124.09	135.85	134.70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④	3.51	2.88	2.84
优惠税率	减征所得税金额	383.26	471.38	470.44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	10.84	9.99	9.93

注：④=③/①

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不高，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享受的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1 月 25 日，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0193）；2011 年 8 月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131000042），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431000130），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 5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发行人发生的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费用享受 5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年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金额均在汇算清缴过程中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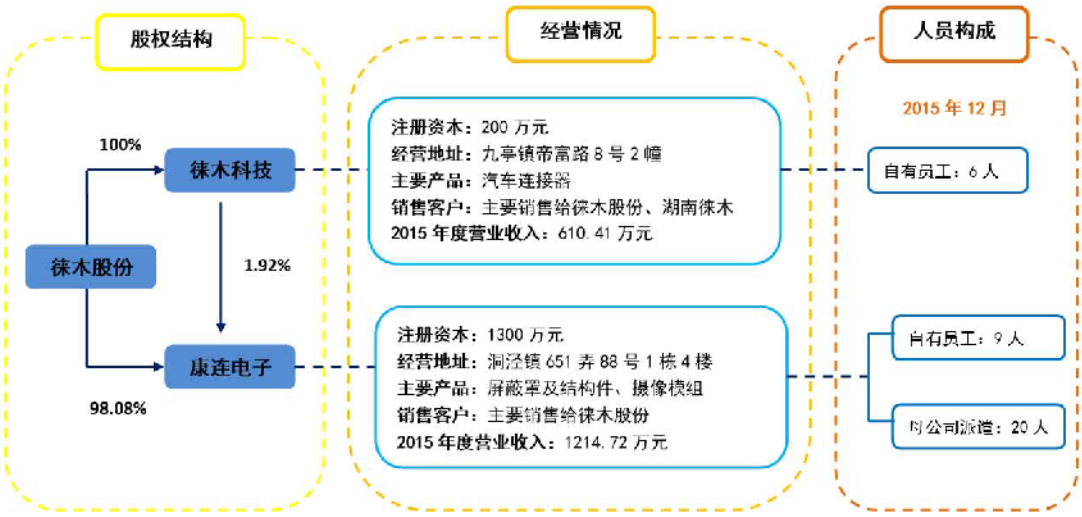
（3）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3,125,766.75 元、3,997,708.52 元、4,442,940.39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获得各项政府补贴的相关文件或合同，以及相关银行收款单据。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合法有效并真实取得。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符合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最近一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96%，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认定标准。并且，发行人一直重视研究开发工作，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专利权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并有 4 项产品获得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6 个产品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发行人有能力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条件，由此而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具备持续性。

（四）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能够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徕木科技目前主要生产汽车连接器，主要销售给徕木股份；康连电子主要生产屏蔽罩及结构件、摄像模组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徕木股份。徕木科技、康连电子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经营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徕木科技	2,789.86	380.76	22.51	2,768.85	358.25	76.64
康连电子	7,449.82	1764	-6.54	6,788.83	1,770.54	50.21

注：2016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徕木科技 2015 全年的月平均人数为 17 人，截至 2015 年末的人数较少，只有 6 人。2015 年底，徕木科技员工减少的原因，一是根据公司安排，在 2015 年 10 月-12 月对年度库存进行集中清理，从而放缓生产进度，逐步减少生产人员；二是 2015 年 12 月的部分销售系从外部采购相应零配件经简单加工后销售给母公司，只需要较少生产人员。因此，徕木科技的员工数量及其变动是符合企业经营安排的，可以维持其正常经营。

康连电子全年平均人数稳定在 30 人左右。其中，20 名员工为母公司派遣。该部分员工在入职时与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由于康连电子有生产需要，借调了该部分员工。为了保持生产和管理的连续性，保证效率，康连电子没有另外再对外招聘，而是沿用该部分派遣员工。在借调期间，该部分员工的工资由母公司代为发放，服务期间康连电子需补偿母公司相关费用。因此，康连电子的员工情况符合其经营安排，可以维持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徕木科技、康连电子在业务、人员等方面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和产能波动的原因和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发行人在从生产手机类产品向生产汽车类产品为主的过渡阶段各项措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况，且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持续生产经营。

二、准备工作的函第 10 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发行人在规范运行和内控制度存在不健全和不规范的原因；方培教未担任公司主要管理职务的原因，其如何参与公司的管理和实际控制；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行是否存在缺陷，在招股书中对规范运行和内控制度的披露是否充分、真实、准确、客观，相关风险在招股书中是否充分揭示和披露，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及其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规范运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包括：（1）查阅了发行人内控治理有关的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资料。（3）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包括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确认等。相关核查情况及具体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前，对独立董事任职作出规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作出了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比照上述法规，对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任职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基本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历次提名、选举均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外，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自 2009 年 8 月开始担任独立董事超过 6 年，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

经核查，原因系发行人认为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考虑到发行人正处于申报上市阶段，为维护近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所以发行人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未进行更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收到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递交的关于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的书面辞职申请，随后发行人积极寻找并落实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刘亚岚、王雪及张晓荣。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除具备担任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推选刘亚岚、王雪及张晓荣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增补刘亚岚、王雪、张晓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原独立董事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也发表《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刘亚岚、王雪、张晓荣为独立董事，同时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就独立董事刘亚岚、王雪、张晓荣任职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其简历及核查情况分别如下：

1、刘亚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博士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助理工程师，1996 至 2013 年任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3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研究遥感与数字地球所研究室主任。

本所律师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亚岚任职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后认为：1、刘亚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2、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外，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3、依据刘亚岚提供的材料、情况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刘亚岚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依 2015 年 11 月中纪委法规室回复意见认定），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5]20 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有关规定；4、本次任职的提名、选举均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2、王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硕士学历。2001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至今任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华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300462.SZ）独立董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所律师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雪任职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后认为：1、王雪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2、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外，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3、本次任职的提名、选举均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3、张晓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科员，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公司财务，1995 年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055.OC）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锐奇控股股份公司（300126.SZ）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2.SH）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职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后认为：1、张晓荣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2、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外，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3、本次任职的提名、选举均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独立董事制度，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5]20 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发行人在规范运行和内控制度存在不健全和不规范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已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并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述制度均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成立至今，共召开 29 次股东大会、48 次董事会、21 次监事会。

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2-42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自 2009 年 8 月开始任职，任职时间超过 6 年，超过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主要是由于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其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目前发行人正处于申报上市阶段，所以发行人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未进行更换。

对此，发行人已积极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落实了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递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卸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虽然存在独立董事逾期未改选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增补符合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已辞职，在此情况下，该情况不构成公司运作的实质障碍。

（三）方培教未担任公司主要管理职务的原因，其如何参与公司的管理和实际控制；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方培教在产业投资方面有深入研究，朱新爱拥有工程管理背景，所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方培教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没有参与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朱新爱主要担任发行人的管理职务。

经查，方培教参与公司管理的方式主要有：

1、作为发行人的重要股东，方培教在 2008 年 8 月及 2009 年 8 月公司选举董事时，提名方培教、刘静、方培喜、余建伟、刘善荣为董事候选人。

2、作为发行人的重要股东，方培教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公司的管理，指导公司的战略经营。

3、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方培教自 2008 年 8 月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决策，开展各项工作，参与公司的管理；同时方培教作为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成员，主要职责还包括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结构分散、已经引进了多个外部投资人，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方培教自发行人 2003 年成立至今，一直为持股比例（包括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目前仍合计控制发行人 3471.11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4569%，其作为主要股东依据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7 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季方苏

葛嘉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9 月

目 录

正文.....3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3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3
四、发行人的设立.....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9
八、发行人的业务.....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1
二十二、结论意见.....31
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后，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依法对《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2015 年 9 月 20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6 年 3 月 10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6 年 7 月 20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2016 年 9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2-39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2-39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93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天健审〔2016〕2-396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

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证照合一。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8056899R 的《营业执照》。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的投资人的情况。依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

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证照合一，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贵维投资	913101176941955503
2	海洋创投	913309005505137246
3	久奕股投	91310000574170607C
4	科鑫领富	91310115557468516R
5	星通创投	913101175695548845

2. 海洋创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海洋创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海洋创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洋创投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上海卡诺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姜洪根变更为俞祥甫。

（2） 海洋创投的股东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忠，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浙江省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杜祖国，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为一家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战，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该公司股东为浙江省财政厅，持有其100%股权。

3. 中和春生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中和春生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中和春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和春生的合伙人福州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钱鸿萍（认缴出资额占 11.36%，普通合伙人）、励民（认缴出资额占 80.46%）、柯晓青（认缴出资额占 4.09%）、林玉秋（认缴出资额占 4.09%）。

4. 久奕股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久奕股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久奕股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奕股投的住所、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发生了变更，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华春南路 481-485 号 1702 室，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变更后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孙奕阳	500	有限合伙人
3.	王震	500	有限合伙人
4.	安乐	500	有限合伙人
5.	徐永嘉	500	有限合伙人
6.	冯文浩	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灵芝	500	有限合伙人
8.	焦阳	500	有限合伙人
9.	刘雨鑫	500	有限合伙人
10.	薛洪斌	500	有限合伙人
11.	黄晶	50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2.	侯若忠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旗	500	有限合伙人
14.	赵志英	500	有限合伙人
15.	钱新健	500	有限合伙人
16.	杨邓妹	600	有限合伙人
17.	曹常茹	600	有限合伙人
18.	裘雄	700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海涛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	——

久奕股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久奕雍霖投资管理公司变更为上海奕中投资管理事务所，变更后，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上海奕中投资管理事务所（持有 74.8%股权）、上海循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1%股权）、孙奕阳（持有 0.1%股权）、陈瑜（持有 25%股权）。

又，上海奕中投资管理事务所为注册在上海市嘉定区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郭金玲，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5. 科鑫领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科鑫领富及其投资人情况，依据科鑫领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鑫领富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900 万元，变更后，科鑫领富的合伙人及其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2.	程晓昀	562.5	有限合伙人
3.	徐国璋	562.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光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新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50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25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科投	4,1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900	——

6. 星通创投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星通创投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星通创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通创投的出资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不变。

星通创投的合伙人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2%股权）、邓兵（持有38%股权）。

7. 桥石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桥石投资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桥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桥石投资股东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肖人杰变更为WAYNE SHAW（肖伟忠），其投资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9名，其中贵维投资、上海科投不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他 7 名即海洋创投、桥石投资、中和春生、星通创投、科鑫领富、久奕股投和久奕睿丰均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天健审〔2016〕2-3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29%，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发行人变更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朱新爱	董事长、总经理
方培教	董事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马永华	董事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晓荣	独立董事
王雪	独立董事
刘亚岚	独立董事
沈建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朱尚辉	职工监事
杨小康	监事
刘以刚	监事

4.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由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以上第 3 项所列之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于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发行人、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余建伟、朱国华、刘善荣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下列公司将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备注
深圳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有限公司	余建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海南航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余建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朱国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国华的弟弟朱国泓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彩虹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刘善荣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朱国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为一家在中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6），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为一家在中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9），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为一家在中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36），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为一家在中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2），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009 号 1801 室，注册资本为 38442.7003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信息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企业信用征信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票务代理，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增值电信业务（见许可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宝山区园康路 255 号，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岩土工程技术研发与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与治理；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工程；结构工程设计；基础地质勘查；涉外工程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制、维修与租赁；环境岩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库）管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首席合伙人的企业	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0 层 2005 室，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从事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该企业首席合伙人。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为一家在中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2），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235 弄 6 号 401 室 D1117，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计算机、电子、生物、医药、汽车、通信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车辆、舞台道具租赁，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雪控制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 32 号 2377，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计算机、电子、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创意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信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品牌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绿化养护，保洁服务，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展览展示、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证券咨询。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雪控制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注册于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25,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雪任该公司董事。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2-3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朱新爱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债权合计 4,200 万元，新增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朱新爱与南京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 Ec100530160413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在 11,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依据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以及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1.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上海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的抵押权人发生变更，康连电子拥有的位于上海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20号的土地使用权更换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年.月.日）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014 号	上海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11419	发行人	2055.12.29	已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担保借款
2.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17234 号	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20 号	13970.2	康连电子	2063.06.04	已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用于担保借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2.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014 号房产的他项权利发生变更，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分别新增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房屋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014 号	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1 幢至 5 幢	10927.97	发行人	厂房	已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担保借款
2.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17234 号	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20 号	14733.51	康连电子	工业	已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用于担保借款
3.	汉房权证汉字 0116277 号	汉寿县太子庙工业园	3961.57	湖南徕木	工业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的情况。

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主要变化如下：

1. 商标权、专利权

（1）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加的授权商标。

（2）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情况主要存在如下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专利 1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一种精密浸塑线卡工艺	201310002936.3	2013.01.05	2016.06.01	发行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专利申请权。

2. 子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变化。

3. 分公司与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分公司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主要通过出让土地、购买第三方土地房产以及自建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权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主要通过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依据发行人及上海松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厂房退租申请函》，确认由于发行人近来经营项目的调整，发行人租赁上海松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536 号的厂房项目已暂停，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提前终止租赁协议。

2.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朱龙居民委员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双方同意将租赁位于上海市九亭镇帝富路 8 号厂房的租赁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提前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协议已于 2016 年 3 月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位于上海市九亭镇帝富路 8 号的厂房尚有部分搬迁工作未完成，发行人已就后续事宜作出承诺，留存的机器设备及相关生产、管理人员将于 11 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合同

（1） 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600007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42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0‰。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600015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4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0‰。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600018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0‰。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于2016年6月6日签订了编号为109C11020160002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5.0‰。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于2016年8月17日签订了编号为109C11020160003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35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社保、归还他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5.0‰。

（2） 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于2016年4月13日签订了编号为A04005301604130009的《最高债权额合同》，该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11,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3日，发行人可在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朱新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Ec1005301604130009、Ec100530160413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Ec2005301604130004、Ec200530160413000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康连电子与南京银行于2016年4月13日签订了编号为Ec100530160413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3日止，在11,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依据编号为A04005301604130009《最高债权额合同》以及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于2016年4月13日签订了编号为Ec200530160413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3日止，在9,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依据编号为A04005301604130009《最高债权额合同》以及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于2016年4月13日签订了编号为Ec200530160413000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

2017 年至 4 月 13 日止，在 2,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内，南京银行依据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最高债权额合同》以及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前述 2 项《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为坐落于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面积为 10927.97 平方米的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014 号。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30160322001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5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向上游企业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7%，为编号为 A04005301507300020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30160322002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置换上海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655%，为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朱新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30160614003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向上游企业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7%，为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朱新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30160826004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820 万元的借款用于置换招商银行借款、支付采购款、发放工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7%，

为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朱新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320162034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有效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了编号为 020320162034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连电子与民生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020320162034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期间，在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民生银行依据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320162034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2032016203400-1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借款 800 万元用于置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785%，为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320162034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2032016203400-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借款 200 万元用于置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785%，为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320162034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628011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该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照发放日公布的一

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计算，基础利率为年利率，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ZB98082013000006 的《保证合同》。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62802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该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照发放日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计算，基础利率为年利率，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ZB98082013000006 的《保证合同》。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62802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58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该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照发放日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计算，基础利率为年利率，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ZB98082013000006 的《保证合同》。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62802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02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该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照发放日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计算，基础利率为年利率，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ZB98082013000006 的《保证合同》。

（5）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与 2016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 7201160304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490 万元的借款用于向上游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50%，该合同为编号为 7202150301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7202160404 的《授信协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该协议项下一切债务由康连电子作为连

带责任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7202160404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康连电子与招商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7202160404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康连电子同意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7202160404 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7201160601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向上游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6） 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6017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502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6018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1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502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6016 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可在最高授信额度内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601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连电子与光大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601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为 3662012016016 的《综合授信协

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内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6019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432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601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湖南徕木与工商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90800223-2016 年（汉寿）字 0000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向湖南徕木提供 900 万元借款由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该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2%。该合同由湖南徕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0190800223-2016 年汉寿（抵）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湖南徕木与工商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90800223-2016 年汉寿（抵）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为在 1,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与湖南徕木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抵押物为汉国用[2008]第 1347 号土地使用权，汉房权证汉字第 X-A000445 号及汉房权证汉字第 X-A000446 号房屋所有权。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迈投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基本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迈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属材料，采购金属材料的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期等内容均通过订单方式确定。

发行人与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基本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属材料，采购金属材料的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期等内容均通过订单方式确定。

发行人与双日（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基本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迈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塑胶粒子，采购塑胶粒子的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期等内容均通过订单方式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二）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新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收购兼并行为，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依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推选刘亚岚、王雪及张晓荣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增补刘亚岚、王雪、张晓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原独立董事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也发表《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2016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刘亚岚、王雪、张晓荣为独立董事，同时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2. 于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监事袁建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杨小康为发行人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一） 财政补贴情况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2-3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专利补助	256.00	收到上海知识产权局款
政府奖励收益	180,248.28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3,000.00	本期确认分摊精密汽车连接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三代手续费	1,059.0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企业扶持补贴	10,000.00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补贴
三代手续费	1,617.17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合计	466,180.45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一、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所属期内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三、纳税人欠税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2.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康连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徕木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依据汉寿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徕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均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依据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徕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均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5. 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2866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纪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

大税务违法记录。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6]10001362 号《深圳市地方事务局税务违法纪录证明》，经查核该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如下：

（一） 质量监督方面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方面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至 2016 年 6 月 30 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康连电子自 2016 年 1 月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徕木科技自 2016 年 1 月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政策，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所在省及本地区的规定缴纳各

项社会保险，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深圳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7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448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徕木科技于 2010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6 月徕木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3 人。徕木科技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康连电子于 2010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6 月康连电子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6 人。康连电子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保护员工的合法利益，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费行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145 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另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已出具承诺：在作为徕木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及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鉴证意见书于2016年 9 月 12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鉴证律师：　倪俊骥

季方苏

葛嘉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1

引言.....5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9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6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4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9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0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1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1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洞泾分公司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洞泾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徕木电子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贵维投资	指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徕木	指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海洋创投	指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九亭分公司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亭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久奕睿丰	指	上海久奕睿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久奕股投	指	上海久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科鑫领富	指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开元信德会计师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所于 2009 年 10 月同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变更企业形式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礼得电子	指	礼得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徕木有限	指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
徕木科技	指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2-46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桥石投资	指	上海桥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2-47 号《关于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康连电子	指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科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2-44 号《审计报告》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于 2012 年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形式而来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星通创投	指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季方苏律师、葛嘉琪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12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季方苏：本所律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学士，执业7年，曾参与数家公

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葛嘉琪：本所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曾参与数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08 年 3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

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 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28 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0 名，代表股份 902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02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

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

2、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 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9 月 26 日，徕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

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或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

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

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方培教、朱新爱等 34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徕木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徕木有限于 2003 年 3 月成立，经过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前股东为方培教、朱新爱等 34 人（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

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08 年 8 月 6 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徕木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方培教、朱新爱等 3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徕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8 年 8 月 6 日，方培教、朱新爱等 34 名徕木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徕木有限聘请了开元信德会计师对其徕木有限的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开元信德会计师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开元信德京审字(2008)第 021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徕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6,345,592.25 元。

2008 年 8 月 8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开元信德京验字(2008)第[004]号《验资报告》。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徕木有限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徕木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 098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经开元信德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即 86,345,592.25 元为依据，折为股本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08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徕木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8 月 6 日，发起人方培教、刘文化、朱新爱等 34 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方培教、刘文化、朱新爱等 34 人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止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为 8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设董事 6 名、监事 4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徕木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股东出资经由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事业部、项目中心、企划中心、研发中心、管理中心、供应商管理中心、品质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审计部及证券事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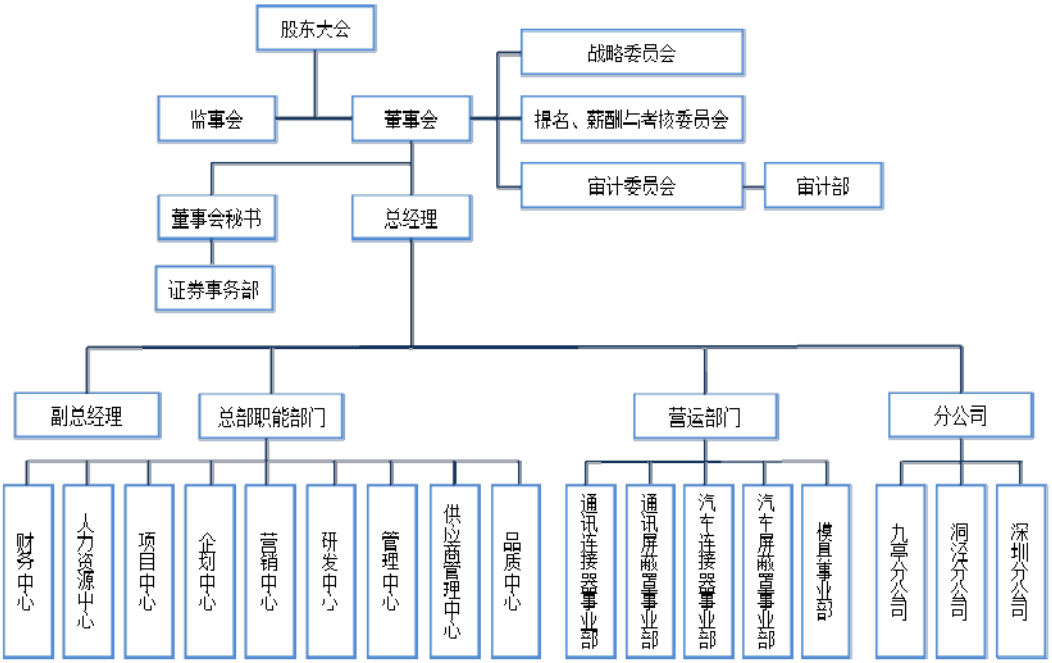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七宝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2443908080052434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2748056899 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

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徕木电子的发起人

根据徕木有限于 2008 年 8 月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达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开元信德会计师出具的开元信德京验字(2008)第[004]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方培教	44030119681114xxxx	34,209,693	42.7621
2	刘文化	43072219671215xxxx	20,525,816	25.6572
3	朱新爱	31011019670326xxxx	13,683,877	17.1048
4	上海科投	310000000092325	5,068,102	6.3351
5	方永涛	44152219670714xxxx	1,267,027	1.5838
6	方培喜	44030619760428xxxx	1254,356	1.5679
7	赵振江	52272519790802xxxx	570,162	0.7127
8	鲍建军	32021919770802xxxx	456,129	0.5702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9	孔庆生	37090219741025xxxx	342,097	0.4276
10	刘静	43310119670820xxxx	319,291	0.3991
11	朱小海	44032119741017xxxx	319,291	0.3991
12	沈建强	32022319670311xxxx	228,065	0.2851
13	赵建军	43242319691215xxxx	228,065	0.2851
14	熊孟春	43242319640308xxxx	228,065	0.2851
15	袁建芳	43242319751127xxxx	205,258	0.2566
16	朱利书	43242319710117xxxx	182,452	0.2281
17	罗又红	43072219760209xxxx	159,645	0.1996
18	朱晓佼	43072219870909xxxx	114,032	0.1425
19	周锦君	43072219751211xxxx	98,068	0.1226
20	丁秀兵	34292119730111xxxx	68,419	0.0855
21	吕忠万	34112519741023xxxx	57,016	0.0713
22	胡宗汉	21010519710120xxxx	57,016	0.0713
23	陆卫星	31010919580718xxxx	57,016	0.0713
24	吴新华	31022119561209xxxx	45,613	0.0570
25	李文亮	32092419730611xxxx	45,613	0.0570
26	王良桂	36242919740707xxxx	27,368	0.0342
27	陈顺才	43242319670609xxxx	22,806	0.0285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28	彭超	42118119730418xxxx	22,806	0.0285
29	李凤	34242219800202xxxx	22,806	0.0285
30	刘真	62230119730714xxxx	22,806	0.0285
31	唐强虎	33012519771127xxxx	22,806	0.0285
32	杨海玲	34012119800904xxxx	22,806	0.0285
33	茅建华	32062519790713xxxx	22,806	0.0285
34	杨小康	52210119680527xxxx	22,806	0.0285
合计		--	80,000,000	100

徕木电子的发起人共 34 名，其中法人股东（即上海科投）1 名，其余 33 人均为自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徕木电子的法人股东上海科投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余 3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徕木电子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徕木电子目前的股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经数次股份转让、增资扩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44030119681114xxxx	2,565.727	28.4260
2.	朱新爱	31011019670326xxxx	1,368.3877	15.1605
3.	上海科投	310000000092325	923.4769	10.2313
4.	贵维投资	310227001466088	905.3877	10.0309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海洋创投	330900000008253	666	7.3787
6.	邢晓华	41010519650225xxxx	380	4.2101
7.	中和春生	440305602249355	333.3333	3.6930
8.	久奕股投	310000000104607	293	3.2462
9.	科鑫领富	310115001249435	250	2.7698
10.	杨旭明	33010619650802xxxx	191.25	2.1189
11.	久奕睿丰	310118002774529	150	1.66
12.	方培喜	44030619760428xxxx	133.4178	1.4781
13.	方永涛	44152219670714xxxx	126.7027	1.4038
14.	星通创投	310117002795955	120	1.3295
15.	桥石投资	310115001225416	116	1.2852
16.	张辉阳	33072419801014xxxx	84	0.9306
17.	陈小立	41092819780630xxxx	71.8556	0.7961
18.	赵振江	52272519790802xxxx	57.0162	0.6317
19.	鲍建军	32021919770802xxxx	45.6129	0.5054
20.	沈建强	32022319670311xxxx	33.0694	0.3664
21.	刘静	43310119670820xxxx	31.9291	0.3537
22.	朱小海	44032119741017xxxx	31.9291	0.3537
23.	赵建军	43242319691215xxxx	22.8065	0.2527
24.	袁建芳	43242319751127xxxx	20.5258	0.2274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楼惠军	31010319531030xxxx	20	0.2216
26.	朱利书	43242319710117xxxx	18.2452	0.2021
27.	朱晓佼	43072219870909xxxx	11.4032	0.1263
28.	周锦君	43072219751211xxxx	9.8068	0.1087
29.	吴新华	31022119561209xxxx	7.5613	0.0838
30.	丁秀兵	34292119730111xxxx	6.8419	0.0758
31.	陆卫星	31010919580718xxxx	5.7016	0.0632
32.	李文亮	32092419730611xxxx	4.5613	0.0505
33.	杨小康	52210119680527xxxx	4.0306	0.0447
34.	王良桂	36242919740707xxxx	2.7368	0.0303
35.	陈顺才	43242319670609xxxx	2.2806	0.0253
36.	李凤	34242219800202xxxx	2.2806	0.0253
37.	刘真	62230119730714xxxx	2.2806	0.0253
38.	茅建华	32062519790713xxxx	2.2806	0.0253
39.	彭超	42118119730418xxxx	2.2806	0.0253
40.	杨海玲	34012119800904xxxx	2.2806	0.0253
合计		--	9026	100

经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4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1 人，其余 9 名为包括贵维投资、上海科投等在内的经济组织（包括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经济组织，均具有作为徕木电子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贵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3528 号 A 栋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培教，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贵维投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维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贵维投资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1250	100
合计	--	1250	100

2、上海科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现持有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146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国，注册资本为 40595.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核查，上海科投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其中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出资 25289 万元为控股股东，持有上海科投的 62.295%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25289	62.295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3993	9.836
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7.5	8.197
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1	3.279
5.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1331	3.279
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1	3.279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331	3.27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1	3.27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331	3.279
合计	--	40595.5	100

依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3]90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9026 万股，其中上海科投（SS）持有 9,234,769 股，占总股本的 10.23%。又依据《财政部关于豁免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2013]119 号，确认：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上海科投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3、海洋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现持有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681 号 6 号楼 9 楼，法定代表人为韦晓红，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或股权相关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

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核查，海洋创投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永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0
2.	浙江慈溪兴业夕阳红基金会	500	2.50
3.	上海沣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4.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	9.00
5.	上海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6.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00
7.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5.00
8.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9.	明生集团有限公司	4200	21.00
合计	--	20000	100.00

经核查，海洋创投及其各股东、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永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养护服务，室内装潢；花卉苗木，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 2 名，分别为边叶平（持有 90%股权）及张水木（持有 10%股权）。

（2） 浙江慈溪兴业夕阳红基金会。经查，该基金会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浙基证字第 52019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该基金会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镇西二环北路 475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仙宝，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为 219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浙江省民政厅。

（3） 上海沣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该企业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出资额为2000万元，合伙人2名，分别为胡明烈和上海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又，上海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5名，分别为包晓林（持有15%股权）、胡长源（持有15%股权）、王一（持有25%股权）、张杰（持有25%股权）及张振远（持有20%股权）。

（4）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舟山市，法定代表人为谢军良，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旅游、新能源开发、仓储物流、港口开发、滩涂围垦等产业的投资以及投资管理（不含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企业营销策划，注册资本为2000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2名，为谢军良（持有90%股权）及谢京京（持有10%股权）。

（5） 上海卡诺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姜洪根，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2名，为上海嘉利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嘉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各持有 50%股权。

其中，上海嘉利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余雅云，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百货、玻璃制品的销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1名，为王飞（持有100%股权）。

上海嘉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俞祥甫，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2名，分别为虞敏（持有49%股权）及俞祥甫（持有51%股权）。

（6）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舟山市，法

定代表人为乔伟海，经营范围为船舶制造，轻工机械制造，钢结构制作及安装，渔业机械及配件、船舶配件、机械设备、铜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除外），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5 名，分别为张敏、郝春歌、刘昆伦（各持有 22%股权），乔伟海（持有 24%股权）及毕成钢（持有 10%股权）。

（7）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舟山市，法定代表人为马志勤，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主要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为舟山市财政局。

（8）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法定代表人为杜祖国，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100%股权。

（9） 明生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舟山市，法定代表人为谢军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船用配件加工；钢结构制作、安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广告设计、这座、代理、发布；电子元器件、工艺品研发、设计、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通信路线和设备的安装、维护；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5 名，分别为谢军明（持有 89.5%股权）、倪秀玲（持有 5%股权）、谢迪开（持有 3%股权）、郭成钰（持有 2%股权）及詹银娟（持有 0.5%股权）。

4、中和春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及厂房 A 座六楼 0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委派代表：殷一民），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经查，该企业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依承担责任方式)
1.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黄延军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戈弋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陶璇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田卫兵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邓荣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张伯丹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李成芬	1000	有限合伙人
9.	王县洪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宏坤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梁沪明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展辉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寿斌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平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国瑞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梁涌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卢耀普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邹玟	1030	有限合伙人
19.	张静	1100	有限合伙人
20.	胡焰龙	1140	有限合伙人
21.	庄丹明	120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依承担责任方式)
22.	杜守婕	1200	有限合伙人
23.	范洪福	1200	有限合伙人
24.	谢建良	1200	有限合伙人
25.	张远辛	1250	有限合伙人
26.	周旭	1280	有限合伙人
27.	魏万城	1500	有限合伙人
28.	叶景坤	2000	有限合伙人
29.	刘久金	2000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31.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32.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33.	天津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有限合伙人
34.	王柏兴	5000	有限合伙人
35.	李永良	7500	有限合伙人
3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3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0	_____

依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主要非自然人合伙人及其股东、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殷一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分别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及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63，法定代表人为侯为贵，注册资本为343754.1278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股比例为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1,058,191,944股，持股比例为30.780%）、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628,305,688股，持股比例为18.280%）。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于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殷一民，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共有股东9名，分别为张道法（持有30.5%股权）、范洪福（持有8%股权）、殷一民（持有22%股权）、王静（持有2%股权）、张静（持有11.5%股权）、崔军（持有2%股权）、谢建良（持有7%股权）、胡焰龙（持有11%股权）及颜志（持有6%股权）。

（2）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廖幼鸣，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共有3名股东，分别为廖震（持有20%股权）、宋淮滨（持有30%股权）及廖幼鸣（持有50%股权）。

（3）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查，该企业注册于天津市，所属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服务范围为从事对象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资讯业务，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共有4名合伙人，分别为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晶毅织造有限公司、黄华文、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认缴出资5000万元。

（4）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徐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种植谷物、蔬菜、水果。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2名，分别为李泽（持有50%股权）和北京北方亨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股权）。

又，北京北方亨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于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徐刚，经营范围为科技投资管理；仓储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居装饰；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资产管理。注册资本为91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李泽（持有100%股权）。

（5） 天津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该企业注册于天津市，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相关资讯服务。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公司共有6名合伙人，分别为陈延冰（认缴出资额占6%）、柯晓青（认缴出资额占6%）、林玉秋（认缴出资额占6%）、励民（认缴出资额占59%）、王淳彦（认缴出资额占6%）及钱鸿萍（认缴出资额占17%）。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军，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的批发（以上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5日）；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食品生产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名，分别为李永魁（持有30%股权）、李永军（持有40%股权）及李永良（持有30%股权）。

（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二）4（1）。

5、久奕股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2号1幢201-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裘雄），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企业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孙奕阳	50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3.	王震	500	有限合伙人
4.	安乐	500	有限合伙人
5.	徐永嘉	500	有限合伙人
6.	冯文浩	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灵芝	500	有限合伙人
8.	焦阳	500	有限合伙人
9.	李燕	500	有限合伙人
10.	薛洪斌	500	有限合伙人
11.	黄晶	500	有限合伙人
12.	侯若忠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旗	500	有限合伙人
14.	赵志英	500	有限合伙人
15.	钱新健	500	有限合伙人
16.	杨邓妹	600	有限合伙人
17.	曹常茹	600	有限合伙人
18.	裘雄	700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海涛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	_____

其中，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上海市青浦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裘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2 名，分别为陈瑜（持有 50%股权）和郭金玲（持有 50%股权）。

6、科鑫领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302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施国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企业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2.	程晓昀	562.5	有限合伙人
3.	徐国璋	562.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光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新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50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25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	_____

经核查，科鑫领富的非自然人合伙人及其股东、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该企业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出资额为 1100 万元，合伙人 4 名，分别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领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程晓昀及徐国琼。上海领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侯中笑）。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二）2。

上海领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侯中笑，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 2 名，分别为施国元（持有 50%股权）、侯中笑（持有 50%股权）。

（2） 上海光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施荣恒，注册资本为 27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 64 街坊 27、28、29 丘和合庆镇直属村 57/2 丘地块内从事住宅项目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经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城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7.5%股权）及无锡市盈威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其中，城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公司地址为 17&18/F Hang Tung Resources Centre 18 A Kung Ngam Village Road Shaukeiwan HK，登记证号码为 34438354-000-03-13-5。

无锡市盈威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于江苏省无锡市，法定代表人为施荣怀，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施荣怀（持有 95%股权）、邵荣生（持有 5%股权）。

（3） 北京新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经济贸易咨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刘建彤（持有 80%股权）、潘小涛（持有 20%股权）。

（4） 浙江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台州市，法定代表人为曹恩法，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股东为德智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又，德智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浙江省台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云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物工程技术、化学工程技术咨询、转让，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家庭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金属、白银制品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共有 3 名股东，分别为王云友（持有 80%股权）、王智能（持有 10%股权）、王智敏（持有 10%股权）。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二）2]

7、久奕睿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1 层 G 区 13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容，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企业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1.	钱容	5	普通合伙人
2.	董浩淳	95	有限合伙人
3.	吕月华	100	有限合伙人
4.	俞嘉朋	100	有限合伙人
5.	郑娅妤	100	有限合伙人
6.	吴旗	150	有限合伙人
7.	祁佳丽	200	有限合伙人
8.	罗丽娟	350	有限合伙人
9.	安乐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500	_____

8、星通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53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兵，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企业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依承担责任方式)
1.	邓兵	4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	_____

其中，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的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崔根良，注册资本为 46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股东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的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崔根良，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片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股东为崔根良（持有 90%股权）及崔巍（持有 10%股权）。

9、桥石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 1968 号二层 E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公司为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伟忠（WAYNE SHAW）），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上述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依承担责任方式)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依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普通合伙人
2.	高亚辉	1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庆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2150	_____

经核查，桥石投资的非自然人合伙人的股东、投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肖伟忠，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咨询除经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共有 3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上海慕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及上海盈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然方，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经纪），股东为陈然方（持有 100%股权）。

上海慕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上海市崇明县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晓东，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股东为钱晓东（持有 100%股权）。

上海盈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上海市崇明县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人杰，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为肖人杰（持有 100%股权）。

（2）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毛花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

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自有产权房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为陈然方（持有 10%股权）、金维幸（持有 60%股权）、金怡（持有 10%股权）及毛花敏（持有 20%股权）。

其余 31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方培教	44030119681114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赤尾村 38 号
2.	朱新爱	31011019670326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 40 号 2 栋一单元 202
3.	邢晓华	41010519650225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航苑大厦西座 1205
4.	杨旭明	33010619650802xxxx	杭州市西湖区康乐新村 16 幢 2 单元 502 室
5.	方培喜	44030619760428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赤尾村 38 号
6.	方永涛	44152219670714xxxx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同乐大厦同庆阁 26C
7.	张辉阳	33072419801014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
8.	陈小立	41092819780630xxxx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9.	赵振江	52272519790802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新创维公司宿舍
10.	鲍建军	32021919770802xxxx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花北村朱家村 9 号
11.	沈建强	32021919770802xxxx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花北村朱家村 9 号
12.	刘静	43310119670820xxxx	湖南省吉首市团结东路 41 号
13.	朱小海	44032119741017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华路 5 号科技园 34 小区 12 栋 217
14.	赵建军	43242319691215xxxx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八斗丘村吴家嘴组 60 号
15.	袁建芳	43242319751127xxxx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居委会 101 号
16.	楼惠军	31010319531030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东路 71 弄 12 号 701 室
17.	朱利书	43242319710117xxxx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朱家村田坪组 2 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8.	朱晓佼	43072219870909xxxx	湖南省汉寿百禄桥镇居委会 10 号
19.	周锦君	43072219751211xxxx	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汉沧公路 44 号
20.	吴新华	31022119561209xxxx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中华村宝华花园 152 号
21.	丁秀兵	34292119730111xxxx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昆山花园 24 幢 306 室
22.	陆卫星	31010919580718xxxx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916 弄 39 号 501－502 室
23.	李文亮	32092419730611xxxx	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红旗路 28 号
24.	杨小康	52210119680527xxxx	贵州省遵义县南白镇白龙社区五小区
25.	王良桂	36242919740707xxxx	江西省安福县洋门乡洋门村维堆 33 号
26.	陈顺才	43242319670609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243 号 402 室
27.	李凤	34242219800202xxxx	安徽省寿县迎河镇立新街道 1241 号
28.	刘真	62230119730714xxxx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光华街 109 号 331
29.	茅建华	32062519790713xxxx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东路 128 号
30.	彭超	42118119730418xxxx	湖北省麻城市南湖红山咀 905 号
31.	杨海玲	34012119800904xxxx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顺坊街 43 号附 3 号
合计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方培喜系方培教的弟弟，方永涛系方培教的叔叔，朱新爱系朱利书、朱晓佼的姑姑，上述 31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检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法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4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徕木有限设立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出资的方式均为现金，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徕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依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及股东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培教先生。2003 年徕木有限成立至今，方培教一直为持股比例（包括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报告期初，方培教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 49.1764%的股份。2012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经历增资扩股以及引进新股东科鑫领富、中和春生、久奕股投等数名投资人，方培教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虽在增资扩股、对外转让股份过程中有所减少，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合计控制发行人 3471.11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4569%。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股东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培教先生，上述实际控制情况至今已超过三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徕木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徕木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徕木有限阶段。

1、 徕木有限的设立

2003 年 3 月 4 日，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签署了《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徕木有限。徕木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方培教出资 25 万元，刘文化出资 15 万元，朱新爱出资 10 万元。

2003 年 3 月 7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 R（2003）第 06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已经足额缴纳了出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03 年 3 月 12 日，徕木有限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

徕木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区 15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朱新爱，经营范围为模具（除塑）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	50
2.	刘文化	15	30
3.	朱新爱	10	20
合计		5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5 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公司股东依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缴付，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一元。本次方培教新投入出资 250 万元，刘文化新投入出资 150 万元，朱新爱新投入出资 1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华会验（2007）第 4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已经足额缴纳了新增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徕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	50	方培教	275	50
2.	刘文化	15	30	刘文化	165	30
3.	朱新爱	10	20	朱新爱	110	20
合计		50	100		550	1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23 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公司股东依各自的比例以现金形式缴付，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一元。本次方培教新投入出资 1225 万元，刘文化新投入出资 735 万元，朱新爱新投入出资 49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4 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华会验（2007）第 8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已经足额缴纳了新增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徕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75	50	方培教	1500	50
2.	刘文化	165	30	刘文化	900	30
3.	朱新爱	110	20	朱新爱	600	20
合计		550	100		3000	100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1 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进方培喜等 29 名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23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新股东以现金形

式缴付，增资价格为投入出资额与认缴注册资本依照 4：1 的比例缴付，新增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主要是结合 2007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08 年度预计经营情况确定，对应的以 2007 年实现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0 倍（全面摊薄），本次增资对象包括公司部分高管、关键技术人员等自然人。本次方培喜等 29 名新股东在本次增资中共投入 920 万元，其中 2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3 月 24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1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方培喜等 29 名股东已经足额缴纳了新增出资。

随后，徕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1500	50	方培教	1500.0	46.44
2.	刘文化	900	30	刘文化	900.0	27.86
3.	朱新爱	600	20	朱新爱	600.0	18.58
4.				方培喜	55.0	1.70
5.				赵振江	25.0	0.77
6.				鲍建军	20.0	0.62
7.				孔庆生	15.0	0.46
8.				刘静	14.0	0.43
9.				朱小海	14.0	0.43
10.				沈建强	10.0	0.31
11.				赵建军	10.0	0.31
12.				熊孟春	10.0	0.31
13.				袁建芳	9.0	0.28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朱利书	8.0	0.25
15.				罗又红	7.0	0.22
16.				朱晓佼	5.0	0.15
17.				周锦君	4.3	0.13
18.				丁秀兵	3.0	0.09
19.				吕忠万	2.5	0.08
20.				胡宗汉	2.5	0.08
21.				陆卫星	2.5	0.08
22.				吴新华	2.0	0.06
23.				李文亮	2.0	0.06
24.				王良桂	1.2	0.04
25.				陈顺才	1.0	0.03
26.				彭超	1.0	0.03
27.				李凤	1.0	0.03
28.				刘真	1.0	0.03
29.				唐强虎	1.0	0.03
30.				杨海玲	1.0	0.03
31.				茅建华	1.0	0.03
32.				杨小康	1.0	0.03
合计		3000	100		3230	100

5、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16 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进方永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方培教的叔叔）和上海科投为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

增加至 35,077,778 元，新增出资全部由新股东以现金形式缴付，增资价格为投入出资额与认缴注册资本依照 9：1 的比例缴付，新增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系依据公司预计 2008 年净利润情况，经与外部股东协商确定。本次方永涛缴付出资 500 万元，其中 55.55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科投缴付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222.22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19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24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方永涛和上海科投已经足额缴纳了新增出资。

随后，徕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1500.0	46.44	方培教	1500.0	42.762
2.	刘文化	900.0	27.86	刘文化	900.0	25.657
3.	朱新爱	600.0	18.58	朱新爱	600.0	17.105
4.	方培喜	55.0	1.70	方培喜	55.0	1.568
5.	赵振江	25.0	0.77	赵振江	25.0	0.713
6.	鲍建军	20.0	0.62	鲍建军	20.0	0.570
7.	孔庆生	15.0	0.46	孔庆生	15.0	0.428
8.	刘静	14.0	0.43	刘静	14.0	0.399
9.	朱小海	14.0	0.43	朱小海	14.0	0.399
10.	沈建强	10.0	0.31	沈建强	10.0	0.285
11.	赵建军	10.0	0.31	赵建军	10.0	0.285
12.	熊孟春	10.0	0.31	熊孟春	10.0	0.285
13.	袁建芳	9.0	0.28	袁建芳	9.0	0.257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朱利书	8.0	0.25	朱利书	8.0	0.228
15.	罗又红	7.0	0.22	罗又红	7.0	0.200
16.	朱晓佼	5.0	0.15	朱晓佼	5.0	0.143
17.	周锦君	4.3	0.13	周锦君	4.3	0.123
18.	丁秀兵	3.0	0.09	丁秀兵	3.0	0.086
19.	吕忠万	2.5	0.08	吕忠万	2.5	0.071
20.	胡宗汉	2.5	0.08	胡宗汉	2.5	0.071
21.	陆卫星	2.5	0.08	陆卫星	2.5	0.071
22.	吴新华	2.0	0.06	吴新华	2.0	0.057
23.	李文亮	2.0	0.06	李文亮	2.0	0.057
24.	王良桂	1.2	0.04	王良桂	1.2	0.034
25.	陈顺才	1.0	0.03	陈顺才	1.0	0.029
26.	彭超	1.0	0.03	彭超	1.0	0.029
27.	李凤	1.0	0.03	李凤	1.0	0.029
28.	刘真	1.0	0.03	刘真	1.0	0.029
29.	唐强虎	1.0	0.03	唐强虎	1.0	0.029
30.	杨海玲	1.0	0.03	杨海玲	1.0	0.029
31.	茅建华	1.0	0.03	茅建华	1.0	0.029
32.	杨小康	1.0	0.03	杨小康	1.0	0.029
33.				方永涛	55.5556	1.584
34.				上海科投	222.2222	6.335
合计		3230	100		3507.7778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徕木有限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

东以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徕木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08 年 9 月 26 日，徕木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徕木电子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34,209,693	42.762
2.	刘文化	20,525,816	25.657
3.	朱新爱	13,683,877	17.105
4.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
5.	方永涛	1,267,027	1.584
6.	方培喜	1,254,355	1.568
7.	赵振江	570,162	0.713
8.	鲍建军	456,129	0.570
9.	孔庆生	342,097	0.428
10.	刘静	319,291	0.399
11.	朱小海	319,291	0.399
12.	沈建强	228,065	0.285
13.	赵建军	228,065	0.285
14.	熊孟春	228,065	0.285
15.	袁建芳	205,258	0.257
16.	朱利书	182,452	0.228
17.	罗又红	159,645	0.200
18.	朱晓佼	114,032	0.143
19.	周锦君	98,068	0.123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丁秀兵	68,419	0.086
21.	吕忠万	57,016	0.071
22.	胡宗汉	57,016	0.071
23.	陆卫星	57,016	0.071
24.	吴新华	45,613	0.057
25.	李文亮	45,613	0.057
26.	王良桂	27,368	0.034
27.	陈顺才	22,806	0.029
28.	彭超	22,806	0.029
29.	李凤	22,806	0.029
30.	刘真	22,806	0.029
31.	唐强虎	22,806	0.029
32.	杨海玲	22,806	0.029
33.	茅建华	22,806	0.029
34.	杨小康	22,806	0.029
合计	--	80,000,000	100

其中，上海科投持有的发行人 5,068,102 股股份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以沪国资委产权[2009]620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对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予以确认。2012 年 6 月上海科投因于徕木电子的增资扩股中认购了新增股份而补充申报了国有股权管理手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3]90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9026 万股，其中上海科投（SS）持有 9,234,769 股，占总股本的 10.23%，沪国资委产权[2009]620 号《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同时废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徕木电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变更设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徕木电子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9 月 28 日，方培教、刘文化分别与贵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方培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552,4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9%）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贵维投资，刘文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31,4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1%）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贵维投资，转让价格依据转让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出资成本确定。

经核查，贵维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系由方培教和刘文化依据其二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数对应的比例同比设立的持股公司，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方培教持有 62.5%股权、刘文化持有 37.5%股权。

随后，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情况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34,209,693	42.762	方培教	25,657,270	32.0716
2.	刘文化	20,525,816	25.657	刘文化	15,394,362	19.2430
3.				贵维投资	13,683,877	17.1048
4.	朱新爱	13,683,877	17.105	朱新爱	13,683,877	17.1048
5.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1
6.	方永涛	1,267,027	1.584	方永涛	1,267,027	1.5838
7.	方培喜	1,254,355	1.568	方培喜	1254,356	1.5679
8.	赵振江	570,162	0.713	赵振江	570,162	0.7127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9.	鲍建军	456,129	0.570	鲍建军	456,129	0.5702
10.	孔庆生	342,097	0.428	孔庆生	342,097	0.4276
11.	刘静	319,291	0.399	刘静	319,291	0.3991
12.	朱小海	319,291	0.399	朱小海	319,291	0.3991
13.	沈建强	228,065	0.285	沈建强	228,065	0.2851
14.	赵建军	228,065	0.285	赵建军	228,065	0.2851
15.	熊孟春	228,065	0.285	熊孟春	228,065	0.2851
16.	袁建芳	205,258	0.257	袁建芳	205,258	0.2566
17.	朱利书	182,452	0.228	朱利书	182,452	0.2281
18.	罗又红	159,645	0.200	罗又红	159,645	0.1996
19.	朱晓佼	114,032	0.143	朱晓佼	114,032	0.1425
20.	周锦君	98,068	0.123	周锦君	98,068	0.1226
21.	丁秀兵	68,419	0.086	丁秀兵	68,419	0.0855
22.	吕忠万	57,016	0.071	吕忠万	57,016	0.0713
23.	胡宗汉	57,016	0.071	胡宗汉	57,016	0.0713
24.	陆卫星	57,016	0.071	陆卫星	57,016	0.0713
25.	吴新华	45,613	0.057	吴新华	45,613	0.0570
26.	李文亮	45,613	0.057	李文亮	45,613	0.0570
27.	王良桂	27,368	0.034	王良桂	27,368	0.0342
28.	陈顺才	22,806	0.029	陈顺才	22,806	0.0285
29.	彭超	22,806	0.029	彭超	22,806	0.0285
30.	李凤	22,806	0.029	李凤	22,806	0.0285
31.	刘真	22,806	0.029	刘真	22,806	0.0285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32.	唐强虎	22,806	0.029	唐强虎	22,806	0.0285
33.	杨海玲	22,806	0.029	杨海玲	22,806	0.0285
34.	茅建华	22,806	0.029	茅建华	22,806	0.0285
35.	杨小康	22,806	0.029	杨小康	22,806	0.0285
合计		80,000,000	100	--	80,000,000	100

2、 股权质押及放弃

2010 年 12 月，刘文化（作为出质人）及海洋创投（作为质权人）就刘文化持有的发行人 666 万股股份出质予海洋创投为其之间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宜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002010]第 0109 号）。

2011 年 12 月，刘文化（作为出质人）及海洋创投（作为质权人）因质权人放弃质权就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质登记注字[002010]第 010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3、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 年以后，刘文化、熊孟春、罗永红、孔庆生、胡宗汉、唐强虎等数名股东陆续从公司离职，并转让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刘文化与邢晓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380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4.75%）以 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晓华，转让价格依据 2010 年徕木电子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2.2 元。

2011 年年初，熊孟春、罗永红、孔庆生、胡宗汉、刘文化与陈小立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熊孟春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228065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2851%）以 136.8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立；罗永红将其所持有

的徕木电子 159645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1996%）以 95.7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立；孔庆生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239468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2993%）以 143.68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立；胡宗汉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57016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0713%）以 34.20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立；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34362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0430%）以 20.61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立，上述转让价格均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孔庆生与沈建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孔庆生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102629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12828%）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强，该转让价格系依据孔庆生取得股份的出资成本确定，对应为每股 1.75 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唐强虎与方培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唐强虎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22806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0285%）以 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培喜，该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对应为每股 2.5 元。

2011 年 5 月 22 日，刘文化与星通创投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120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1.5%）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通创投，转让价格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2011 年 5 月 22 日，刘文化与朱蓉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170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2.125%）以 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蓉，转让价格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2011 年 7 月 7 日，刘文化与海洋创投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666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1.45%）以 3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桥石投资，转让价格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刘文化与桥石投资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文

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116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1.45%）以 6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桥石投资，转让价格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2011 年 8 月 3 日，刘文化与张辉阳签订有关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84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1.05%）以 5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辉阳，转让价格以预测 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对应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6 元。

经核查，刘文化在与邢晓华、陈小立、星通创投、朱蓉、海洋创投、桥石投资、张辉阳等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已将所持有的 666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海洋创投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2011 年 12 月 15 日，刘文化及海洋创投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股权质押期间，刘文化与其他受让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质押解除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2011 年 12 月 20 日，邢晓华、陈小立、星通创投、朱蓉、桥石投资、张辉阳等人分别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邢晓华、陈小立、星通创投、朱蓉、桥石投资、张辉阳等人已得知刘文化将发行人 666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洋创投，并得知海洋创投已出具了《关于放弃质权的声明》，同时进一步确认，其与刘文化一致同意在股权质押解除后，其与刘文化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情况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0	32.0716	方培教	2565.727	32.0716
2.	刘文化	15,394,362	19.2430			
3.	贵维投资	13,683,877	17.1048	贵维投资	1368.3877	17.1048
4.	朱新爱	13,683,877	17.1048	朱新爱	1368.3877	17.1048
5.				海洋	666	8.3250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创投		
6.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1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1
7.				邢晓华	380	4.7500
8.				朱蓉	170	2.1250
9.	方培喜	1254,356	1.5679	方培喜	127.7162	1.5965
10.	方永涛	1,267,027	1.5838	方永涛	126.7027	1.5838
11.				星通创投	120	1.500
12.				桥石投资	116	1.4500
13.				张辉阳	84	1.0500
14.				陈小立	71.8556	0.8982
15.	赵振江	570,162	0.7127	赵振江	57.0162	0.7127
16.	鲍建军	456,129	0.5702	鲍建军	45.6129	0.5702
17.	孔庆生	342,097	0.4276			
18.	刘静	319,291	0.3991	刘静	31.9291	0.3991
19.	朱小海	319,291	0.3991	朱小海	31.9291	0.3991
20.	沈建强	228,065	0.2851	沈建强	33.0694	0.4134
21.	赵建军	228,065	0.2851	赵建军	22.8065	0.2851
22.	熊孟春	228,065	0.2851			
23.	袁建芳	205,258	0.2566	袁建芳	20.5258	0.2566
24.	朱利书	182,452	0.2281	朱利书	18.2452	0.2281
25.	罗又红	159,645	0.1996			
26.	朱晓佼	114,032	0.1425	朱晓佼	11.4032	0.1425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7.	周锦君	98,068	0.1226	周锦君	9.8068	0.1226
28.	丁秀兵	68,419	0.0855	丁秀兵	6.8419	0.0855
29.	吕忠万	57,016	0.0713	吕忠万	5.7016	0.0713
30.	胡宗汉	57,016	0.0713			
31.	陆卫星	57,016	0.0713	陆卫星	5.7016	0.0713
32.	吴新华	45,613	0.0570	吴新华	4.5613	0.0570
33.	李文亮	45,613	0.0570	李文亮	4.5613	0.0570
34.	王良桂	27,368	0.0342	王良桂	2.7368	0.0342
35.	陈顺才	22,806	0.0285	陈顺才	2.2806	0.0285
36.	彭超	22,806	0.0285	彭超	2.2806	0.0285
37.	李凤	22,806	0.0285	李凤	2.2806	0.0285
38.	刘真	22,806	0.0285	刘真	2.2806	0.0285
39.	唐强虎	22,806	0.0285			
40.	杨海玲	22,806	0.0285	杨海玲	2.2806	0.0285
41.	茅建华	22,806	0.0285	茅建华	2.2806	0.0285
42.	杨小康	22,806	0.0285	杨小康	2.2806	0.0285
合计		80,000,000	100		8,000	100

4、注册资本增加至 9026 万元（同时总股本增加至 9026 万股）

2012 年 6 月 20 日，徕木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9026 万股，同时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9026 万元，新增股本由上海科投、中和春生、科鑫领富、朱蓉等 6 人出资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6 元，认购价格高于股本面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上海科投出资 2500 万元认购 416.6667 万股（对应 416.6667 万元注册资本）；中和春生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333.333

万股（对应 333.333 万元注册资本）；科鑫领富出资 1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朱蓉出资 127.5 万元认购 21.25 万股（对应 21.25 万元注册资本）；吴新华出资 18 万元认购 3 万股（对应 3 万元注册资本）；杨小康出资 10.5 万元认购 1.75 万股（对应 1.75 万元注册资本）。

依据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本次增资出具的睿益会师报字（2012）YZ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徕木电子已收到了上海科投、科鑫领富、中和春生、吴新华、杨小康、朱蓉缴付的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份）的款项。2014 年 3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4）2-2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就徕木电子自设立以来的出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9026 万元已全部到位。

随后，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情况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	32.0716	方培教	2,565.727	28.4260
2.	贵维投资	1368.3877	17.1048	贵维投资	1,368.3877	15.1605
3.	朱新爱	1368.3877	17.1048	朱新爱	1,368.3877	15.1605
4.	海洋创投	666	8.3250	海洋创投	666	7.3787
5.	上海科投	506.8102	6.3351	上海科投	923.4769	10.2313
6.	邢晓华	380	4.7500	邢晓华	380	4.2101
7.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30
8.	朱蓉	170	2.1250	朱蓉	191.25	2.12
9.				科鑫领富	250	2.7698
10.	方培喜	127.7162	1.5965	方培喜	127.7162	1.4100
11.	方永涛	126.7027	1.5838	方永涛	126.7027	1.4038
12.	星通创投	120	1.500	星通创投	120	1.3295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3.	桥石投资	116	1.4500	桥石投资	116	1.2852
14.	张辉阳	84	1.0500	张辉阳	84	0.9306
15.	陈小立	71.8556	0.8982	陈小立	71.8556	0.7961
16.	赵振江	57.0162	0.7127	赵振江	57.0162	0.6317
17.	鲍建军	45.6129	0.5702	鲍建军	45.6129	0.5054
18.	沈建强	33.0694	0.4134	沈建强	33.0694	0.3664
19.	刘静	31.9291	0.3991	刘静	31.9291	0.3537
20.	朱小海	31.9291	0.3991	朱小海	31.9291	0.3537
21.	赵建军	22.8065	0.2851	赵建军	22.8065	0.2527
22.	袁建芳	20.5258	0.2566	袁建芳	20.5258	0.2274
23.	朱利书	18.2452	0.2281	朱利书	18.2452	0.2021
24.	朱晓佼	11.4032	0.1425	朱晓佼	11.4032	0.1263
25.	周锦君	9.8068	0.1226	周锦君	9.8068	0.1087
26.	丁秀兵	6.8419	0.0855	丁秀兵	6.8419	0.0758
27.	吕忠万	5.7016	0.0713	吕忠万	5.7016	0.0632
28.	陆卫星	5.7016	0.0713	陆卫星	5.7016	0.0713
29.	吴新华	4.5613	0.0570	吴新华	7.5613	0.0838
30.	李文亮	4.5613	0.0570	李文亮	4.5613	0.0505
31.	王良桂	2.7368	0.0342	王良桂	2.7368	0.0342
32.	陈顺才	2.2806	0.0285	陈顺才	2.2806	0.0285
33.	彭超	2.2806	0.0285	彭超	2.2806	0.0285
34.	李凤	2.2806	0.0285	李凤	2.2806	0.0253
35.	刘真	2.2806	0.0285	刘真	2.2806	0.0253

	增加注册资本前			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36.	杨海玲	2.2806	0.0285	杨海玲	2.2806	0.0253
37.	茅建华	2.2806	0.0285	茅建华	2.2806	0.0253
38.	杨小康	2.2806	0.0285	杨小康	4.0306	0.0447
合计		8000	100		9026	100

5、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7 月以及 8 月，发行人的部分股东之间进行了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吕忠万与方培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吕忠万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57016 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0713%）以 186316.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培喜，该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对应为每股 3.27 元。

2012 年 8 月，贵维投资与久奕股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贵维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293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3.2462%）以 2502.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奕股投，转让价格依据预测徕木电子 2012 年利润的 12 倍为基础确定，为每股 8.54 元。

2012 年 8 月，贵维投资与楼惠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贵维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20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0.2216%）以 17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惠军，转让价格依据预测徕木电子 2012 年利润的 12 倍为基础确定，为每股 8.54 元。

2012 年 8 月，朱蓉（系杨旭明的妻子）与杨旭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徕木电子 191.25 万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2.12%）以 11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旭明，转让价格依据朱蓉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成本确定。

随后，发行人就上述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变化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	28.4260	方培教	2,565.727	28.4260
2.	朱新爱	1,368.3877	15.1605	朱新爱	1,368.3877	15.1605
3.	贵维投资	1,368.3877	15.1605	贵维投资	1055.3877	11.6928
4.	上海科投	923.4769	10.2313	上海科投	923.4769	10.2313
5.	海洋创投	666	7.3787	海洋创投	666	7.3787
6.	邢晓华	380	4.2101	邢晓华	380	4.2101
7.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30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30
8.				久奕股投	293	3.2462
9.	科鑫领富	250	2.7698	科鑫领富	250	2.7698
10.	朱蓉	191.25	2.1189	杨旭明	191.25	2.1189
11.	方培喜	127.7162	1.4100	方培喜	133.4178	1.4782
12.	方永涛	126.7027	1.4038	方永涛	126.7027	1.4038
13.	星通创投	120	1.3295	星通创投	120	1.3295
14.	桥石投资	116	1.2852	桥石投资	116	1.2852
15.	张辉阳	84	0.9306	张辉阳	84	0.9306
16.	陈小立	71.8556	0.7961	陈小立	71.8556	0.7961
17.	赵振江	57.0162	0.6317	赵振江	57.0162	0.6317
18.	鲍建军	45.6129	0.5054	鲍建军	45.6129	0.5054
19.	沈建强	33.0694	0.3664	沈建强	33.0694	0.3664
20.	刘静	31.9291	0.3537	刘静	31.9291	0.3537
21.	朱小海	31.9291	0.3537	朱小海	31.9291	0.3537
22.	赵建军	22.8065	0.2527	赵建军	22.8065	0.2527
23.	袁建芳	20.5258	0.2274	袁建芳	20.5258	0.2274
24.				楼惠军	20	0.2216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5.	朱利书	18.2452	0.2021	朱利书	18.2452	0.2021
26.	朱晓佼	11.4032	0.1263	朱晓佼	11.4032	0.1263
27.	周锦君	9.8068	0.1087	周锦君	9.8068	0.1087
28.	吴新华	7.5613	0.0838	吴新华	7.5613	0.0838
29.	丁秀兵	6.8419	0.0758	丁秀兵	6.8419	0.0758
30.	吕忠万	5.7016	0.0632			
31.	陆卫星	5.7016	0.0632	陆卫星	5.7016	0.0632
32.	李文亮	4.5613	0.0505	李文亮	4.5613	0.0505
33.	杨小康	4.0306	0.0447	杨小康	4.0306	0.0447
34.	王良桂	2.7368	0.0303	王良桂	2.7368	0.0303
35.	陈顺才	2.2806	0.0253	陈顺才	2.2806	0.0253
36.	李凤	2.2806	0.0253	李凤	2.2806	0.0253
37.	刘真	2.2806	0.0253	刘真	2.2806	0.0253
38.	茅建华	2.2806	0.0253	茅建华	2.2806	0.0253
39.	彭超	2.2806	0.0253	彭超	2.2806	0.0253
40.	杨海玲	2.2806	0.0253	杨海玲	2.2806	0.0253
合计		9026	100		9026	100

6、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6 月，贵维投资与久奕睿丰签订《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贵维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股份（占徕木电子总股本的 1.6619%）以 12,8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久奕睿丰，转让价格参照贵维投资最近一次转让股份的定价确定，为每股 8.54 元。

随后，发行人就上述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变化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

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	28.4260	方培教	2,565.727	28.4260
2.	朱新爱	1,368.3877	15.1605	朱新爱	1,368.3877	15.1605
3.	贵维投资	1055.3877	11.6928	上海科投	923.4769	10.2313
4.	上海科投	923.4769	10.2313	贵维投资	905.3877	10.0309
5.	海洋创投	666	7.3787	海洋创投	666	7.3787
6.	邢晓华	380	4.2101	邢晓华	380	4.2101
7.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30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30
8.	久奕股投	293	3.2462	久奕股投	293	3.2462
9.	科鑫领富	250	2.7698	科鑫领富	250	2.7698
10.	杨旭明	191.25	2.1189	杨旭明	191.25	2.1189
11.				久奕睿丰	150	1.66
12.	方培喜	133.4178	1.4782	方培喜	133.4178	1.4781
13.	方永涛	126.7027	1.4038	方永涛	126.7027	1.4038
14.	星通创投	120	1.3295	星通创投	120	1.3295
15.	桥石投资	116	1.2852	桥石投资	116	1.2852
16.	张辉阳	84	0.9306	张辉阳	84	0.9306
17.	陈小立	71.8556	0.7961	陈小立	71.8556	0.7961
18.	赵振江	57.0162	0.6317	赵振江	57.0162	0.6317
19.	鲍建军	45.6129	0.5054	鲍建军	45.6129	0.5054
20.	沈建强	33.0694	0.3664	沈建强	33.0694	0.3664
21.	刘静	31.9291	0.3537	刘静	31.9291	0.3537
22.	朱小海	31.9291	0.3537	朱小海	31.9291	0.3537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3.	赵建军	22.8065	0.2527	赵建军	22.8065	0.2527
24.	袁建芳	20.5258	0.2274	袁建芳	20.5258	0.2274
25.	楼惠军	20	0.2216	楼惠军	20	0.2216
26.	朱利书	18.2452	0.2021	朱利书	18.2452	0.2021
27.	朱晓佼	11.4032	0.1263	朱晓佼	11.4032	0.1263
28.	周锦君	9.8068	0.1087	周锦君	9.8068	0.1087
29.	吴新华	7.5613	0.0838	吴新华	7.5613	0.0838
30.	丁秀兵	6.8419	0.0758	丁秀兵	6.8419	0.0758
31.	陆卫星	5.7016	0.0632	陆卫星	5.7016	0.0632
32.	李文亮	4.5613	0.0505	李文亮	4.5613	0.0505
33.	杨小康	4.0306	0.0447	杨小康	4.0306	0.0447
34.	王良桂	2.7368	0.0303	王良桂	2.7368	0.0303
35.	陈顺才	2.2806	0.0253	陈顺才	2.2806	0.0253
36.	李凤	2.2806	0.0253	李凤	2.2806	0.0253
37.	刘真	2.2806	0.0253	刘真	2.2806	0.0253
38.	茅建华	2.2806	0.0253	茅建华	2.2806	0.0253
39.	彭超	2.2806	0.0253	彭超	2.2806	0.0253
40.	杨海玲	2.2806	0.0253	杨海玲	2.2806	0.0253
合计		9026	100		9026	1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徕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

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

徕木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模具（除塑）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

2013 年 11 月，徕木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除塑）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随后，徕木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8 年 8 月，徕木有限进一步调整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随后，徕木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0%、94.97%、96.09%。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方培教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57,2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4260%。 同时，通过控股贵维投资 100%的股权，控制贵维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贵维投资持有发行人 9,053,8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309%，按照股权比例折算，方培教通过贵维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309%。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朱新爱	发行人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13,683,8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605%。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贵维投资	发行人的股东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持有发行人 9,053,8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309%。
上海科投	发行人的股东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持有发行人 9,234,7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313%。
海洋创投	发行人的股东	经营范围为股权或股权相关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持有发行人 6,6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787%。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由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以上第 3 项所列之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产品、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米面及其它初级农场品的销售，纺织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发行人股东方培教通过贵维投资持有其 99%的股份。

（2） 深圳市高智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理财顾问；资产委托管理咨询；企业股份制改组咨询；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持有其60%的股权。

（3） 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的配偶冉梅持有其8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股东方培教的堂弟方培焕持有该公司58%的股权。

（5） 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3042万元，经营范围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机）设备销售、租赁、维护，信息、计算机、银行卡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发行人董事马永华任其董事。

（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发行人董事马永华任其董事。

（7） 深圳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一般经营范围为“经粤府（1983）116号文件核准总公司基地建设和后勤服务所需的25类进口的生产物资；向国内、省内调剂进口物资、多余物资或滞销物资及家用电器；在特区内代理进口与经营用于陆上勘探开发的专用设备和专用物资器材，提供仓储、运输设备及写字楼租赁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特需经营项目为：为南海油田勘探开发的物资供应提供有关的仓储、

运输、包装业务；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建伟任该公司董事。

（8） 海南航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海南省海口市，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自有房屋出租，能源利用技术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建伟持有该公司 37.5%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经理。

（9）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建筑设备的租赁，建材的销售，实业投资，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国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江苏省常州市，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国华的弟弟朱国泓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定价	419,681.20	0.32
2011 年度				276,479.00	0.2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贵维投资	3,500,000.00	2011.11	2011.12	到期日已经偿还
贵维投资	2,100,000.00	2013.2	2013.3	到期日已经偿还
贵维投资	1,200,000.00	2013.5	2013.6	到期日已经偿还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因发行人临时性资金周转而向贵维投资借用资金形成。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866.00
小 计			194,866.00
其他应付款			
贵维投资			1,500,000.00
海洋创投			6,660,000.00
小 计			8,160,0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维投资发生的三笔资金拆借系作为临时性资金应急周转、资金实际使用时间短且金额不大，贵维投资亦未收取任何费用，上述资金往来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未实际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方的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市木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系因采购原材料正常结算形成。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贵维投资的 150 万元，实际为贵维投资预缴至徕木股份账户的所得税款（实质为贵

维股东方培教以及刘文化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每股 1 元），通过发行人账户统一报税缴纳，应付海洋创投 666 万元，为海洋创投预缴的刘文化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依据刘文化与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部分个人所得税由海洋创投支付。

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向贵维投资借用资金事宜，考虑到资金借用的数额不大且未支付任何资金使用费，未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资金的形成原因正常，该等关联交易、资金往等事宜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在审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监事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往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公司向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用资金作为临时资金周转未支付任何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资金往来，均未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在审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零九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

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三章第十五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经营。

若本人（本公司）及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业务、经营与发行人（包括

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出现竞争关系的，本人（本公司）及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停止生产或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产品、或将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纳入到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内、或将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其中位于上海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的土地系通过向上海碧越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购买厂房时一并取得，其余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09）第005014号	上海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11419	发行人	2055.12.29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借款
2.	汉国用（2008）第1347号2101904992	湖南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	66667	湖南徕木	2058.07.25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用于担保借款
3.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9998号	上海松江区洞泾镇4街坊110/12丘	13970.2	康连电子	2063.2.4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其中位于上海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的房产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其余均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房屋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014 号	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1 幢至 5 幢	10927.97	发行人	厂房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发行人借款
2.	汉房权证汉字第 X-A000446 号	汉寿县太子庙工业园	2055.86	湖南徕木	综合楼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用于担保借款
3.	汉房权证汉字第 X-A000445 号	汉寿县太子庙工业园	4432.66	湖南徕木	厂房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用于担保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注册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37 项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7276048		9	2010.11.21 至 2020.11.20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器接插件；电器联接器；计算机用接口；音响连接器；传感器；摄像机；感应器（电）；电线连接物；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截止）
2.	7878289		9	2011.9.7 至 2021.9.6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音响连接器；摄像机；感应器（电）（截止）
3.	9487326	徕木	6	2012.6.14 至 2022.6.13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金属门；普通金属线；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箱；金属碑（截止）
4.	9487400	徕木	7	2012.6.14 至 2022.6.13	加工塑料用模具；联轴节（发动机部件）；金属加工机械；马达和引擎启动器；机器轴；车辆轴承；运输机传送带；气动元件；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截止）
5.	9487468	徕木	9	2012.7.14 至 2022.7.13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现金收入记录机；内部通讯装置；传感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芯片；光电开关（电器）；遥控仪器；电池；电锁（截止）
6.	9487517	徕木	25	2012.6.14 至 2022.6.13	童装；防水服；游泳衣；足球鞋；游泳帽；戏装；帽；袜；手套（服装）；领带（截止）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7.	9487556	徕木	37	2012.6.14 至 2022.6.13	防锈；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与维修；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消毒；商品房建造（截止）
8.	9487644	徕木	12	2012.6.14 至 2022.6.13	车辆减震器；车辆防盗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电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雪橇（车）；自行车打气筒；车辆倒退报警器（截止）
9.	9491887	徕木	16	2012.6.14 至 2022.6.13	纸；名片；海报；印刷品；文具；邮票；保鲜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绘画膜（截止）
10.	9491943	徕木	35	2012.8.21 至 2022.8.20	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截止）
11.	9491986	徕木	38	2012.8.21 至 2022.8.20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移动电话通讯；卫星传送；电讯信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话业务；光纤通讯；电视播放（截止）
12.	9492032	徕木	40	2012.8.21 至 2022.8.2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饲料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空气净化（截止）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3.	9492114	徕木	42	2012.6.14 至 2022.6.13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机械研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服装设计；化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测量（截止）
14.	9492157	LAIMU	6	2012.6.14 至 2022.6.13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金属门；普通金属线；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箱；金属碑（截止）
15.	9492196	LAIMU	7	2012.6.14 至 2022.6.13	加工塑料用模具；联轴节（发动机部件）；金属加工机械；马达和引擎启动器；机器轴；车辆轴承；运输机传送带；气动元件；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截止）
16.	9492238	LAIMU	9	2012.7.7 至 2022.7.6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现金收入记录机；内部通讯装置；传感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芯片；光电开关（电器）；遥控仪器；电池；电锁（截止）
17.	9492301	LAIMU	12	2012.6.14 至 2022.6.13	车辆减震器；车辆防盗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雪橇（车）；自行车打气筒；车辆倒退报警器（截止）
18.	9492325	LAIMU	16	2012.6.14 至 2022.6.13	纸；名片；海报；印刷品；文具；邮票；保鲜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绘画膜（截止）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9.	9499584	LAIMU	25	2012.6.14 至 2022.6.13	童装；防水服；游泳衣；足球鞋；戏装；帽；袜；手套（服装）；领带（截止）
20.	9499622	LAIMU	35	2012.6.14 至 2022.6.13	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截止）
21.	9499663	LAIMU	37	2012.6.14 至 2022.6.13	防锈；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消毒；商品房建造（截止）
22.	9499726	LAIMU	38	2012.7.7 至 2022.7.6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移动电话通讯；卫星传送；电讯信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话业务；光纤通讯；电视播放（截止）
23.	9499789	LAIMU	40	2012.7.14 至 2022.7.13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饲料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空气净化（截止）
24.	9499836	LAIMU	42	2012.7.14 至 2022.7.13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机械研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化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测量（截止）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5.	9499949		6	2012.6.21 至 2022.6.20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金属门；普通金属线；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箱；金属碑（截止）
26.	9499990		12	2012.6.21 至 2022.6.20	车辆减震器；车辆防盗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雪橇（车）；自行车打气筒；车辆倒退报警器（截止）
27.	9500015		7	2012.6.28 至 2022.6.27	加工塑料用模具；联轴节（发动机部件）；金属加工机械；马达和引擎起动器；机器轴；车辆轴承；运输机传送带；气动元件；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截止）
28.	9500049		9	2012.7.14 至 2022.7.13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现金收录记录机；内部通讯装置；传感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芯片；光电开关（电器）；遥控仪器；电池；电锁（截止）
29.	9505833		16	2012.6.14 至 2022.6.13	纸；名片；海报；印刷品；文具；邮票；保鲜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绘画膜（截止）
30.	9505874		35	2012.12.7 至 2022.12.6	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截止）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31.	9505980		38	2012.6.14 至 2022.6.13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移动电话通讯；卫星传送；电讯信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话业务；光纤通讯；电视播放（截止）
32.	9506019		40	2012.6.14 至 2022.6.13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饲料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空气净化（截止）
33.	9506069		42	2012.6.14 至 2022.6.13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机械研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化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测量（截止）
34.	9506106		37	2012.6.14 至 2022.6.13	防锈；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消毒；商品房建造（截止）
35.	9506133		25	2012.9.7 至 2022.9.6	童装；防水服；游泳衣；足球鞋；戏装；帽；袜；手套（服装）；领带（截止）
36.	10081704	AMPP	9	2013.6.21 至 2023.6.20	数量显示器；商品电子标签；报警器（截止）
37.	10081703	AMPP	17	2013.12.28 至 2023.12.27	塑料条；硬橡胶（硫化的）；合成橡胶（截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商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康连电子拥有 14 项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10811784	康连	6	2013.7.14 至 2023.7.13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金属门；普通金属线；五金器具；运载工具用金属锁；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
2.	10811835	康连	7	2013.7.28 至 2023.7.27	加工塑料用模具；接头（引擎部件）；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车辆轴承；气动元件；机器传动带；
3.	10811887	康连	9	2013.7.21 至 2023.7.20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数量显示器；电子防盗装置；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池；电锁；内部通讯装置；传感器；整流器；电缆接头套；
4.	10811938	康连	12	2013.7.21 至 2023.7.20	缆车；手推车；雪橇（运载工具）；充气轮胎；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架空运输设备；车辆倒退警报器；自行车打气筒；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5.	10811980	康连	35	2013.7.21 至 2023.7.20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文字处理；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会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6.	10812036	康连	40	2013.7.21 至 2023.7.2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印刷；金属处理；纸张加工；木器制作；净化有害材料；光学玻璃研磨；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水净化；
7.	10812073	康连	42	2013.7.21 至 2023.7.20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机械研究；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测量；室内装饰设计；化学研究；
8.	10812135	KANGLIAN	6	2013.8.28 至 2023.8.27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金属门；普通金属线；五金器具；运载工具用金属锁；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
9.	10812182	KANGLIAN	7	2013.7.21 至 2023.7.20	加工塑料用模具；接头（引擎部件）；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搅拌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车辆轴承；气动元件；机器传动带；
10.	10812261	KANGLIAN	9	2013.7.14 至 2023.7.13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数量显示器；电子防盗装置；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池；电锁；内部通讯装置；传感器；整流器；电缆接头套；
11.	10818354	KANGLIAN	40	2013.7.21 至 2023.7.2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印刷；金属处理；纸张加工；木器制作；净化有害材料；光学玻璃研磨；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水净化；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2.	10818440	KANGLIAN	42	2013.7.21 至 2023.7.20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机械研究；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测量；室内装饰设计；化学研究；
13.	10818278	KANGLIAN	35	2013.12.7 至 2023.12.6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人事管理咨询；文字处理；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会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截止）
14.	10818245	KANGLIAN	12	2013.12.7 至 2023.12.6	缆车；手推车；雪橇（运载工具）；充气轮胎；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架空运输设备；自行车打气筒；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截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7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可用于任意曲线开坡口的数控切割组合喷枪装置系发行人向王兴波、吴石林受让取得，其余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或由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受让取得，其中，10 项为发明专利，6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可用于任意曲线开坡口的数控切割组合喷枪装置	ZL200410022900.2	2006.08.02	发明
2.	手机摄像模组测试连接器	ZL200810040847.7	2009.12.09	发明
3.	手机摄像模组手工贴片方法	ZL200810040846.2	2010.03.24	发明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	斜梢注塑模具	ZL200810207983.0	2010.09.08	发明
5.	测试光电成像系统解像力的电视线图表的制作方法	ZL200810204905.5	2011.04.06	发明
6.	注塑用高精度斜顶结构	ZL200810207985.X	2012.07.04	发明
7.	一种冲压模具的防跳屑处理方法	ZL201010257768.9	2012.11.14	发明
8.	一种小端子连料带整体嵌入式注塑模具	ZL200710173062.2	2012.10.10	发明
9.	一种采用高密度插针的连接器	ZL201110136676.X	2013.05.15	发明
10.	一种滑盖式移动通信终端用弹开装置	ZL201110136681.0	2014.03.05	发明
11.	触点铆接式电刷	ZL200720199463.0	2008.08.13	实用新型
12.	一种侧插式 20PIN 连接器	ZL200720199465.X	2008.10.08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电子连接器元件卡钩	ZL200720199498.4	2008.10.15	实用新型
14.	一种型材的剪切装置	ZL200820151109.5	2009.04.29	实用新型
15.	摄像模组固定夹具	ZL200820151105.7	2009.04.29	实用新型
16.	一种 SIM 卡座自动组配装置	ZL200820151106.1	2009.04.29	实用新型
17.	一种模具循环送料装置	ZL200820151111.2	2009.05.06	实用新型
18.	一种模内送料拉料装置	ZL200820151108.0	2009.05.20	实用新型
19.	一种手机侧键自动组配装置	ZL200820151110.8	2009.05.20	实用新型
20.	一种叠层 SIM 卡座	ZL200820152505.X	2009.05.27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1.	一种 LED 发光照明灯	ZL200820151107.6	2009.05.27	实用新型
22.	卡座测试盒	ZL200820151104.2	2009.06.10	实用新型
23.	一种防醉酒驾车装置	ZL200820152506.4	2009.07.08	实用新型
24.	手机板	ZL200820154060.9	2009.07.08	实用新型
25.	一种潜伏式进浇注塑滑块	ZL200820158051.7	2009.10.14	实用新型
26.	一种新型铁方块接线柱	ZL200820158042.8	2009.10.14	实用新型
27.	一种中控锁寿命自动测试机	ZL200820157851.7	2009.10.14	实用新型
28.	一种用于生产精密电子产品细小连接器塑壳的注塑模具	ZL200820158049.X	2009.10.14	实用新型
29.	一种多功能简易式电池连接器	ZL200820158045.1	2009.10.21	实用新型
30.	一种新型手机电池连接器	ZL200820158046.6	2009.10.21	实用新型
31.	一种点数机	ZL200820158043.2	2009.12.16	实用新型
32.	一种具有新型安装结构的传感器	ZL200820158044.7	2009.12.16	实用新型
33.	一种具有新型封装结构的传感器	ZL200820158308.9	2009.12.16	实用新型
34.	一种薄型 USB 插头	ZL200920068943.2	2010.02.24	实用新型
35.	一种免 SMT 焊接双排 SIM 卡座	ZL200920068942.8	2010.02.24	实用新型
36.	一种沉板式 TF 储存卡座	ZL200920072137.2	2010.03.31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7.	一种带屏蔽罩装置的摄像头卡座	ZL200920072139.1	2010.03.31	实用新型
38.	一种一体模内成型式 TF 储存卡座	ZL200920072138.7	2010.03.31	实用新型
39.	一种桥型 SIM 卡座	ZL200920072136.8	2010.03.31	实用新型
40.	一种汽车电子油门踏板位置传感器	ZL200920077393.0	2010.07.07	实用新型
41.	一种电子连接器的锁紧块结构	ZL200920210422.6	2010.07.07	实用新型
42.	一种汽车仪表连接器	ZL201020225010.2	2011.01.26	实用新型
43.	一种性能稳定的手机接口连接器	ZL201020242314.X	2011.01.26	实用新型
44.	一种汽车仪表连接器接触端子	ZL201020242331.3	2011.01.26	实用新型
45.	一种汽车连接器	ZL201020225100.1	2011.01.26	实用新型
46.	一种带倒钩的自动变速器线束连接器	ZL201020225029.7	2011.01.26	实用新型
47.	一种超薄滑轨机构	ZL201020145536.X	2011.01.26	实用新型
48.	一种小型精密塑胶产品注塑模具的定位机构	ZL201020196710.3	2011.01.26	实用新型
49.	一种金属屏蔽罩中框架和盖的配合连接机构	ZL201020276733.5	2011.04.06	实用新型
50.	一种塑胶产品卡扣强制脱模的注塑模具	ZL201020276731.6	2011.04.06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1.	一种电子产品包装中使用的载带机构	ZL201020282676.1	2011.04.06	实用新型
52.	一种汽车 BCM 连接器塑料壳体上用于装配端子的定位孔结构	ZL201020225097.3	2011.04.06	实用新型
53.	一种三合一卡座	ZL201020225018.9	2011.04.06	实用新型
54.	一种采用双卡点过盈结构的排针连接器	ZL201020225047.5	2011.04.06	实用新型
55.	一种高温塑胶成型的热流道注塑模具中的喷嘴	ZL201020565966.7	2011.05.18	实用新型
56.	一种便于焊接的新型手机电池连接器	ZL201120095532.X	2011.11.02	实用新型
57.	一种侧壁凹入式鱼眼端子	ZL201220748585.1	2013.07.31	实用新型
58.	一种单侧打断式新型鱼眼端子	ZL201220743622.X	2013.07.31	实用新型
59.	一种可预固定于 PCB 的板端连接器	ZL201220743526.5	2013.07.31	实用新型
60.	一种汽车 BCM 模块外壳与连接器框口配合的连接器组件	ZL201320003776.X	2013.07.31	实用新型
61.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胶定位杆	ZL201320021528.8	2013.07.31	实用新型
62.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胶壳体的定位孔机构	ZL201220743395.0	2013.07.31	实用新型
63.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壳结构	ZL201220743558.5	2013.07.31	实用新型
64.	一种嵌件注塑定位的连接器	ZL201320003277.0	2013.07.31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65.	一种三个框口组合型 18PIN 汽车连接器	ZL201320003264.3	2013.07.31	实用新型
66.	一种双面焊接型汽车连接器	ZL201220748562.0	2013.07.31	实用新型
67.	一种新型塑胶孔结构的汽车连接器	ZL201320006067.7	2013.07.31	实用新型
68.	一种新型折弯结构的端子	ZL201320003756.2	2013.07.31	实用新型
69.	一种用于汽车连接器的 PIN 针	ZL201220743435.1	2013.07.31	实用新型
70.	屏蔽罩固定夹	ZL201320126204.0	2013.09.18	实用新型
71.	侧插式双层 SIM 卡座	ZL201320107285.X	2013.09.18	实用新型
72.	铁方块接线柱（新型）	ZL200830275969.5	2009.12.23	外观设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以下 19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申请或由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侧插式 SIM 卡座触点结构	康连电子	ZL200920212774.5	2010.09.08	实用新型
2.	一种射频同轴电连接器	康连电子	ZL201020196683.X	2011.01.26	实用新型
3.	一种可与同轴电缆相连接的射频同轴电连接器	康连电子	ZL201020196693.3	2011.01.26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	分体式载带模具	康连电子	ZL201020206245.7	2011.01.26	实用新型
5.	一种耐高压陶瓷同轴连接器	康连电子	ZL201020214947.X	2011.04.06	实用新型
6.	微型的同轴连接器	康连电子	ZL201020224796.6	2011.04.06	实用新型
7.	光学人眼仿真微摄像模组	康连电子	ZL200720199466.4	2008.08.13	实用新型
8.	一种微型数码摄像模组	康连电子	ZL200720199464.5	2008.11.19	实用新型
9.	一种监控摄像的镜头模组	康连电子	ZL201220445127.0	2013.05.15	实用新型
10.	一种厚料金属冲压件的滑动折弯机构	徕木科技	ZL201020189751.X	2011.01.26	实用新型
11.	一种汽车油门传感器电性测试机	徕木科技	ZL201020202508.7	2011.01.26	实用新型
12.	一种插 Pin 式板端连接器	徕木科技	ZL201020196698.6	2011.01.26	实用新型
13.	一种厚料模具机构	徕木科技	ZL201020196714.1	2011.01.26	实用新型
14.	一种增强冲子强度的厚料冲孔机构	徕木科技	ZL201020188906.8	2011.01.26	实用新型
15.	一种三回路并行的轮速传感器线束	徕木科技	ZL201020225067.2	2011.04.06	实用新型
16.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用连接器	徕木科技	ZL201020674101.4	2011.09.14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7.	连杆式位置调整装置	湖南徕木	ZL200810207782.0	2010.12.08	发明
18.	用于电子产品金属件模具的仿型导料结构	湖南徕木	ZL200810207982.6	2010.12.08	发明
19.	手机电池连接件	湖南徕木	ZL200810207981.1	2011.11.02	发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子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徕木科技

徕木科技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目前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 8 号第 2 幢，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朱新爱，为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自成立以后注册资本、股东以及持股结构均未发生过变更。

（2） 康连电子

康连电子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目前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1 栋 4 楼，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生产、加工、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朱新爱，为发行人持有 95%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徕木科技持有 5%股权的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自成立以后注册资本股东以及持股结构均未发生过变更。

（3） 湖南徕木

湖南徕木注册于湖南省汉寿县，目前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汉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法定代

表人为方培喜，为发行人持有 90%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徕木科技持有 10%股权的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自成立以后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以及持股结构均未发生过变更。

（4） 礼得电子（已注销）

礼得电子为发行人曾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号为 1326215，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注销礼得电子，目前礼得电子已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徕木科技、康连电子及湖南徕木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 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以下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1） 九亭分公司

经查，该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1600 号，负责人为朱新爱，主营业务为模具（除塑）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

（2） 洞泾分公司

经查，该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3 幢 3 楼，负责人为朱新爱，主营业务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岗仔工业区厂房 6 栋，负责人为方培喜，主营业务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冲塑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

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主要通过出让土地、购买第三方土地房产以及自建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权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主要通过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情况：

1、发行人注册地的租赁情况。依据发行人与上海晶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晶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第 4 层 L 座、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注册地办公用房，租期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金首年为每平方米每日 1.995 元，第二年起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5%。

2、九亭厂区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发行人九亭厂区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其分别向上海松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上海松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松江九亭镇朱龙居民委员会租赁。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松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上海松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九亭镇盛龙路 536 号、面积为 1667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期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0.47 元，每三年以 5%的比例环比递增租金，即第一个三年（至 2010 年 4 月 4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为 28.6 万元；第二个三年（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每年租金为 30 万元；第三个三年（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每年租金为31.5万元）。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签署的《租赁协议书》，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九亭镇盛龙路560弄58号3号、面积约为21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期自2006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0.45元，年租金344,925元，每三年以5%的比例环比递增租金。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松江九亭镇朱龙居民委员会于2008年7月16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松江九亭镇朱龙居民委员会将其拥有的位于九亭镇帝富路8号、面积约为4,77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期自2008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租金731,240元。

3、深圳分公司租赁情况。依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沙井新桥岗仔工业区1队厂区2号第6栋及厂区内附属的配电房、门卫及其他建筑物作为工业用途，以及将位于该工业区1队厂区2号第4栋建筑物作为办公和员工生活配套设施用途，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9188.77平方米，租金为每月98400元，租赁期为2010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租金按月支付。

4、徕木科技的租赁情况。依据徕木科技与林益古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林益古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8幢楼1楼建筑面积为7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徕木科技作为仓储、生产用途，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该厂房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0.95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5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 与上海银行的授信协议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32120287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在2013年9月29日起至2014年9月27日向上海银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600万元，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票据承兑，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2100万元，其余为票据承兑额度，保证金比例为40%。本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32130287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100万元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2013年9月29日起至2014年9月29日，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等日常流动周转及归还他行借款500万元，合同贷款年利率为6.6%，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6%上浮10%，该借款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

（3） 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10040435201102009 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5700万元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合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本合同由抵押人发行人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工业房地产，借款人现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以及项目将来形成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随后，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

（4） 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9808201328018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400万元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2014年5月29日，合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

率上浮 5%，本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9808201428009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合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10%，本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9808201428013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20）日，本合同已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5） 与招商银行的授信协议

依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7202140101 的《授信协议》，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合作协议。

（6） 与招商银行的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7201140112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495 万元的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借款利率以定价日使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依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7201140109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880 万元的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借款利率以定价日使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7） 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Ba10053014011400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最高额债权额合同编号为 A04160113070999922，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用于置换招商银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Ba11601131210999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最高额债权额合同编号为 A04160113070999922，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用于向上游企业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16011312069990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最高额债权额合同编号为 A04160113070999922，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用于向上游企业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16011309060047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最高额债权额合同编号为 A04160113070999922，借款金额为 970 万元，用于向康连电子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湖南徕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依据湖南徕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编号为 19080718-2004 年汉寿 00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以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20%计算。

2、 承兑协议

（1）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

徕木电子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3213028702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该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止，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 0.5‰计算，于承兑时逐笔收取。发行人按照票面金额 40%向上海银行缴存承兑保证金。

（2） 与南京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Bb1160114010999999 的《银行承兑协议》。

承兑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承兑，对应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为A04160113070999922，承兑手续费为承兑汇票票面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汇票金额为400万元，出票日为2014年1月9日，到期日为2014年7月9日）。本协议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提供不低于承兑总额30%的保证金担保。

（3） 与南京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Bb1160114010999976 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约定承兑方式为最高债权额度内承兑，对应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为A04160113070999922，承兑手续费为承兑汇票票面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汇票金额为472万元）。本协议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提供不低于承兑总额30%的保证金担保。

3、 主要担保合同

（1） 与上海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B2321302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银行与发行人在2013年9月29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至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36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自2013年9月29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 与南京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A04160113070999922的《最高债权额合同》。该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9日。本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担保人向南京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与浦发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连电子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B980820130000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康连电子为浦发银行自2013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为限。

（4） 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100404352011020092 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发行人自愿提供自己所有的厂房及土地设定抵押，对应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014 号，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5） 保证金协议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4160114010999994 的《保证金协议》。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南京银行为发行人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本金（对应的主合同为 Bb1160114010999999）的 30%，即 120 万元。保证金金额为 120 万元。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4160113121999941 的《保证金协议》。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南京银行为发行人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为 Bb1160113121999976）本金的 30%，即 141.6 万元。保证金金额为 141.6 万元。

4、 与主要客户间的合同

（1） 2012年11月，徕木电子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证协议》，协议约定徕木电子通过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价格、交货期等情况依据以《供货保证协议》为基础的附属协议、补充协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产品文档等为准。

（2） 2012年6月，徕木电子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徕木电子向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物料。具体的供货品名、产品型号、规格、单价、结算期限、订货周期、交货方式、订货数量、供货时间等以补充合同、价格单、订单等为准。

（3） 2012年1月，徕木电子与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徕木电子向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轿车生产（含售后服务用配件）所需的零部件及材料。具体的供货品名、材料编码、单

价、订货数量、交货方式等以基于本合同的其他附加协议为准。

（4） 2011年8月徕木电子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徕木电子向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提供货品。具体的品名、单价、订货数量、交货方式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5、 与主要供应商间的合同

（1） 2013年4月，徕木电子与上海成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原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上海成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上海成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2） 徕木电子与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有色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3） 徕木电子与上海金厦实业第七事业部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电镀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上海金厦实业第七事业部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

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上海金厦实业第七事业部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4） 2013年4月，徕木电子与精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原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精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精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5） 2013年4月，徕木电子与苏州康铂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片材（皮料）及上带（覆膜）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苏州康铂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苏州康铂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6） 2013年4月，徕木电子与南通中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金属原材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南通中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

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南通中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7） 2013年4月，徕木电子与苏州欧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双方就工程塑料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徕木电子应依规定向苏州欧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订购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期、及（或）其他要求将载明于订单，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将载明于委外加工出库单上，委托加工单价、交期、要求及标准等将载明于关联图纸、具体加工协议上。除非徕木电子要求按其他书面形式，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徕木电子确认苏州欧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报价单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最终确定。

（8） 2008年4月，徕木电子与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货物运输协议》，徕木电子委托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运输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等物品，约定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及省际汽运。委托货物名称、数量、委托承运费用等以具体《货物托运书》、《货物价目表》为准。

6、融资租赁合同

（1） 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签订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租赁物件为不同型号冲床共计18台、慢走丝2台、注塑机1台，合同约定起租日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间为24个月，从起租日起算，租金总额为362.95万元。

（2） 发行人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为德马格精密注塑机2台，合同约定该融资租赁合同于2013年12月1日正式起租，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金额为29,730.00元/期。

（3） 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租赁物件为冲压机、注塑机等生产专用设备共46台，合同约定实际起

租日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冲抵首付款、租赁保证金、预约保险费及第一期租金后的剩余转让款之日，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9,566,259.60元。

（4） 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租赁物件为高速精密冲床等，合同约定实际起租日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冲抵首付款、租赁保证金、预约保险费及第一期租金后的剩余转让款之日，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2,484,828.00元。

7、 建设工程合同

（1） 2012年11月18日，湖南徕木与常德宗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湖南徕木的科技园C栋工程的桩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外墙节能等项目由常德宗辉建筑有限公司实施，合同金额为422.90万元。

（2） 2014年4月22日，康连电子与上海开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康连电子的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由上海开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地点为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南侧，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1#、2#、3#车间及辅助用房16572平方米及厂区室外水电安装等设计文件中的所有项目，合同金额为2554.5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其他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徕木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基准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购买位于上海松江的厂房

2008 年 6 月 10 日，徕木有限与上海碧越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徕木有限向上海碧越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薛路 651 弄 88 号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10927.97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随后双方就转让资产履行了交付手续，并于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完成了房地产转让的过户手续，发行人随后办理取得了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01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 购买湖南省汉寿县的土地使用权

2008 年 7 月 15 日，湖南徕木与湖南省汉寿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湖南省汉寿县国土资源局向湖南徕木出让位于汉寿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 853 万元。随后，湖南徕木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汉国（2006）第 13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 购买位于上海松江洞泾的土地使用权

为落实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土地问题，子公司康连电子作为受让方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沪松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73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据该出让合同，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向康连电子出让坐落于松江区洞泾镇（松江 DJ-11-002 号）的土地（宗地编号为 201100228194425134），出让宗地面积为 13970.20 平方米（该宗地总面积为 15954.10 平方米），该宗地的平面地界为东至埃维恩机械公司、西至三联河、南至工业厂房、北至洞薛路，该出让土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05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连电子已经依照《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了土地出让价款，并取得了沪房地松字（2013）第00999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3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徕木有限设立时，于2003年3月由当时的股东方培教、刘文化、朱新爱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最初系由方培教、刘文化、朱新爱等34名发起人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制定，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3年的修改

（1） 因增资扩股至人民币9026万元，发行人于2012年6月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随后，前述章程修改情况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因股东变更、股份转让原因，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012年9月、2013年6月数次修正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以及持股情况相关内容，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3） 因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发

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内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4） 因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及以后陆续发布的新股发行相关政策，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修订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该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徕木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事业部、项目中心、企划中心、研发中心、管理中心、供应商管理中心、品质中心、商务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及证券事务

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2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08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6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内部运作规范。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朱新爱	董事长、总经理
方培教	董事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马永华	董事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善荣	独立董事
朱国华	独立董事
余建伟	独立董事
沈建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朱尚辉	职工监事
袁建芳	监事
金眉丽	监事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以来的变更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 9 名，分别为朱新爱、方培教、方培喜、刘静、朱小海、马永华、刘善荣、朱国华和余建伟，其中朱新爱任董事长、刘善荣、朱国华和余建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经 2008 年 9 月增选独立董事 3 名，形成了朱新爱（董事长）、方培教、方培喜、刘静、刘文化、马永华以及独立董事刘善荣、朱国华和余建伟的 9 人董事会格局。除 2010 年 11 月刘文化因个人原因（因转让股份退出公司，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董事职务外，后公司增补董事会秘书朱小海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 4 名，分别为沈建强、袁建芳、朱尚辉、金眉丽，其中沈建强为监事会主席，沈建强、朱尚辉为职工监事。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设立监事会，为沈建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袁建芳、朱尚辉（职工监事）、金眉丽，至今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朱新爱（总经理）、方培喜（副总经理）、刘静（财务总监）及朱小海（董事会秘书）。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首届董事会聘任朱新爱为总经理，方培喜、刘文化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静为财务负责人，朱小海为董事会秘书。2009 年 7 月，董事会聘任孔庆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刘文化因个人原因（因转让股份退出公司，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2 月，孔庆生因个人原因转让股份退出公司同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至今，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近三年来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上述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国华、刘善荣和余建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发行人因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朱国华、刘善荣和余建伟均续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1]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5%等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徕木按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按流转税额的 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7%和 5%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注 2]：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香港子公司礼得电子有限公司按 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发行人直接出口销售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0193）。并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被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3100004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间内本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 （元）	说明
2013年度		
财政局补贴	1,722,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补贴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	700,000.00	根据沪经信法（2011）846号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

项　目	金额 （元）	说明
项资金		企业认定办法及沪经信技（2013）228号关于开展2013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新申报工作的通知拨发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120,000.00	收到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区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财源建设资金	72,300.00	收到汉寿县工业和信息局发放的补贴收入
扶持资金	40,000.00	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和谐奖	36,000.00	收到汉寿县工业和信息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6,600.00	收到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2012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中小企业入规奖金	20,000.00	根据常办[2013]24号中共常德市委办公室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2年度全市工业企业发展奖励评审结果的通报拨发的中小企业入规奖金
新入规企业奖	10,000.00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收到汉寿县财政局国库所新入规企业奖
科技扶持金	10,000.00	公司子公司康连电子本期收到科技扶持金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励）	7,803.85	收到上海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励）	566.34	公司子公司康连电子收到上海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2012年度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	3,000,000.00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项　目	金额 （元）	说明
金		2011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地方配套专项第一批）（沪经信投（2011）670号）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1,070,000.00	收到上海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七宝镇企业扶持资金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励）	327,632.62	收到上海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代扣代缴手续费
创新型企业资助款	300,000.00	收到上海闵行区财政局创新型企业资助款
小巨人培育款	300,000.00	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巨人培育款
小巨人（培育）企业区级补贴	300,000.00	收到上海闵行财政局小巨人（培育）企业区级补贴
中小型企业科技创新基金款	205,000.00	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小型企业科技创新基金款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收到上海市国库201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沪经信企（2012）494号)
机电与高新技术资金	200,000.00	收到上海国库中心2012年机电与高新技术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70,000.00	收到洞泾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资金
进口贴息	57,340.00	收到上海市国库中心进口贴息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33,1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2012年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项　目	金额 （元）	说明
专利资助费	720.00	收到上海国库中心专利资助费
2011年度		
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000.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387号），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利补助费	468,900.00	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付的专利补助费
扶持资金	460,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本期确认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高转贷款贴息资金	358,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高转贷款贴息资金
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专项资金	250,000.00	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专项资金
企业和谐奖	134,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财政所拨付的企业和谐奖
财政补助款	85,00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款
专利资助费	24,120.00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2748056899 的《税务登记证》。徕木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

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76655460 的《税务登记证》。康连电子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310227688769132 的《税务登记证》。湖南徕木取得了汉寿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湘国登税字 430722670766179 号《税务登记证》及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湘地税字 430722670766179 号的《税务登记证》。

2、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一、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所属期内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附件：三、纳税人欠税信息证明》，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是该局征管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3、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康连电子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4、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徕木科技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5、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 00183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4]10000021 号《深圳市地方事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经查核该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89415803）在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方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法证（2014）8 号证明，发行人、发行人九亭分公司、发行人洞泾分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突出环境信访矛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经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松环保许管[2013]1732 号、松环保许管[2013]1731 号以及松环保许管[2014]6 号的松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单，从环保角度准予上述项目建设。

（二） 质量监督方面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能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在松江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依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方面

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康连电子、徕木科技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政策，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所在省及本地区的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深圳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17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徕木科技于 2010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3 年 12 月徕木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 人。徕木科技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康连电子于 2010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3 年 12 月康连电子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 人。康连电子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汉寿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徕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保护员工的合法利益，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

金，不存在欠费行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189 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另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已出具承诺：在作为徕木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 2.2 亿元用于本公司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 1.4 亿元用于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3、 0.6 亿元用于本公司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实际募集资金仍有剩余的，将继续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拟投入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阅《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75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2、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74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73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核准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的大会决议等文件的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将抓住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历史契机，坚持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将自身在管理、研发、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同时积极打造先进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将发行人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精密电子元件和组件研发制造企业。公司将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的电接触和屏蔽技术的进步，巩固和发展在手机和汽车电子类精密电子元件和组件领域的优势，并逐步将自身所积累的优势向消费电子和其他领域扩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 6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律师

季方苏 律师

葛嘉琪 律师

5-2-12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上海绿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No. 7000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供上海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证号：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 年 06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倪俊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字(1993)第53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一份供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使用
申请首次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使用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宣伟华	沈波	吕红兵
刘维	詹德云	费华平
朱蕾	施念清	方祥勇
刘放	孙立	徐晨
孔嘉	陈学斌	管建军
张兰田	杜晓堂	王卫东
蔡航	许航	倪俊骥
钱大治	杨向荣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王家水	方杰
李曙	邵少梅	

5-2-12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崔中梅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上海市司法局[illegible]律师[illegible]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考核日期为2013年6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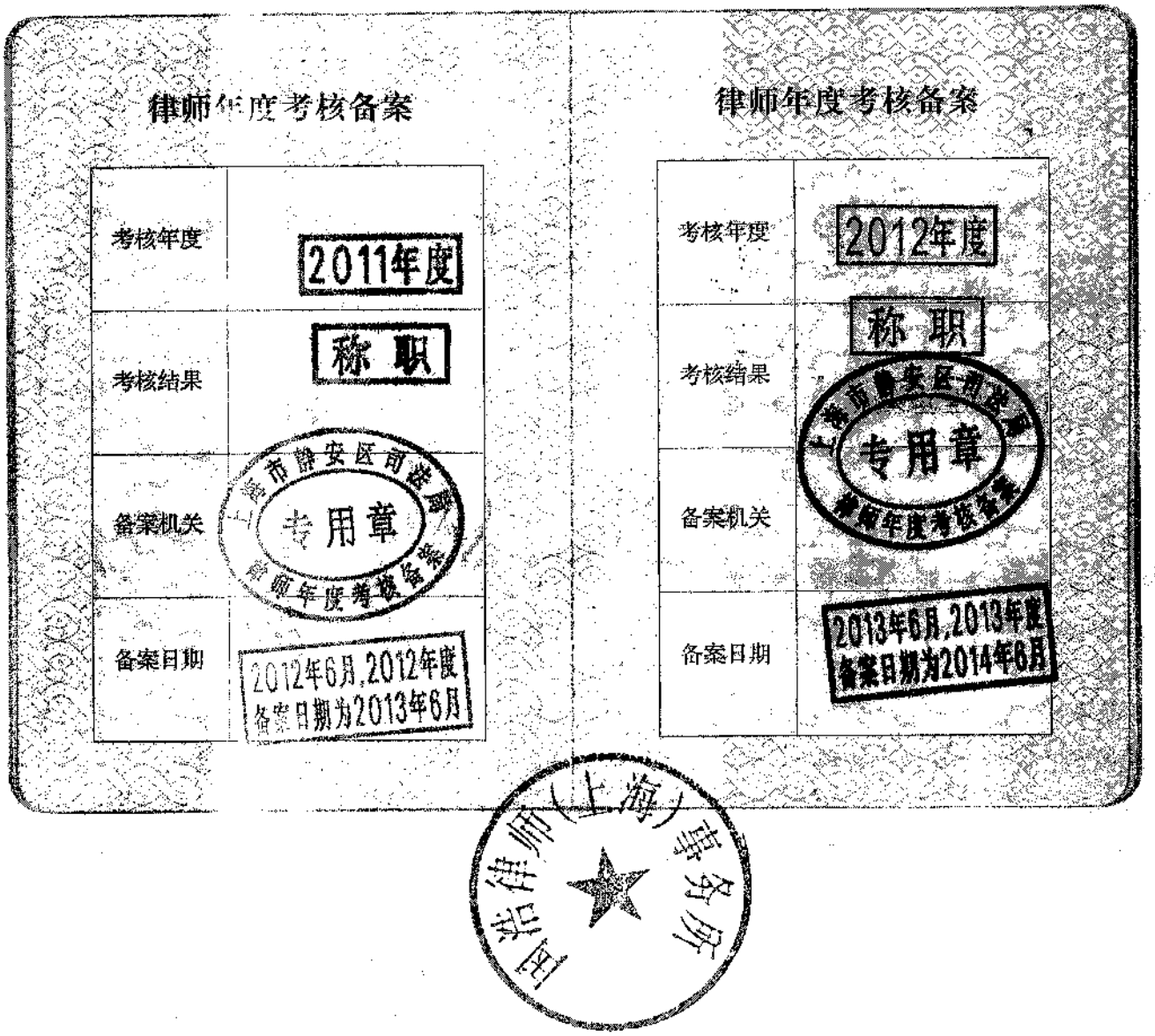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倪俊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仅供上海绿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国家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8357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9183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7年 03 月 29 日

持证人 季方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8210174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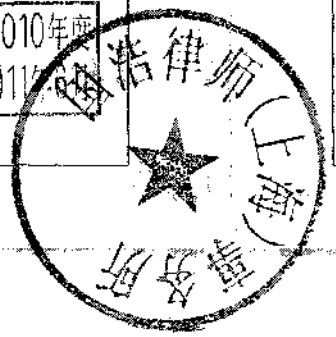
仅供上海绿木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申领首次工作许可证时使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2-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2010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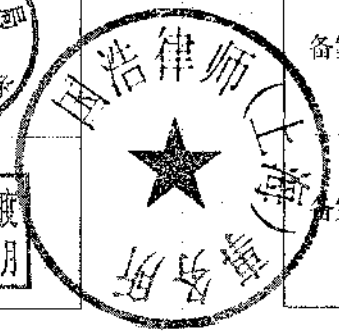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1年6月,2011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13103124 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4030517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illegible] 日

身份证号 31088319900606333X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仅供上海综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本章程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aimu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核心，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提高国际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总股份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方培教	3420.9693	42.7621
2.	刘文化	2052.5816	25.6573
3.	朱新爱	1368.3877	17.1048
4.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6.8102	6.3351
5.	方永涛	126.7027	1.5838
6.	方培喜	125.4356	1.5679
7.	赵振江	57.0162	0.7127
8.	鲍建军	45.6129	0.5702
9.	孔庆生	34.2097	0.4276
10.	刘静	31.9291	0.3991
11.	朱小海	31.9291	0.3991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2.	沈建强	22.8065	0.2851
13.	赵建军	22.8065	0.2851
14.	熊孟春	22.8065	0.2851
15.	袁建芳	20.5258	0.2566
16.	朱利书	18.2452	0.2281
17.	罗又红	15.9645	0.1996
18.	朱晓佼	11.4032	0.1425
19.	周锦君	9.8068	0.1226
20.	丁秀兵	6.8419	0.0855
21.	吕忠万	5.7016	0.0713
22.	胡宗汉	5.7016	0.0713
23.	陆卫星	5.7016	0.0713
24.	吴新华	4.5613	0.0570
25.	李文亮	4.5613	0.0570
26.	王良桂	2.7368	0.0342
27.	陈顺才	2.2806	0.0285
28.	彭超	2.2806	0.0285
29.	李凤	2.2806	0.0285
30.	刘真	2.2806	0.0285
31.	唐强虎	2.2806	0.0285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32.	杨海玲	2.2806	0.0285
33.	茅建华	2.2806	0.0285
34.	杨小康	2.2806	0.0285
合计	--	8000	100

公司目前的股东姓名/名称、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	28.4260
2.	朱新爱	1,368.3877	15.1605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3.4769	10.2313
4.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5.3877	10.0309
5.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	7.3787
6.	邢晓华	380	4.2101
7.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3.6930
8.	上海久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	3.2462
9.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7698
10.	杨旭明	191.25	2.1189
11.	上海久奕睿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	1.6619
12.	方培喜	133.4178	1.4781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方永涛	126.7027	1.4038
14.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1.3295
15.	上海桥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	1.2852
16.	张辉阳	84	0.9306
17.	陈小立	71.8556	0.7961
18.	赵振江	57.0162	0.6317
19.	鲍建军	45.6129	0.5054
20.	沈建强	33.0694	0.3664
21.	刘静	31.9291	0.3537
22.	朱小海	31.9291	0.3537
23.	赵建军	22.8065	0.2527
24.	袁建芳	20.5258	0.2274
25.	楼惠军	20	0.2216
26.	朱利书	18.2452	0.2021
27.	朱晓佼	11.4032	0.1263
28.	周锦君	9.8068	0.1087
29.	吴新华	7.5613	0.0838
30.	丁秀兵	6.8419	0.0758
31.	陆卫星	5.7016	0.0632
32.	李文亮	4.5613	0.0505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杨小康	4.0306	0.0447
34.	王良桂	2.7368	0.0303
35.	陈顺才	2.2806	0.0253
36.	李凤	2.2806	0.0253
37.	刘真	2.2806	0.0253
38.	茅建华	2.2806	0.0253
39.	彭超	2.2806	0.0253
40.	杨海玲	2.2806	0.0253
合计	--	9026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关联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达到一定限额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交易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八十五条 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

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宜，其他除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经营活动，均可由董事会决定或由董事会授权决定。

超出上述比例数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快捷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事务代表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就同一标的在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投资方案；审议批准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

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有权在完成股利分配事项时直接扣减该股东有权分得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期限最长为 1 年，期间届满的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海[illegible]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440号

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报告》（徕木（2014）字第00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9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0月26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王　娟　　共印25份